

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白景涛	工作原因	郑少平
独立董事	杜永成	工作原因	管一民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戍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3,173,674,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9.9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8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阐述的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外滩	指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威旺置业	指	威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港 01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上港 02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上港 03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自贸试验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四个港口”	指	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效率港口
标准箱	指	标准集装箱，系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港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P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戌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向明	/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
电话	021-55333388	/
传真	021-35308688	/
电子信箱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08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0
公司网址	http://www.portshanghai.com.cn
电子信箱	600018@portshangha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港集团	60001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伟俊、毛玥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7,423,946,226.91	31,359,178,524.08	19.34	29,510,831,8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191,567.22	6,939,077,201.08	66.25	6,562,453,50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1,521,823.81	6,100,635,109.34	4.28	5,687,842,9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730,397.08	2,035,925,813.74	372.06	9,667,366,614.3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84,380,909.71	60,723,861,445.95	14.43	59,608,197,367.05
总资产	141,234,904,994.02	116,784,776,870.02	20.94	98,514,917,310.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8	0.2994	66.27	0.2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8	0.2994	66.27	0.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5	0.2633	4.25	0.2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80	11.3763	增加6.5417个百分点	11.5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07	10.0017	减少0.121个百分点	9.99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中“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2.0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号地块销售，收到了销售款 39 亿元，同时上年同期上缴国库历年港口建设费分成款结余 19.2 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992,518,197.87	8,725,791,911.89	8,497,041,069.15	12,208,595,0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577,613.42	2,231,229,668.08	1,390,486,888.69	6,772,897,3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433,377.12	1,402,126,345.70	1,160,127,554.64	2,764,834,5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07,251.16	2,433,807,568.84	5,187,853,354.55	1,195,462,222.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025,804.42	/	94,787,498.06	62,612,80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102,315.19	/	283,676,523.74	356,178,021.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	0	89,049,506.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	100,063,841.06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889,605.44	/	362,326,265.00	452,674,379.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767,243.50	/	4,613,540.00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235,871.72	/	26,723,879.78	21,245,667.9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51,572.33	/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88,363.11	/	219,428,675.74	184,015,368.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的投资收益	2,264,575,574.25	/	0	0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按权益法核算于转换日确认的损益	1,983,021,093.87	/	0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767,872.35	/	-22,564,830.58	-35,856,365.39
所得税影响额	-1,010,919,828.07	/	-230,613,301.06	-255,308,799.58
合计	5,174,669,743.41	/	838,442,091.74	874,610,583.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招商银行	1,380,788,710.40	939,229,601.14	-441,559,109.26	899,811,85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通银行	1,754,835.87	1,888,653.51	133,817.64	82,57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丰华股份	1,084,717.20	683,619.30	-401,097.9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申万宏源	9,564,731.25	8,218,017.09	-1,346,714.16	153,03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邮储银行	12,553,878,136.58	0	-12,553,878,136.58	239,894,758.93
合计	13,947,071,131.30	950,019,891.04	-12,997,051,240.26	1,139,942,218.4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上海港位于中国大陆东海岸的中部、“黄金水道”长江与沿海运输通道构成的“T”字型水运网络的交汇点，前通中国南、北沿海和世界各大洋，后贯长江流域及江、浙、皖内河、太湖流域。公路、铁路网纵横交错，集疏运渠道畅通，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腹地经济发达。

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是于 2003 年 1 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2005 年 6 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理、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施、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和港口其他收费。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一方面，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也是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上海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综上，公司港口主业务量的增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前，世界经济和贸易仍然呈现放缓趋势，全球化进程受阻、区域政治不确定因素增加、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港航市场持续低迷、港口竞争日趋激烈、全球科技进步、转型升级加快等诸多因素使港口主业面临严峻考验。

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126.4 亿吨，同比增长 6.4%，增速较上年提升 3.2 个百分点，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6.3 亿吨，同比增长 6.4%；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4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8.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1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7.7%，增速较上年提升 4.3 个百分点，创近 5 年来新高。

从航运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2017 年，国际航运市场延续回升态势，供给过剩得到抑制，班轮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改善，但国际航运市场总体仍处于低迷的长周期。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和经营联盟化趋势持续加剧，班轮公司兼并重组更加频繁，集运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7 年末 2M+HMM、OCEAN Alliance、THE Alliance 三大联盟在欧线和美线运力份额分别达到 99%和 91%，将对港口产生长期、深远的影响，对港口企业进一步提升码头服务能级、效率和质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口岸综合成本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持续提升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显得日益重要。

从港口行业本身的发展来看，一是全球经济贸易继续保持温和增长态势，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外贸增速创 6 年来新高，我国港口业务量增速明显回升。二是码头运营成本刚性增长，资源环境底线约束趋紧，港口企业利润增长承压。三是港口市场竞争环境与方式正在发生转变，竞争秩序正在重构。港口竞争模式正由通过能力和吞吐量的竞争，转为口岸效率、服务质量、综合物流、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四是新科技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正对行业产生深刻变革、孕育突破，港口智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正在行业加快推进，依托科技创新，加快港口创新转型发

展成为行业共识并付诸实际行动。

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自 2010 年起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一，并跨入了 4000 万标准箱的新阶段，主要经营指标居行业前列。随着公司可持续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依托长三角和长江流域经济腹地，辐射整个东北亚经济腹地的主枢纽港地位已经形成，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成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力量。上海港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与长江经济带江海联运的重要枢纽，将形成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物流路径，成为引领长三角，带动长江流域，辐射全国的“龙头”。公司正谱写创新发展的新篇章，着力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显著提升枢纽地位和服务能级，加快创新转型，加快建成智慧、绿色、科技和效率港口，将在服务国家战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5,998,007,350 元成功竞得星外滩 5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星外滩管理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移交给公司，移交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相关责任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能够对星外滩实施控制，星外滩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对星外滩 50% 股权的交割手续，星外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资产及负债状况，以及“（五）投资状况分析”中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193.5（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7%。

公司的境外资产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境外资产等。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腹地经济、良好的发展环境和高效的经营管理，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1、优越的地理位置

上海港位于我国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T”型交汇点，毗邻全球东西向国际航道主干线，以广袤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为主要经济腹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集疏运网络四通八达。

2、发达的腹地经济

上海港的核心货源腹地长江流域，是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极具发展活力和发展潜力的经济带，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3、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一个基本建成和三个基本形成”的总体目标，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当前进入了关键的冲刺阶段。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创新，“五个中心”建设不断提速，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深化，上海“四大”品牌的打响等，均为公司深化改革和加快转型提供了有利条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再次聚焦洋山保税港区，为公司的发展拓展了空间。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将进入新常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区域一体化等战略的大力实施，经济腹地的优势产业将持续稳定发展，对于公司港口主业及物流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将形成巨大推动作用，为公司加快推进“三大战略”、拓展发展空间、谋划长远发展进一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高效的经营管理

公司拥有先进的港口基础设施和高效的经营管理。公司不断深化“长江战略、东北亚战略和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构建服务于长江流域经济发展的物流体系，强化洋山深水港的国际中转地位，

逐步参与跨地区港口经营。公司积极对标全球码头运营商，不断提升服务效率、质量和经营绩效，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也清醒地认识到，必须积极应对经济形势、行业环境、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聚焦“一主多元”发展，确保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在多元产业发展谋求新的突破，探索新的业态和商业模式，在转型中不断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聚焦企业管理，持续推进“信息化、精益化、系统化”建设，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市场化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聚焦科技创新，以科技兴港全力推动“四个港口”建设，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港口行业科技引领者；聚焦改革调整，通过推进重大战略合作、重大资源整合、重大结构调整和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以及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以上港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围绕“稳中求进、奋发有为、创新引领、多元发展”的工作方针，团结奋斗，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四个港口”建设，扎实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奋斗目标，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正式开港，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4000万标准箱，连续八年稳坐年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强港建设的征程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1、坚持服务效率，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2017年，面对错综复杂的航运市场形势，公司上下全力以赴、多措并举，紧紧抓住外部经济复苏的有利时机，努力实现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5.61亿吨，同比增长9.1%。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64亿吨，同比增长11.4%。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023.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3%。其中，洋山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55.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0%，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41.1%。公司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水水中转业务，水水中转比例达到46.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24亿元，同比增加19.34%，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5.36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同比增加66.25%，公司经营能力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坚持科技创新，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顺利开港。

洋山四期工程是上海市的重大工程，也是公司全力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效率港口建设的核心工程。2017年12月10日，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顺利开港运营，公司隆重举行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开港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同志出席并宣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开港，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同志代表上海市委市政府作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上港集团创新转型、科技强港取得的显著成绩，鼓励全港干部职工要以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开港为新的起点，牢记使命，再立新功。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的建成开港，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港口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码头落户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港区，为进一步改善口岸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展现了新的作为，为进一步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做出了积极努力，为把公司建设成为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奠定了重要基础，激励我们上海港人万众一心、砥砺前行，继续当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排头兵中的排头兵、先行者中的先行者。

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2017年，公司科技创新项目70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5项。创新实践中，“科技功臣”、“科技标兵”、“科技创新优秀团队”的涌现，带动了全员科创良好环境的发展，为科技强港战略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得到持续推进，全年能源消耗41.7万吨标准煤，每万吨吞吐量能耗5吨标准煤，同比下降3.1%，完成上海市下达的节能减排考核目标，并荣获上海市统计局颁发的2017年度能源统计工作综合评比一等奖。

3、坚持战略引领，多元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多元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公司与国际集团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科创基金；积极推进邮储银行项目，完成其董事会改选的后续相关工作；积极发展邮轮经济，上港邮轮城成为北外滩商业文化的地标之一。二是，商务地产等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宝山项目地块实现年初销售目标，“上海长滩”城市综合体形象正逐步凸显；军工路、星外滩等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大平台建设收获新成果。集卡平台在实现提重箱、进重箱、提空箱、中转预约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预约到箱区功能，集卡等待时间、预约兑现率、港区管理水平等大幅提升；受理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完成受理点集中归并，受理范围不断拓展，服务效率持续提高，极大地提升了口岸服务环境；全力推进长江支线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了专题调研、功能规划，明确了市场定位、建设方案和推进节点；成立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推进小组，完成功能设计开发，实现了首单试运行；冷链物流平台正式投入运行；空箱服务中心、拼箱中心等建设持续推进。四是，全面深化长江战略。7月20日由公司牵头14家港航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了长江经济带航运联盟，形成了长江经济带集装箱江海联运体系研究报告，为进一步深化长江战略奠定扎实基础。五是，全力推进国际化战略。与中远海运集团共同启动对东方海外的全面要约收购；以色列、马士基鹿特

丹码头等项目稳步推进；积极寻求与比雷埃夫斯港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合作。六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研究自由贸易港相关内容。

4、坚持改革发展，重大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一是，重大结构调整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全面推进与中远海运集团的战略合作，完成了公司15%股权的转让，并积极推进多项合作；实施了对同盛集团的委托管理，并完成了对其三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围绕港口、航运方面，积极推进与港、航企业的战略合作等。二是，“三化”建设持续推进。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快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干支线统一调度平台功能和受理中心网上业务流程；形成数据中心建设和云平台建设方案；积极推进长江支线服务平台、投资管理系统、E引航等项目建设等。三是，财务管理和审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稳中有升，财务管理安全稳健，资金成本持续降低，融资能力不断提升；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加强经营对标分析，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认真落实全面“营改增”；继续加强资产管理，拓展多元融资方式，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制定实施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集团内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上港集团内部审计专员委派管理办法》，强化区域审计管理，实现了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审计的全覆盖，并强化审计整改后续检查，审计成效进一步提高。

5、坚持群众路线，企业党建取得新成果。

一是，突出“关键少数”，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领导人员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等专题培训；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组织开展第十八次党风廉政教育月和第十七次领导人员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准确把握“四种形态”，严肃执纪问责，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政治生态，有效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二是，持续加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党建管理年”活动，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下发《集团党建管理制度汇编》，充分运用“组织生活月报、领导人员双重组织生活+、机关党员112行动”等载体，促进党建工作“可对照、可执行、可复制、可检验”。进一步整合宣传优势，依托《海港报》、党建网和上港家园微信等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互融通的开放式、共享式、互动式大宣传格局，传递强港建设正能量。三是，不断深化企业文化和上港和谐家园建设。举办了“8.15”爱心基金会成立20周年系列活动，年内爱心捐款总额创历史新高；推进“走、转、树”活动，深化落实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开展“奋战双百日，量效双达标”立功竞赛，结合“党工团突击队”活动的深入推进，凝聚员工推进强港建设的工作激情与创造活力；上海上港足球队本赛季经受三线作战考验，跻身亚冠联赛四强，并荣获中超联赛和足协杯亚军，球队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得到提升；做好安全保密、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保持了公司和谐稳定的发展局面。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上下全力以赴、多措并举，确保了主业生产稳定增长，巩固了港口的竞争优势。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4000万标准箱，完成4023.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3%，自2010年起已连续八年稳坐年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5.61亿吨，同比增长9.1%，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64亿吨，同比增长11.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24亿元，同比增加19.34%，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5.36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同比增加66.25%，公司经营能力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423,946,226.91	31,359,178,524.08	19.34
营业成本	24,808,729,113.49	21,926,328,322.97	13.15
销售费用	89,175,138.20	40,720,689.03	118.99
管理费用	2,930,623,290.27	2,560,258,339.90	14.47
财务费用	1,017,733,993.28	719,482,420.20	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730,397.08	2,035,925,813.74	37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69,010.45	-14,398,758,509.47	11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661,571.05	12,944,239,099.30	-125.47
研发支出	45,188,123.34	37,950,406.88	19.0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有较大增长,收入相应增长;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实现销售,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有较大增长,成本相应增长;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实现销售,确认相应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板块	13,481,036,816.84	5,960,101,262.18	55.79	6.96	6.59	增加0.16个百分点
散杂货板块	1,845,993,502.37	1,617,710,388.32	12.37	9.74	-2.49	增加10.99个百分点
港口物流板块	19,710,924,234.55	18,182,945,318.89	7.75	13.69	12.79	增加0.73个百分点
港口服务板块	2,056,079,911.20	1,156,261,414.16	43.76	-2.81	-3.72	增加0.52个百分点
其他	6,765,106,949.37	3,645,295,051.41	46.12	152.64	59.62	增加31.40个百分点
减:抵减	7,392,267,241.20	6,416,741,421.94	13.20	23.16	18.49	/
合计	36,466,874,173.13	24,145,572,013.02	33.79	19.90	12.62	增加4.2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6,466,874,173.13	24,145,572,013.02	33.79	19.90	12.62	增加4.28个百分点
合计	36,466,874,173.13	24,145,572,013.02	33.79	19.90	12.62	增加4.2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2.64%，成本同比增长 59.62%，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房产实现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6.7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13.6 亿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装箱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	5,960,101,262.18	24.68	5,591,798,539.97	26.08	6.59	
散杂货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	1,617,710,388.32	6.70	1,658,956,471.36	7.74	-2.49	
港口物流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	18,182,945,318.89	75.31	16,120,432,368.40	75.19	12.79	
港口服务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	1,156,261,414.16	4.79	1,200,890,393.98	5.60	-3.72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3,645,295,051.41	15.10	2,283,696,089.32	10.65	59.62	注
减：抵减	主营业务成本	6,416,741,421.94	26.58	5,415,576,237.51	25.26	18.49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145,572,013.02	100	21,440,197,625.52	100.00	12.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详见上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前五名客户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03,885.97 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1%；其中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方的收入为 0 元，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9,722.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公司为非销售类企业，无产品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采购主要涉及材料、燃润料、水电能耗等。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 30%的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89,175,138.20	40,720,689.03	118.99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930,623,290.27	2,560,258,339.90	14.47	
财务费用	1,017,733,993.28	719,482,420.20	41.45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邮储银行项目借款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所得税	3,008,873,208.02	1,853,983,184.90	62.29	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188,123.3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5,188,123.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发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坚持科技创新,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顺利开港”段落内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 30%的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730,397.08	2,035,925,813.74	372.06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号地块销售,收到了销售款 39 亿元,同时上年同期上缴国库历年港口建设费分成款结余 19.2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69,010.45	-14,398,758,509.47	112.61	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参与邮储银行 IPO,投资支出港币 161.04 亿元(折合人民币 13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661,571.05	12,944,239,099.30	-125.47	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参与邮储银行 IPO,筹集过桥借款港币 163 亿元(折合人民币 140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5.3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45.97 亿元,同比增加 66.25%。2017 年,公司主业业务量实现较大增长,对港口主业的利润贡献稳步增加。此外,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人民币 43.4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星外滩

星外滩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人民币 599,800.735 万元成功竞得星外滩 50% 股权并支付了交易价款总额 10% 的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威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将交易价款总额的 20% 及手续费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星外滩管理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移交给公司,移交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相关责任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能够对星外滩实施控制,星外滩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原持有的星外滩 50% 股权按照取得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以及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星外滩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0 亿元。

(2) 对邮储银行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

2016 年 9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以 1,594,357.24 万港元认购了邮储银行 334,949 万股份(每股 4.76 港元),持股比例为 4.13%,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在邮储银行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同时其在邮储银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据此,公司对邮储银行能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转换日,经测算,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5.2 亿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综上,转换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

(3) 处置招商银行股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港集团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 2018-002)和《上港集团 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8-00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268,363,974.07	14.35	12,239,286,917.50	10.48	65.60	期末公司增加融资用于支付股权投资款，但尚未支付。
预付账款	414,705,659.70	0.29	297,607,394.46	0.25	39.35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收利息	6,874,840.54	0.00	1,504,916.51	0.00	356.83	计提的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157,897,270.87	0.11	476,367,139.08	0.41	-66.85	本期收到联营公司股利。
存货	24,485,323,807.22	17.34	6,211,857,820.11	5.32	294.17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星外滩，该公司期末存货 158.5 亿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发成本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213,078.43	0.27	219,950,651.77	0.19	71.50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的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224,926,441.08	0.87	801,968,950.78	0.69	52.74	公司发放的短期委托贷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902,462.11	0.97	14,060,981,033.50	12.04	-90.30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邮储银行投资的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3,300,000.00	0.00	-100.00	公司持有的 03 沪轨道债券将于 2018 年 2 月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长期应收款	831,692,334.09	0.59	472,566,084.19	0.40	75.99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项目放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4,001,675,022.35	24.07	22,703,986,413.43	19.44	49.76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邮储银行投资的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73,055.89	0.00	6,106,647.41	0.01	-80.79	固定资产清理尚未完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819,894.64	0.58	146,601,675.72	0.13	457.17	公司预付收购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投资款约 5.8 亿元。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1.42	4,000,000,000.00	3.43	-50.00	公司原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2017 年 10 月发行新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487,289,820.35	0.35	0	0.00	/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发行了 10 亿美元的境外可交换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

2017 年年度报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474,596,292.09	2.46	2,051,754,738.40	1.76	69.35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星外滩，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 5.2 亿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发推进，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账款	1,009,210,134.34	0.71	180,419,128.08	0.15	459.37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预售款增加。
应付股利	133,245,634.99	0.09	95,582,040.55	0.08	39.40	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5,951,933,308.98	4.21	2,046,363,261.36	1.75	190.85	公司确认对子公司星外滩 5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义务，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70%部分 41.99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8,172,294.07	2.59	736,881,965.93	0.63	396.44	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39,752,255.99	6.05	4,791,627,046.67	4.10	78.22	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投资款。
应付债券	13,949,799,573.84	9.88	8,000,000,000.00	6.85	74.37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了 10 亿美元的境外可交换债券，用来替换 2016 年 9 月参与邮储银行 IPO 时借入的过桥借款。
专项应付款	0	0.00	77,504,518.14	0.07	-100.00	节能减排项目完成，专项应付款进行了支付，余额结转了营业外收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4,612,357.57	1.91	681,907,549.04	0.58	295.16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星外滩，该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773,537,734.10	0.55	-767,151,320.16	-0.66	200.83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邮储银行投资的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8.5 亿元转出，同时公司处置招商银行股票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为投资收益，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5.7 亿元。
总资产	141,234,904,994.02	/	116,784,776,870.02	/	20.94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29,575.17	存入保证金
存货	9,809,929,452.51	抵押
固定资产	6,458,747,196.54	抵押
无形资产	65,033,878.22	抵押
长期应收款	763,471,879.16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3,839,591.34	质押
长期应收款	27,553,745.81	保理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19,543.83	保理
合计	17,450,924,862.58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初步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126.4 亿吨, 同比增长 6.4%, 增速较上年提升 3.2 个百分点, 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6.3 亿吨, 同比增长 6.4%; 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4 亿标准箱, 同比增长 8.3%, 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1 亿标准箱, 同比增长 7.7%, 增速较上年提升 4.3 个百分点, 创近 5 年来新高。面对经济新常态下港航业发展的新形势, 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复杂经济形势变化, 努力提质增效, 开源节流, 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 多措并举, 切实抓好主业生产, 进一步巩固港口竞争优势, 取得了积极成效, 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强港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以及本节前述“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310,12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388,580
上年同期投资额	1,698,704
投资额增减幅度	-81.74%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3%	报告期内,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基石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法律允许的任何交易和经营活动。	100%	2017 年 6 月 7 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该公司法定股本为不超过 50,000 股股份 (目前已发行股份为 1 股)。
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法律允许的任何交易和经营活动。	100%	2017 年 6 月 7 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该公司法定股本为不超过 50,000 股股份 (目前已发行股份为 1 股)。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集装箱、件杂、散货及重大件装卸、搬运, 集装箱拆拼箱, 集装箱租赁; 货物仓储、配送及流通加工; 公路运输、多式联运; 货运与船舶代理服务等。	30%	报告期内,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 与四川宜宾港 (集团) 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近洋国际货物运输, 船舶租赁和买卖业务, 集装箱仓储、中转和租赁等。	79.1954%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亿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79.1954% 股权。报告期内,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82 亿元收购了中远海运 (上海) 公司、中外运上海 (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合计 20.8046% 的股权。根据各方约定, 该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 将成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 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	15.34%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该一期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65.2 亿元, 公司认缴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 公司认缴部分已出资到位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50%	星外滩成立于 2013 年, 由公司与威旺置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金人民币 59.98 亿元竞得威旺置业持有的该公司 50% 股权。2017 年 12 月, 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 并支付了 30% 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17.99 亿元。2018 年 1 月, 公司完成了剩余 70% 交易价款的支付, 完成相关交割手续, 星外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 (含集装箱) 装卸、储存、中转等。	65%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报告期内, 根据所占股比,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99 亿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 亿元。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投资及开发；仓储；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装箱装卸、堆存及存货管理；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租赁；集装箱货物查验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0%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4.66亿元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2017年12月，公司与同盛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2018年1月，公司支付了90%的交易价款人民币22.19亿元，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	0%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45亿元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2017年12月，公司与同盛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2018年1月，公司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码头投资与管理，仓储（除危险品），能源设备的销售，能源咨询服务。	40%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由公司与同盛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亿元，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4亿元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2017年12月，公司与同盛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2018年1月，公司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从事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报告期内，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将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到位。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船舶和油污回收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污染清除服务，码头设施维修等。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晟敏立速服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合资设立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报告期内，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到位，剩余资本金将于2018年到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亿元，股东为上港集团和威旺置业，双方各占50%股比，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星外滩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负责在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及办公房地产开发。海门路55号地块项目，现名上海星港国际中心，该项目地处黄浦江北外滩岸线沿江第二线，东至海门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公平路，北至东长治路，总建筑面积42.76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结构和塔楼幕墙已经基本完成。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收购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的方式收购星外滩50%的股权，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上述股权收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2017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

所以 5,998,007,350 元成功竞得星外滩 50% 股权并支付了交易金额 10% 的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将交易价款总额的 20% 及手续费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星外滩管理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移交给公司，移交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相关责任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能够对星外滩实施控制，星外滩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原持有的星外滩 50% 股权按照取得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以及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星外滩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0 亿元。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对星外滩 50% 股权的交割手续，星外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公开摘牌受让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公告》（临 2017-060）和《上港集团关于公开摘牌受让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8-00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a)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由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计划出资 740,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6,870 万元，累计投入 740,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计划的 100%。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报告期内项目实现收益为 0.54 亿元。2018 年 1 月 12 日，长沙荣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人民币 190,777.84 万元的价格竞得公司持有的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7-046）和《上港集团出售资产进展公告》（临 2018-006）。）

(b) 上海长滩项目：根据上海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及黄浦江沿岸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实施了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整体转型开发，项目名称为“上海长滩”（又名“上港滨江城”）。该项目预计出资 1,854,133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356,775.3 万元，累计投入 1,016,997.3 万元，已完成计划的 54.85%。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为 7.32 亿元。

该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开发投资情况为：项目地处上海，经营业态主要为住宅、写字楼、商城，目前属于在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28.67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92.8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2.41 万平方米，在建建筑面积为 57.10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为 17.90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该项目可供出售面积为 9.13 万平方米，预售面积为 8.83 万平方米，已累计预售面积为 8.83 万平方米。

(c) 军工路项目：预计出资 827,297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86,736.39 万元，累计投入 379,754.39 万元，已完成计划的 45.90%。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未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该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开发投资情况为：项目地处上海，经营业态主要为住宅、写字楼、商城，目前属于在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1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25.0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79 万平方米，在建建筑面积为 15.77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为 0。

(d) 海门路 55 号项目：预计出资 1,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94,559 万元，累计投入 951,473 万元，项目已完成计划的 73.19%。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未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该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开发投资情况为：项目地处上海，经营业态主要为写字楼、商城、酒店，目前属于在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4.06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24.3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97 万平方米，在建建筑面积为 44.97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为 0。

(e) 2017 年公司技术改造合计投资 95,221.77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元)	期初股数(股)	期末股数(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资金来源
600036	招商银行	283,159,411.43	78,453,904	32,364,907	939,229,601.14	899,811,852.20	自有资金
601328	交通银行	450,787.50	304,131	304,131	1,888,653.51	82,571.57	自有资金
600615	丰华股份	180,576.00	51,555	51,555	683,619.30	0	自有资金
000166	申万宏源	1,400,000.00	1,530,357	1,530,357	8,218,017.09	153,035.70	自有资金
HK1658	邮储银行	13,865,263,878.71	3,349,490,000	3,349,490,000	0	239,894,758.93	过桥借款
合计		14,150,454,653.64	/	/	950,019,891.04	1,139,942,218.40	/

注：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服务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注册资本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业务等	248,626.91	232,113.15	119,844.21	69,969.62	52,478.60	190,000.00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业务等	176,006.20	150,484.11	158,163.32	69,860.06	52,573.03	110,000.00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业务等	476,025.38	450,684.09	227,595.42	104,477.02	78,352.56	400,000.00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装卸、储运等	108,162.54	68,366.93	6,857.46	2,883.05	2,152.78	20,000.00
上海盛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等	1,256,694.22	1,141,888.74	304,284.46	135,635.34	103,712.26	1,001,000.00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业务等	1,384,765.91	897,160.39	262,893.80	84,070.18	62,812.60	650,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码头装卸(含汽车滚装)和仓储等	118,053.87	87,640.24	75,074.97	27,343.95	20,538.51	美元 800 万元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货物装卸、储存、中转、仓储、加工配送等	76,043.34	70,845.69	52,262.30	112.78	122.78	美元 9900 万元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574,520.33	348,043.33	947,440.00	41,070.35	30,941.78	250,000.00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港口装卸业务等	155,788.11	97,684.17	574,094.39	19,179.70	9,470.23	40,000.00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冷藏仓储(除食品、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等	1,779.56	1,597.59	47.12	-2,513.78	-2,513.78	5,000.00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海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等	157,011.56	49,216.84	142,022.08	4,731.01	4,723.39	33,500.00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船舶运输,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58,643.15	49,227.66	38,786.86	4,274.93	3,553.77	21,500.00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等	45,877.58	39,565.66	81,430.04	39,352.75	29,497.54	5,000.00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拖轮服务,船舶修造,货物运输等	95,782.44	69,316.84	75,131.44	28,138.61	21,316.73	15,000.00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港口及航道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497,592.41	121,866.69	380,372.17	4,164.01	4,440.38	80,000.00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水运工程监理等	1,315.25	824.97	3,403.26	574.58	430.55	300.00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拖轮服务、水上起运,打捞业务,船舶修理等	35,305.71	29,027.78	24,491.83	6,384.09	4,885.95	20,000.00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制作、销售等	12,719.00	2,759.18	22,773.89	649.51	601.53	1,000.00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等。	602,584.06	351,461.71	11,712.55	12,850.86	10,845.54	315,000.00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承接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劳务服务等	10,706.08	5,876.47	32,900.96	5,467.97	4,100.56	301.60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提供港区劳务服务	690.21	365.56	11,937.04	42.46	37.29	80.00
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餐饮管理等	6,466.33	5,804.76	4,140.79	38.08	28.64	5,000.00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经营, 装潢及装潢材料, 物业管理等	25,348.71	20,533.74	9,584.31	1,721.54	1,308.01	3,780.00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880,220.02	395,794.74	367,408.41	94,757.94	73,153.53	390,000.00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等	310,658.86	166,129.25	7,733.26	-12,030.31	-8,714.78	135,500.00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等。	987,005.91	595,552.96	0	-689.50	-689.14	600,000.00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能源码头投资与管理, 仓储等	23,876.18	23,869.09	25.15	636.08	626.82	23,000.00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等	51,078.05	-8,152.63	886.72	-1,672.51	-1,529.65	40,000.0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股权投资等	54,042.89	45,776.12	0	4,491.27	4,100.16	30,000.00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	船舶修理及技术服务等	2,522.63	2,265.30	2,627.51	281.22	233.66	500.00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综合服务	投资管理等	9,315.26	8,892.09	0	21.45	21.45	1,500.00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综合投资	航运, 码头管理等	61,584.68	26,123.67	0	3,463.00	3,459.45	澳门币 784 万元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港口、航运、物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贸易等	1,851,997.03	319,371.94	10,784.37	-10,426.69	237,293.93	美元 8645.2 万元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储存等	66,734.31	45,512.14	22,479.72	-2,560.02	-2,548.85	60,000.00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业务等	89,931.36	53,140.19	3,857.48	-5,328.67	-5,317.45	32,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港口装卸、仓储、运输、修理等	454,864.28	161,931.13	173,139.33	-11,260.44	5,396.66	106,492.30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等	51,232.82	49,448.66	8,721.47	3,332.41	2,445.78	40,000.00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	有关足球竞赛及训练活动等	143,195.94	8,399.46	207,648.86	-1,822.35	4,998.78	10,000.00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客运中心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52,529.47	97,188.94	39,572.56	4,524.17	4,532.56	150,000.00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等	6,090.80	3,286.17	136,565.34	2,530.19	1,897.20	5,000.00
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1,397.96	563.47	3,507.29	1,007.74	806.84	500.00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港口经营；港口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等。	415,307.80	49,299.42	4.72	-645.68	-645.44	50,000.0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等	374,071.79	282,141.27	188,257.31	24,167.51	18,135.12	110,000.00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货物运输等	221,061.79	121,814.95	236,890.77	3,876.91	6,484.33	20,500.00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等	106,139.09	72,414.79	16,164.09	3,146.42	3,155.64	73,332.56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集装箱装卸等	95,770.62	29,926.42	9,951.79	644.89	599.00	30,000.00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件杂、散货及重大件装卸，仓储、配送、运输等	25,577.64	24,561.57	348.19	-438.43	-438.43	25,000.00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货物运输等	36,776.53	28,495.99	22,764.62	1,551.59	1,093.30	20,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装卸、存储等	89,607.19	49,851.46	11,298.31	-714.78	7,912.09	4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等。	180,776,693.80	14,698,513.60	3,312,499.50	1,598,572.30	1,532,849.90	600,445.00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货物装卸等	215,727.99	130,408.85	12,190.11	2,370.40	2,045.56	125,500.00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货物装卸、仓储等	219,778.70	167,821.38	30,136.54	13,411.31	11,582.93	74,462.00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建造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天然气供气设施，燃气经营，能源投资和资产管理等	7,934.45	7,312.19	13,941.93	1,345.60	1,000.91	6,000.0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集装箱保养、修理、堆存、装卸，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2,356.81	16,480.83	33,742.16	4,331.15	3,322.97	10,000.00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国内外货物装卸、储存、运输等	117,018.60	87,109.33	10,884.89	1,832.18	1,720.47	80,000.0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装卸、储存等港口服务	469,560.61	241,352.09	67,783.62	16,990.29	10,627.64	37,228.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等。	901,255,100.00	43,097,300.00	22,486,400.00	5,111,100.00	4,768,300.00	8,103,100.00

注：1、单个子公司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邮储银行财务数据精确至人民币百万元，上海银行财务数据精确至人民币千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发展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包括集装箱业务量的高位运行和港口能力的结构性不足给公司进一步提高港口生产的服务效率和质量所带来的挑战；港口费率的结构调整和运营成本的刚性上涨给公司进一步稳定主业的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所带来的挑战；原有的发展思路、体制机制、人才结构等给公司在新时代实施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挑战等。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我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上海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求立足更高要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为谋划公司新一年发展指明了方向。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有望继续保持温和增长态势，我国外贸形势将进一步企稳，国际航运市场将进一步趋暖，外部经济环境总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在新时代，公司仍然面临着众多发展机遇，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央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将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注入更强大的发展动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难得的战略先机；国家大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将为公司不断壮大发展实力、开拓发展空间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上海全力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四大品牌”建设，将为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下，公司作为港航领域的重要力量，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5 年编制了上港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促进建成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巩固世界第一大集装箱港口地位，建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和效率港口为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坚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

“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聚焦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致力于推进枢纽港建设、优化口岸环境和集聚港航资源要素；立足母港，稳健发展核心主业与适度多元化并举，持续提升经济运营效益和质量；联江系海，铺设高效集疏运网络，打造港口物流枢纽；走向世界，实现跨国经营、国际化发展的新格局；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形成和谐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着力做强“主业、技术、品牌”，着力推动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效率港口建设，着力加强企业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在新时代努力开创集团发展和强港建设的新局面，为实现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的愿景目标而不懈奋斗。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按照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预算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61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88%；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64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89%；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023.3 万标准箱，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2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24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8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6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21.43%。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新的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进而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的发展征程迈进。

第一，聚焦港口主业，构筑发展新优势。

一是，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着力推动与重点班轮公司全方位合作；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服务保障，大力促进水水中转业务发展；全力拓展内贸业务量，提高内贸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散杂货重点货种市场营销，提高装卸服务质量，努力确保港口主业稳定增长。二是，持续巩固和提升“效率服务年”成果，进一步系统地提升港口效率和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上海港服务品牌。三是，制定上海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落实口岸营商环境优化相关改革措施、加快推动口岸监管模式创新等，积极推进上海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四是，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规范和强化现场安全管控，积极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第二，聚焦国家战略，开拓发展新空间。

一是，完善长江经济带航运联盟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联盟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集装箱江海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形成对接上海洋山港和外高桥港的转运集并体系网络；着力破解长江流域投资码头瓶颈问题，促进各码头提高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二是，以 7.11 航海日活动为契机，建立海丝港航合作机制，切实发挥好上海港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的桥头堡作用；加快推进以色列项、鹿特丹二期项目相关工作；加快落实与中远海运集团在海外项目上的合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相关精神，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四是，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落户上海召开，公司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并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港口大数据平台建设，把港口业务与博览会效应有机融合，促进港口服务功能拓展和多元业态发展，努力推动公司港口主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三，聚焦“四个港口”，引领发展新趋势。

一是，做好洋山四期工程国家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加快形成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整体技术方案，着力开展智慧港口技术攻关，加快推动智慧港口建设。二是，深化、推广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工作成果，认真实施 2018 年度节能减排计划，加快推进“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智能化港口大型成套装备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及示范应用”、“绿色港口建设技术集成与示范”等重点绿色港口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加快推动绿色港口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拓展洋山支线泊位、港航道通过能力研究方案、码头更新改造等重大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港口效率。四是，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不断健全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优化管理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好技术中心、行业研发中心在“四个港口”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加强与高校合作，推进建立科研基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与成果共享，推动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科技成果推广，重点开展岸基供电、风光储一体化智能微电网、智能理货等技术的推广应用，逐步建立“四个港口”建设的关键技术体系。

第四，聚焦转型发展，打造发展新格局。

一是，大力推进以港口主业为依托的多元发展，形成以港口主业为依托、与港口主业产生联动效应的多元发展格局。包括：切实加强港口传统主业与互联网、新技术的融合，加强公司大数据资源的挖掘和应用，全力拓展公司多元业态发展空间；持续推动港口传统服务向平台化转变，着重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拓展港口物流产业，开拓第三方物流市场，推进冷链物流中心、空箱服务中心等建设；各基层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发展相关延伸业务，为公司多元发展探索有益经验。二是，加快推进协调发展和共享发展。包括：加快推进与中远海运集团在航运及航运服务领域方面的战略合作；稳妥推进下属航运企业的整合工作；加快推进同盛相关公司股权收购后的资源整合工作；积极推进与区域港口集团的战略合作。三是，加快推进宝山、军工路、星外滩商务地产开发建设。

第五，聚焦改革创新，增添发展新动力。

一是，着力推进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包括：以中远海运集团入股上港集团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推动公司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市场化、专业化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提高公司的发展活力；加强对管理体制机制的研究，加大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切实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注重对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扩大选人用人范

围，分层分级加强教育培训，为公司实施创新转型做好人才储备。二是，加快推进“三化”建设。包括：加快推进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积极筹划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机制；会同口岸办，全面推进设备交接单电子化的实施，为公司大数据的挖掘应用打下基础；进一步理顺信息化管理机制，设立专业、高效、精简的信息化管理机构，统筹集团信息化规划、设计、管理、运维、标准等。三是，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降低资金成本，加强税务和资产管理，同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审计工作，落实审计专员委派制度，强化区域审计，加强审计管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切实提升财务和审计管理水平。四是，立足新时代新需求，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联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逐步形成公司的市场品牌优势。

六、聚焦企业党建，塑造发展新文化。

一是，进一步加强企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包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突出监督执纪问责，压实“两个责任”，确保令行禁止；加强党建制度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公司章程》和《集团党建管理制度汇编》，更好地发挥国企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抓好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为公司发展和强港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二是，深化上港和谐家园和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健全职工帮困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职工工资增长保障机制，实施员工福利计划，深化落实员工食堂、一线员工如厕等群众路线“一号课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的获得感；大力弘扬新时代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深入推进群体性实践活动，促进员工技能发展；进一步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好文体活动中心在文化传播、文化凝聚、文化引领中的主阵地作用，深入弘扬“承接历史、承载使命”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现海港人“吃苦耐劳、团结协作、刚正不阿、勇立潮头”的新风貌。三是，进一步加强上港足球俱乐部建设，着力强化俱乐部规范管理、青训体系和梯队建设，大力培育和推广上港足球文化，并全力争取好成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尤其是经济腹地的对外贸易发展情况，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2、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的竞争风险

从全球经济、贸易及航运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集装箱海运正在向船舶大型化、经营联盟化和运输干线化方向发展，因此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作用就显得日益重要。公司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各主要竞争港口目前均立足于东北亚“中心地位”，积极扩建产能，使得该地区枢纽港地位竞争激烈。

3、港口自然条件的影响

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都将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带来影响。上海港由于地处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带，台风、热带风暴等恶劣气候可能会对进出上海港的船舶产生影响，从而导致船舶无法靠泊码头，影响公司装卸业务正常开展。

面对经济形势、行业环境、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将通过持续深化实施长江战略、东北亚战略和国际化战略，力求保持港口主业持续较快健康发展，实现中转业务突破，确立和巩固上海港东北亚国际航运主枢纽港地位，同时积极拓展多元产业，保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稳步增长。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分红标准、分红比例,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能够很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合规、透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3,173,674,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元(含税),并于2017年7月18日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很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72	0	3,985,872,039.80	11,536,191,567.22	34.55
2016 年	0	1.56	0	3,615,093,245.40	6,939,077,201.08	52.10
2015 年	0	1.54	0	3,568,745,896.10	6,562,453,504.51	54.3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承诺。期限为：2015 年 6 月 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 50% 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长期	否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56,982,678 股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承诺。期限为三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同盛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	(1)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 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 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 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	公司股东同盛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同盛集团作为出让方，中远海运集团作为受让方（并称：“申请人”），出具了承诺函。公	是	是	/	/

		<p>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 申请人承诺, 自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 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 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经上市公司公告为同一次股份转让但分批实施的, 自上交所就当次第一批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 至当次最后一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 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 申请人承诺, 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 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 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 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 申请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 申请人承诺, 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交所受理后, 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 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交所终止办理, 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12) 申请人承诺, 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 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 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上交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函的公告》(临 2017-057)</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46,413,455.9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上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8,087,901,515.7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654,143,960.6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93,432,981.9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295,842.3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62,137,139.68 元。 上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72,361,471.7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5,591,400.0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6,770,071.69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港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780 万元之内。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计报酬为人民币 736 万元（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4年12月2日，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5年5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76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向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418,495,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22,755,179,650股变更为23,173,674,65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5日，公司对外公告了《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上港集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4198号）、《上港集团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上港集团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算起，即自2015年6月3日算起。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分别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减持。经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经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48个月延长至6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时间为2018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6月2日，其中2019年6月3日前减持不超过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2018年3月28日，公司对外公告了《上港集团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 公司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范围为上港集团总部及上港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员工，共计16053人。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港集团418,495,000股股票，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81%。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港集团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24.66 亿元、人民币 1.45 亿元、人民币 1.40 亿元收购了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同盛物流”）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港政置业”）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港能源”）40%股权。</p> <p>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同盛集团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同盛物流 100%股权）、《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港政置业 100%股权）、《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收购盛港能源 40%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手续，取得同盛物流、港政置业、盛港能源三家公司的产权交易凭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41）和《上港集团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7-061）</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0	2,916,666.67	2,916,666.67	363,764,770.82	0	363,764,770.8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993,881.50	1,653,923.73	9,647,805.23	93,183,449.98	-93,183,449.98	0
合计		7,993,881.50	4,570,590.40	12,564,471.90	456,948,220.80	-93,183,449.98	363,764,770.8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市国资委提供资金的发生额是公司应收受托管理同盛集团的委托管理费；公司向关联方同盛集团提供资金的发生额是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向同盛集团租赁其名下的同盛大厦 23 楼所支付的房租押金和预付的房租金。其他关联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受托管理同盛集团

为更好地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效配置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7 年 5 月，上港集团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双方完成了《委托管理协议书》的签署。

(2)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

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7 年 12 月，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全部经营收入归上港集团所有，各项运营、维护等费用及相关经营税费由上港集团承担。就上述受托经营事宜，上港集团向同盛集团支付受托经营管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在受托经营管理结束时归还。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章“托管情况”相关内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市国资委	上港集团	同盛集团	2016年末同盛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6.71亿元。	2017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500	上海市国资委每年支付上港集团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500万元。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同盛集团	上港集团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详见以下“托管情况说明”	是	参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 公司受托管理同盛集团

为更好地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效配置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上港集团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市国资委完成了《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托管事项为：A、上海市国资委对同盛集团的出资人权利（包括人事任免权）委托上港集团行使，但下列权利除外：（a）对同盛集团的资产收益权。（b）对同盛集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破产；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进行重大融资、质押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与上港集团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资产处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如发生上述事项，上港集团需事先报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B、同盛集团所持有上港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处置权不在本次委托管理范围内。C、上海市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内设机构继续与同盛集团合署办公，同盛集团承担的水、电、路以及海关

配套等保障性业务，作为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基础配套，一并委托上港集团管理。

托管费用为：上海市国资委每年支付上港集团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若委托管理期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期间计算托管费用。

托管期限为：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根据同盛集团改革发展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托管期限可调整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上港集团关于与控股股东完成了〈委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

2017 年 12 月，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完成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全部经营收入归上港集团所有，各项运营、维护等费用及相关经营税费由上港集团承担。就上述受托经营事宜，上港集团向同盛集团支付受托经营管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在受托经营管理结束时归还。

受托资产为：位于洋山深水港区的四期集装箱码头，包括区域内岸线长 2770 米的码头泊位（含 7 个 5-7 万吨集装箱泊位和 1 个工作船泊位），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码头场地范围内的陆域土地、道路堆场、固定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配套设施等所有与码头正常经营运作有关的设施。具体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从《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签订且同盛集团将四期码头资产完整交付上港集团之日起，至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被收购且完成移交之日止。

收益及使用成本处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由上港集团履行经营权利与义务，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全部经营收入归上港集团所有，并由上港集团开具发票及承担相关经营税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四期码头的各项运营、维护等费用由上港集团承担。

对公司的影响：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洋山四期项目建成竣工验收、收购完成前，上港集团通过受托经营的方式运营码头，有助于缓解上海港集装箱吞吐能力的不足，并能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本次交易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49）、《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51）、《上港集团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55）和《上港集团关于与同盛集团完成〈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签署的公告》（临 2017-059）。）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 否逾期	担保逾 期金额	是否存在 反担保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942.50	2014.11.20	2014.11.20	2020.09.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0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0.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3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0.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7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1.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7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1.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907.50	2014.11.20	2014.11.20	2022.0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70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2.0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68.95	2014.11.20	2014.11.20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39.30	2014.11.20	2014.11.20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60.65	2014.11.20	2014.11.20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818.9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53,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95,666.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05,485.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5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23,825.00	136,487.21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1,080	2015/5/7	2018/5/6	自有资金	酒店建设与管理	合同	6%	/	65.7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770	2015/12/16	2018/12/16	自有资金	酒店建设与管理	合同	6%	/	46.84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600	2016/12/9	2019/12/9	自有资金	酒店建设与管理	合同	6%	/	36.5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500	2017/12/29	2018/12/28	自有资金	酒店建设与管理	合同	6%	/	0.25	未到期	是	否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700	2015/8/26	2018/8/25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56.78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1,800	2015/12/18	2018/8/25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146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800	2016/5/9	2019/5/8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64.89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5,000	2016/7/4	2019/5/8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405.56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1,200	2016/12/22	2019/5/8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97.33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4,000	2017/6/5	2020/6/5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186.67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4,000	2017/10/20	2020/6/5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64.89	未到期	是	是	/
浦发银行	委托贷款	6,500	2017/12/22	2020/6/5	自有资金	港政大楼建设	合同	8%	/	14.44	未到期	是	是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2,800	2016/1/25	2018/1/25	自有资金	物流经营	合同	7%	/	61.94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8,000	2016/1/25	2018/1/25	自有资金	物流经营	合同	7%	/	176.97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2,000	2016/1/25	2018/1/25	自有资金	物流经营	合同	7%	/	44.24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	委托贷款	3,200	2016/1/25	2018/1/25	自有资金	物流经营	合同	7%	/	70.79	未到期	是	否	/
银行	委贷	875	2017/11/23	2018/11/22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	/	1.90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4,900	2017/03/20	2018/03/19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89.85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4,900	2017/06/01	2018/05/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66.99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4,900	2017/10/27	2018/10/26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20.66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20,000	2017/11/24	2018/11/24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466.39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10,000	2017/12/25	2018/12/25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4.47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400	2017/11/9	2018/11/9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4.35%	/	9.8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15,000	2017/8/24	2018/8/23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124.58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4,500	2017/11/2	2018/11/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17.25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8,350	2017/11/10	2018/11/09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27.74	未到期	是	是	/
银行	委贷	10,000	2017/12/13	2018/12/13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12.14	未到期	是	否	/
银行	委贷	25,000	2017/12/28	2018/12/28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	2.3%	/	6.39	未到期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8000 万元、2000 万元、3200 万元的四笔委托贷款的还款方式为等额还款方式，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四笔贷款余额分别为：124.64 万元、356.1 万元、89.03 万元、142.44 万元。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上港集团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经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始终把绿色港口建设、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制定了《建设绿色循环低碳港口节能减排专项规划（2015-2020）》及《上港集团创建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明确了 25 个重点支撑项目。就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内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公司按照规划、计划持续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投入，进一步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结合经济考核指标推进绿色港口建设的落实，各重点支撑项目均完成了既定目标，各项节能技术的成果在码头生产经营活动中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运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是，公司积极开展绿色发展方面的建设工作。包括：继续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的研究，为国家制订科学合理的船舶污染治理政策、规划、方案与路径提供公司的智慧与方案；继续推进上海市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绿色港口建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实施，通过港口排放清单和绿色港口体系建设及推进路径研究，进一步探索绿色港口建设的发展方向，丰富内容，明确目标。

三是，公司联合马士基集装箱码头公司、和记黄埔港口控股集团，举办了 2017 年上海港“GO GREEN”活动，活动以“绿色港口 美丽上海”为主题，相继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专题活动，内容涵盖了“上海美丽滨江健康跑”、“上港集团绿色港口示范项目总结与宣传推广”、“上港集团绿色环保节能知识有奖竞猜”、“危化品箱污染应急演练”、“码头港池清洁”等内容，旨在提高绿色环保意识，让更多的码头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城市绿色生态建设，以实际行动吸引人们关注和参与绿色环保事业。

关于本公司环境相关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第七章相关内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港集团始终坚持以自己的身体力行实践着公司“承接历史、承载使命”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实践着“奉献社会、感恩社会”的诺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为希望小学捐资捐物

1997年8月15日，上港集团“8.15”爱心基金会正式成立。每年，全港上下都积极响应、慷慨解囊，捐款金额逐年上升。在上港集团“8.15”爱心基金会正式成后，通过“8.15”爱心基金会，上港集团将这份守望相助的情义传递到了贫困山区，分别于1997年、1998年先后援建了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上海港同笋希望小学”和荔波县“上海港水利希望小学”，并且持续为两所希望小学捐助，前往希望小学进行慰问。2017年，上港集团为上述两所小学共捐资捐物合计人民币36万元，用于为小学生提供免费早餐、中餐补贴和资助家庭贫困学生，添置教学设备等。另外，上港集团对贵州省黔南州百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实施助学帮困，支付助学金45.4万元。

(2) 公司开展农村帮扶工作

从2013年起，上港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深化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活动的实施意见》（沪委组[2013]发字46号）文件精神 and 市国资委党委要求，结合公司城乡帮扶工作的实际情况，有序开展新一轮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活动，为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尽一份力量。上港集团作为崇明农村综合帮扶的对口帮扶单位，针对崇明县港沿镇薄弱村结对帮扶的迫切需要，2013年与崇明县政府签订了为期五年（2013年-2017年）的农村综合帮扶框架协议，从2013年起每年向崇明县港沿镇捐款500万元，至2017年已实施了5年，捐款总额共计2500万元，用于农村综合帮扶工作。上港集团下属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五家基层单位党组织自2014年起也每年持续推进城乡结对帮扶工作，分别与崇明县堡镇南海村、崇明县横沙乡民永村、金山区山阳镇华新村、浦东新区高东镇、崇明县港沿镇惠中村、漾滨村进行帮扶结对，以捐资捐物、走访慰问等形式开展帮扶工作。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东同盛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00%）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同盛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00%）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同盛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24）、《上港集团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17-048）、《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7-053）和《上港集团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临 2017-058）。

(2) 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的签署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该协议签署后，国际集团仍然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741,818,800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3.2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国资经营持有上港集团 172,814,922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资经营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39,904,970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8.8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56）。

(3)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6 年 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港集团 A 股股份 256,982,678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11%）协议转让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亚吉投资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256,982,678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11%）协议转让予亚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17年8月30日，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56,982,678股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7年12月19日，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临时保管，其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256,982,678股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27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32）、《上港集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37）、《上港集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股权受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4）、《上港集团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函〉的公告》（临2017-036）、《上港集团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知函〉的公告》（临2017-054）。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6-01-22	3.00%	2,500,000,000	2016-02-18	2,500,000,000	2021-01-22
公司债	2016-06-02	3.08%	3,000,000,000	2016-07-01	3,000,000,000	2021-06-02
公司债	2016-07-13	2.95%	2,500,000,000	2016-08-04	2,500,000,000	2021-07-13
美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08-09	0%	5亿美元	2017-08-10	5亿美元	2021-08-09
美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08-09	0%	5亿美元	2017-08-10	5亿美元	2022-08-0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11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7,267,201,090	31.36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256,982,678	5,827,677,572	25.15	0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3,476,051,198	15.00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1,125,271,248	4.8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0	975,471,600	4.21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741,818,800	3.20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3,737	677,555,611	2.92	0	无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0	418,495,000	1.81	418,495,000	无	/	其他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2,685,482	302,685,482	1.31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72,814,922	0.75	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人民币普通股	7,267,201,09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人民币普通股	5,827,677,57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476,051,198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271,248	人民币普通股	1,125,271,24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471,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818,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7,555,611	人民币普通股	677,555,611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2,685,482	人民币普通股	302,685,48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814,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 4、第 5、第 6、第 9 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2 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第 8 名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 9 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第 6 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18,495,000	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0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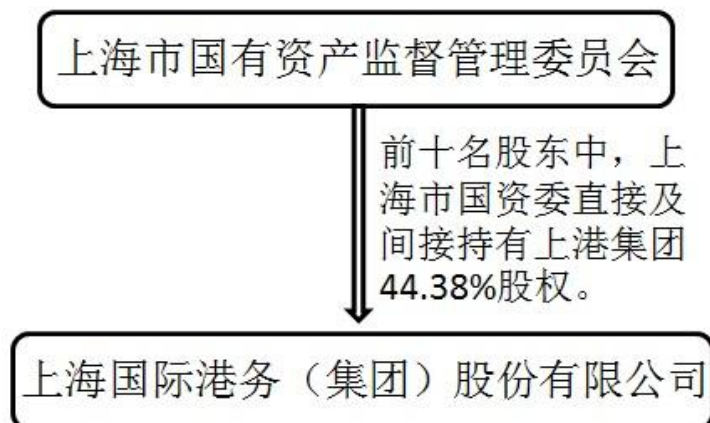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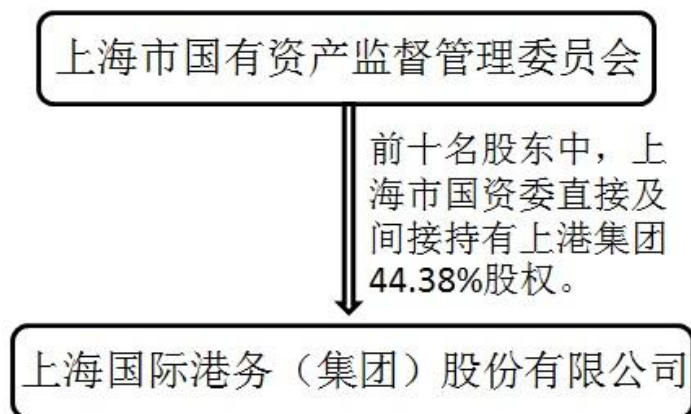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67,201,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6%。此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同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5,271,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上海城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5,4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国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1,8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国资经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2,814,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同盛集团、上海城投、国际集团、国资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港集团 44.38% 的股权，为上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郑少平	2007 年 10 月 5 日	/	1 万元港币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东，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HK0144）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许立荣	2016 年 2 月 5 日	91310000MA1FL1MMXL	110.00	中远海运集团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总部设在上海，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情况说明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戌源	董事长	男	61	2011-04-18	/	0	0	0	/	121.98	否
白景涛	副董事长	男	52	2016-05-20	/	0	0	0	/	0	是
严俊	董事/总裁	男	49	2013-11-15	/	0	0	0	/	139.88	否
王尔璋	董事	男	56	2013-11-15	/	0	0	0	/	109.78	否
庄晓晴	董事/工会主席	女	46	2017-02-08	/	103,700	103,700	0	/	99.29	否
郑少平	董事	男	54	2014-05-30	/	0	0	0	/	0	是
管一民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09-21	/	0	0	0	/	10.00	否
杜永成	独立董事	男	68	2015-01-30	/	0	0	0	/	10.00	否
李轶梵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09-25	/	0	0	0	/	10.00	否
高亢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5-01-30	/	0	0	0	/	0	是
傅元	监事	男	60	2015-04-30	2018-03-26	0	0	0	/	0	是
周源康	监事	男	57	2011-04-18	/	0	0	0	/	84.74	否
刘刚	监事	男	49	2017-02-08	/	0	0	0	/	108.29	否
吕胜洲	监事	男	53	2016-05-20	/	0	0	0	/	0	是
黄新	副总裁	男	60	2016-06-28	2018-01-30	0	0	0	/	109.64	否
倪路伦	副总裁	男	57	2014-01-22	/	0	0	0	/	79.63	否
方怀瑾	副总裁	男	54	2013-07-19	/	0	0	0	/	125.89	否
王海建	副总裁	男	51	2013-07-19	/	0	0	0	/	125.89	否
丁向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3-07-19	/	0	0	0	/	120.70	否
杨智勇	副总裁	男	45	2013-07-19	/	0	0	0	/	120.70	否
何川	纪委书记	男	56	2017-11-13	/	0	0	0	/	4.61	否
王琳琳	副财务总监	女	50	2011-04-19	/	0	0	0	/	81.38	否
范洁人	原监事	男	60	2011-04-18	2017-02-08	0	0	0	/	78.74	否
韩刚	原纪委书记	男	61	2013-07-11	2017-11-13	0	0	0	/	108.04	否
合计	/	/	/	/	/	103,700	103,700	0	/	1,649.1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戌源	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银行董事。
白景涛	历任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运司副处长、处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兼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严俊	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王尔璋	历任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港集团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兼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港集团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上港集团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庄晓晴	历任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郑少平	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长等职。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管一民	2014 年退休，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杜永成	历任招商局集团运输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职。2013 年 1 月退休。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州 MARCUS 集团战略部经理；摩根大通银行全球风险管理部副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协同作业网董事、首席财务官；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高亢	历任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青浦区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元	历任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截至报告期末）

2017 年年度报告

周源康	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审计部部长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秘书、审计部部长。
刘 刚	历任上海市国资委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副处级）；上海市国资委监察室副主任、上海市国资委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副处级）；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党委书记；上港集团张华浜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吕胜洲	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黄 新	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截至报告期末）
倪路伦	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方怀瑾	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海建	历任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向明	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邮储银行董事。
杨智勇	历任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兼上港集团宝山地块开发项目筹备组组长；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 川	历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王琳琳	历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范洁人	历任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等职。（截至报告期末）
韩 刚	历任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截至报告期末）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韩刚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不再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何川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黄新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傅元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辞去监事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少平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
吕胜洲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戌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	/
白景涛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6月	
白景涛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
白景涛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	/
白景涛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
白景涛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	/
白景涛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	/
白景涛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	/
白景涛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	/
白景涛	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	/
白景涛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	/
白景涛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06月	2020年06月
白景涛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
白景涛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
白景涛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	2020年03月
白景涛	聚众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
白景涛	丝路亿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白景涛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9月	/
白景涛	深圳金城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	2019年06月
白景涛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1月	/
白景涛	Terminal Link	董事	2017年06月	/
郑少平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02月	/
郑少平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	2020年06月
郑少平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	/
郑少平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	/

郑少平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	/
郑少平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
郑少平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郑少平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郑少平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	/
郑少平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	/
郑少平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	/
郑少平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	/
管一民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	/
李轶梵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首席财务官	2014年09月	/
李轶梵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
李轶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	/
李轶梵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
高亢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4月	/
高亢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3月	/
吕胜洲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	/
吕胜洲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	/
吕胜洲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吕胜洲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	/
吕胜洲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	/
吕胜洲	深圳联用通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吕胜洲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	/
吕胜洲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吕胜洲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吕胜洲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吕胜洲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吕胜洲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吕胜洲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
吕胜洲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04月	/
吕胜洲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06月	/
吕胜洲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	/
吕胜洲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	/
丁向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其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部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津贴，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年度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对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文件确定董事长年度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由董事会按照《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其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标准，根据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按照《上港集团基层单位及机关部门党政领导人员任期（2017-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其岗位确定相应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税前），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范洁人	原监事	离任	范洁人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7年2月8日辞去监事职务。
庄晓晴	董事	选举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晓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刚	监事	选举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家化于2015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作为上海家化时时的独立董事，受到警告并处以罚款。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2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9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技术人员	2,398
会计人员	480
经济人员	3,893
政工人员	373
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1,105
操作人员	8,964
合计	17,2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95
大学本科	5,067
大专	4,975
中等职业教育	2,819
高中及以下	3,957
合计	17,2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规范实施公司薪酬福利的分配和支付，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建立以公平为基础、效率为导向、岗位为核心、绩效为依据的富有竞争力的激励型薪酬分配机制。

公司建立了激励、考核等多项规章制度，2017年内依据制度有效实施。一是，自2017年起实施了《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营者的创新动力，切实提高公司的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按照《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依据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完成情况，并结合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施完成了“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2016年度实施方案，有效建立健全了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充分调动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按照公司“十三五”职工效益激励计划，依据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完成情况，完成了2016年度实施方案，为在岗职工提供年度现金激励，把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业绩结合起来，增强了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员工更加关注和致力于公司的效益增长和健康发展，鼓励员工持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力，使每个职工都能持续共享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四是，公司于2017年4月制定了《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2017年-2019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是，实施了《上港集团基层单位及机关部门党政领导人员任期（2017年-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开展了2017年度公司所属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以组织考核、群众评价为主要方式，逐步完善以考德为基础、考绩为重点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突出道德操守、工作业绩和胜任能力的综合考核。进一步扩大党内外职工群众的参与和监督力度，扩大考核民主、提高考核公信力，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投资企业和总部部门领导人员的绩效考核。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员工素质教育，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不断完善与之相匹配的教育培训体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方针，同时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2017 年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不断完善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抓好岗位技能培训，培育企业工匠精神，提升职工队伍素质，为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效率港口”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保障。一是，完善培训体系，夯实培训基础建设。包括：进一步推进培训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教材和题库开发编写；切实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作用；稳步落实考评鉴定能级提升、积极丰富创新培训形式等内容。二是，开展分类培训，提升岗位能力水平。包括：抓好码头现场管理业务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抓好驾驶操作类培训，提升一线作业效率；抓好机械维修类培训，提升技术维修实力；抓好企业管理类培训，提升专业管理能力；围绕自动化码头建设，培养一支能够满足洋四期开港需要的人才队伍等内容。三是，搭建培训平台，拓宽技能提升渠道。包括：持续推进“百师百徒”活动；组织好第十三届职工技能竞赛；承办好第九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等内容。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14 亿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始终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运用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实现股东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专门委员会均按各自职责范围认真审阅和讨论相关事项，形成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规划、内审工作、预算控制、高管选聘、薪酬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共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选聘、履行职责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下，不断完善了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在公司年度审计后通过经营绩效等综合指标考评经理人员，将高管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7年4月制定了《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2017年-2019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9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社区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力求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牢固树立诚信意识，严格按照《上港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上港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能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61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了公司状况。

8、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上港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内容，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报等各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港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做好对重大披露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进行事前提醒，很好地杜绝了相关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9	上交所网站	2017-05-2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6	上交所网站	2017-06-2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	上交所网站	2017-11-2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1	上交所网站	2017-12-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对应日期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戌源	否	12	12	8	0	0	否	4
白景涛	否	12	8	8	4	0	否	0
严俊	否	12	11	8	1	0	否	3
王尔璋	否	12	12	8	0	0	否	3
庄晓晴	否	11	11	8	0	0	否	4
郑少平	否	12	10	8	2	0	否	0
管一民	是	12	12	8	0	0	否	1
杜永成	是	12	12	8	0	0	否	0
李轶梵	是	12	12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咨询机构，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年报审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选聘审计机构、董监事及高管薪酬、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于各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均表示赞成。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制定了《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2017 年-2019 年）》，该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 4 月 29 日对外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上港 01	136184	2016-1-22	2021-1-22	25	3.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上港 02	136459	2016-6-2	2021-6-2	30	3.0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上港 03	136539	2016-7-13	2021-7-13	25	2.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16 上港 01”、“16 上港 02”和“16 上港 03”的 2017 年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临 2017-003);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临 2017-017);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 年付息公告》(临 2017-028)。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16 上港 01”的 2018 年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临 2018-00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面值为 2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发行工作;第二期发行面值为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发行工作;第三期发行面值为 2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完成发行工作。

2016 年 2 月 18 日,人民币 25 亿元“16 上港 01”(代码:136184)(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债券评级为 AAA 级信用,无担保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2 日、1 月 26 日、2 月 17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临 2016-004)、《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6-005)、《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临 2016-007)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1 日，人民币 30 亿元“16 上港 02”（代码：136459）（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债券评级为 AAA 级信用，无担保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6 月 4 日、6 月 30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临 2016-019）、《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6-020）、《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临 2016-024）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4 日，人民币 25 亿元“16 上港 03”（代码：136539）（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债券评级为 AAA 级信用，无担保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7 月 15 日、8 月 3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临 2016-027）、《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6-028）、《上港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临 2016-030）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	郁鞞君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16 上港 01：该次债券发行额度 25 亿元，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发行工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国泰君安三方签署了《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2) 16 上港 02：该次债券发行额度 30 亿元，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发行工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国泰君安三方签署了《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3) 16 上港 03：该次债券发行额度 2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工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国泰君安三方签署了《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16 上港 01”、“16 上港 02”、“16 上港 03”在有效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上港集团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新世纪公司对上港集团“16 上港 01”、“16 上港 02”、“16 上港 0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发行的“16 上港 01”、“16 上港 02”和“16 上港 03”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港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16 上港 01”、“16 上港 02”、“16 上港 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临 2017-018）和《上港集团 16 上港 01、16 上港 02 及 16 上港 03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有关要求，新世纪公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交所网站和评级机构网站予以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每年均能够按时偿付公司债券利息，到期兑付公司债券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同时，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确定了专门

的部门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16 上港 01”、“16 上港 02”和“16 上港 03”公司债券的 2017 年付息；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16 上港 01”公司债券的 2018 年付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6 上港 01”、“16 上港 02”、“16 上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港集团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65,589,804.32	14,000,925,817.63	44.03	公司主业务量实现较大增长，对港口主业的利润贡献稳步增加；此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两者带动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
流动比率	1.32	0.70	88.57	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明显增加。
速动比率	0.68	0.52	30.77	公司货币资金等速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资产负债率 (%)	45.44	41.57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3	0.35	22.86	/
利息保障倍数	12.81	11.81	8.47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50	2.83	377.03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造成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号地块销售，收到了销售款 39 亿元，同时上年同期上缴国库历年港口建设费分成款结余 19.2 亿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41	15.32	0.59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时完成了“16 上港 01”、“16 上港 02”、“16 上港 03”三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也均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035.20 亿元，已使用额度合计 305.19 亿元，可使用额度合计为 730.01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工商银行	110	6	104	按时偿还
中信银行	20	0	20	按时偿还
浦发银行	85	7.32	77.68	按时偿还
招商银行	70	0	70	按时偿还
交通银行	30	0	30	按时偿还
建设银行	150	106	44	按时偿还
中国银行	171	21.26	149.74	按时偿还
中银香港	79.20	32.60	46.60	按时偿还
光大银行	8	0	8	按时偿还
宁波银行	10	5	5	按时偿还
邮储银行	52	0	52	按时偿还
进出口银行	190	97.01	92.99	按时偿还
民生银行	30	0	30	按时偿还
上海银行	30	30	0	按时偿还
合计	1035.20	305.19	730.01	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本息，不存在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38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港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港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的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六十二）。</p> <p>我们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系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收入对上港集团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此外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收入确认上的错误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p> <p>2017 年度，上港集团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人民币 385,383.07 万元，占上港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10%。</p>	<p>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房产标准买卖合同条款，以评价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就本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买卖合同及可以证明房产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上港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房产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房产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p>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十四）所述的</p>	<p>与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上港香港管理层判断其对

<p>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十七）。</p> <p>我们将上港集团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香港”）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系由于事项特殊且转换日确认的损益对上港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重大。</p> <p>2017年10月20日，上港香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该日起生效，对邮储银行能施加重大影响。上港香港以2017年10月20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转换日，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邮储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8,302.11万元。</p>	<p>邮储银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及确定转换日所依据的资料，评估了管理层对邮储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恰当性；</p> <p>2、评估上港香港对转换日邮储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确认及其公允价值的计量是否妥当；</p> <p>3、检查转换日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邮储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并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五）、（六）、（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十七）、“六、合并范围变更”注释（一）。我们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星外滩公司”）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系由于交易金额重大，以及合并范围变化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及公允价值计量等复杂事项。</p> <p>上港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取得对星外滩公司的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原持有的星外滩公司50%股权按照取得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增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9,843.17万元。</p>	<p>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复核产权交易合同，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与合同相关条款与条件一致；</p> <p>2、检查收购所付对价的价值和是否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转让对价，并追踪至银行付款凭证；</p> <p>3、检查与控制权移交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资料交接清单、授权委托书等，判断上港集团在尚未完成星外滩公司50%股权法定交割程序时，是否取得对星外滩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该控制权的取得不会因为后续股权收购交易无法完成而失效。</p> <p>4、对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星外滩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资质及独立性进行评估。</p> <p>5、评估星外滩公司在上港集团取得对其控制日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及其公允价值的计量是否妥当。</p>

四、其他信息

上港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港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港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港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港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港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港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伟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玥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0,268,363,974.07	12,239,286,91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四）	405,455,337.17	373,975,106.40
应收账款	五（五）	2,394,706,008.14	2,738,633,599.99
预付款项	五（六）	414,705,659.70	297,607,39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七）	6,874,840.54	1,504,916.51
应收股利	五（八）	157,897,270.87	476,367,139.08
其他应收款	五（九）	530,171,892.66	385,408,56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十）	24,485,323,807.22	6,211,857,82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377,213,078.43	219,950,651.77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三）	1,224,926,441.08	801,968,950.78
流动资产合计		50,265,638,309.88	23,746,561,06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四）	1,363,902,462.11	14,060,981,03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五）		3,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十六）	831,692,334.09	472,566,084.19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七）	34,001,675,022.35	22,703,986,413.43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八）	805,156,729.90	745,871,381.20
固定资产	五（十九）	32,988,066,938.98	34,688,018,590.94
在建工程	五（二十）	352,072,418.32	472,692,086.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二十二）	1,173,055.89	6,106,6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二十五）	13,881,424,428.44	13,780,639,543.3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二十七）	15,024,099.69	15,024,099.69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八）	4,917,636,540.62	5,017,213,12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九）	994,622,759.11	925,215,12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三十）	816,819,894.64	146,601,67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69,266,684.14	93,038,215,805.83

资产总计		141,234,904,994.02	116,784,776,87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三十一)	18,743,810,300.00	22,580,513,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五(三十二)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三十三)	487,289,820.3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三十六)	3,474,596,292.09	2,051,754,738.40
预收款项	五(三十七)	1,009,210,134.34	180,419,12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八)	507,645,577.09	508,817,120.28
应交税费	五(三十九)	1,899,584,402.43	1,497,225,635.75
应付利息	五(四十)	218,374,437.79	225,487,991.62
应付股利	五(四十一)	133,245,634.99	95,582,040.55
其他应付款	五(四十二)	5,951,933,308.98	2,046,363,261.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四十四)	3,658,172,294.07	736,881,965.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83,862,202.13	33,923,044,88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四十六)	8,539,752,255.99	4,791,627,046.67
应付债券	五(四十七)	13,949,799,573.84	8,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四十八)	795,176,125.75	970,036,019.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五十)		77,504,518.14
预计负债	五(五十一)	348,905.27	
递延收益	五(五十二)	114,886,653.12	102,283,53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九)	2,694,612,357.57	681,907,54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4,575,871.54	14,623,358,670.36
负债合计		64,178,438,073.67	48,546,403,55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五十四)	23,173,674,650.00	23,173,674,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五十六)	7,895,333,676.24	8,583,778,84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八）	773,537,734.10	-767,151,320.16
专项储备	五（五十九）	917,786.91	826,313.87
盈余公积	五（六十）	6,151,444,577.57	5,412,388,11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六十一）	31,489,472,484.89	24,320,344,8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84,380,909.71	60,723,861,445.95
少数股东权益		7,572,086,010.64	7,514,511,87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56,466,920.35	68,238,373,31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234,904,994.02	116,784,776,870.02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0,403,991.39	4,121,240,67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442,167.61	81,903,949.30
应收账款	十六(一)	208,794,596.93	232,409,598.15
预付款项		21,749,323.07	17,497,628.91
应收利息		14,947,042.21	13,169,849.81
应收股利		3,401,939,719.70	1,219,840,012.98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848,737,147.78	712,663,432.81
存货		13,102,491.03	14,451,01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2,067.47	737,310,587.06
其他流动资产		1,753,910,988.38	1,520,146,360.53
流动资产合计		17,290,949,535.57	8,670,633,11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061,262.08	1,420,620,37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56,978,381,209.11	58,068,328,554.01
投资性房地产		438,320,593.52	460,465,860.80
固定资产		9,412,510,969.18	9,855,997,920.39
在建工程		182,099,341.07	65,910,296.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696,693.22	3,229,00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37,580,534.42	3,840,564,48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676,305.18	233,168,7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81,270.38	143,515,26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0,242,491.26	3,722,622,06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32,257,282.98	77,817,722,552.90
资产总计		97,123,206,818.55	86,488,355,67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3,000,000.00	4,523,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098,613.45	237,957,810.17
预收款项		12,234,151.41	16,271,122.27
应付职工薪酬		26,278,721.11	27,588,178.82
应交税费		149,886,902.94	325,525,495.99
应付利息		201,857,738.91	217,394,796.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77,529,310.75	2,457,689,74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000,000.00	5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14,885,438.57	12,375,427,14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15,000,000.00	3,781,632,6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91,257,847.61	943,407,943.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656,862.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284,779.87	93,610,35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699,447.84	385,068,41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6,242,075.32	13,279,376,171.90
负债合计		32,611,127,513.89	25,654,803,32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73,674,650.00	23,173,674,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4,917,406.03	8,276,774,95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0,545,978.01	965,632,815.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51,444,577.57	5,412,388,117.27
未分配利润		26,041,496,693.05	23,005,081,81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2,079,304.66	60,833,552,34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23,206,818.55	86,488,355,670.89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23,946,226.91	31,359,178,524.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六十二)	37,423,946,226.91	31,359,178,52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82,284,474.62	25,601,426,253.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六十二)	24,808,729,113.49	21,926,328,32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六十三)	994,922,632.61	262,830,579.57
销售费用	五(六十四)	89,175,138.20	40,720,689.03
管理费用	五(六十五)	2,930,623,290.27	2,560,258,339.90
财务费用	五(六十六)	1,017,733,993.28	719,482,420.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六十七)	-58,899,693.23	91,805,90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八)	95,467,44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九)	4,654,512,150.78	3,462,466,32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2,351,860.34	2,852,021,08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七十)	162,137,139.68	36,770,071.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七十一)	654,143,96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7,922,451.72	9,256,988,668.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七十二)	2,674,864,557.21	715,632,761.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七十三)	27,500,344.98	30,736,73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5,286,663.95	9,941,884,70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七十四)	3,008,873,208.02	1,853,983,18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6,413,455.93	8,087,901,515.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6,413,455.93	8,087,901,51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10,221,888.71	1,148,824,314.7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191,567.22	6,939,077,20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5,862,566.50	-2,134,683,261.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0,689,054.26	-2,149,549,173.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0,689,054.26	-2,149,549,173.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6,535,496.28	-96,212,439.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4,768,789.88	-2,150,152,840.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455,760.66	96,816,105.8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26,487.76	14,865,912.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72,276,022.43	5,953,218,2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6,880,621.48	4,789,528,02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395,400.95	1,163,690,22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8	0.29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8	0.2994

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6,101,999,443.08	5,345,339,219.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716,542,654.66	2,689,818,034.93
税金及附加		59,397,752.86	81,744,834.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49,612,347.97	1,957,473,299.01
财务费用		790,345,185.73	695,304,265.77
资产减值损失		-17,196,922.99	12,787,15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6,358,627,553.63	6,526,592,25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0,818,219.18	2,761,465,20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81,962.82	205,070,835.42
其他收益		160,779,10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3,087,041.89	6,639,874,717.24
加：营业外收入		58,864,706.24	273,991,204.69
减：营业外支出		5,478,407.43	11,534,34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6,473,340.70	6,902,331,579.64
减：所得税费用		665,908,737.70	226,625,84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0,564,603.00	6,675,705,73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0,564,603.00	6,675,705,736.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086,837.96	-392,776,669.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086,837.96	-392,776,669.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455,334.27	-95,874,119.5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31,503.69	-296,902,550.4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5,477,765.04	6,282,929,06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6,105,306.93	28,142,651,80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68,422.31	129,841,53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五）	3,987,797,726.15	3,113,584,2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1,971,455.39	31,386,077,62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9,700,504.01	15,983,420,13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547,018.41	6,034,639,84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182,026.36	2,794,214,48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五）	3,342,811,509.53	4,537,877,3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1,241,058.31	29,350,151,8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七十六）	9,610,730,397.08	2,035,925,81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737,703.20	474,811,040.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4,373,830.49	317,153,81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571,742.00	1,141,978,30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五）	59,001,958.92	72,097,73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685,234.61	2,006,040,89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9,535,675.34	1,888,538,66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600,000.00	14,484,927,008.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35,153.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五）	13,045,395.20	31,333,72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516,224.16	16,404,799,40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69,010.45	-14,398,758,50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88,178,888.94	30,353,728,643.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97,225,068.93	7,9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5,403,957.87	38,293,728,64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80,255,156.16	19,701,568,24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9,427,719.92	5,607,081,31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93,764,549.53	1,195,286,93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五）	2,412,382,652.84	40,839,98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2,065,528.92	25,349,489,5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661,571.05	12,944,239,09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22,682.48	114,477,50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0,915,154.00	695,883,91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5,119,244.90	11,519,235,33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6,034,398.90	12,215,119,244.90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0,060,702.59	3,882,673,36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29,05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4,837,806.22	4,767,746,2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4,898,508.81	8,670,648,6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025,323.68	2,354,595,32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342,588.74	1,406,018,26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641,482.70	504,032,7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599,153.71	8,360,178,9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608,548.83	12,624,825,3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289,959.98	-3,954,176,72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3,901,131.50	445,517,60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7,574,687.41	4,107,755,68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445,846.61	366,330,05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921,665.52	4,919,603,34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121,734.95	225,315,45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8,242,491.26	147,612,04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364,226.21	877,927,4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557,439.31	4,041,675,8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9,000,000.00	7,9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9,000,000.00	20,2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5,632,600.00	15,01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9,980,034.58	4,160,794,31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5,612,634.58	19,180,544,31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87,365.42	1,082,455,68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53.21	165,30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163,311.50	1,170,120,11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240,679.89	2,951,120,56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0,403,991.39	4,121,240,679.89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583,778,849.41	-767,151,320.16	826,313.87	5,412,388,117.27		24,320,344,835.56	7,514,511,871.74	68,238,373,317.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73,674,650.00			8,583,778,849.41	-767,151,320.16	826,313.87	5,412,388,117.27		24,320,344,835.56	7,514,511,871.74	68,238,373,31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88,445,173.17	1,540,689,054.26	91,473.04	739,056,460.30		7,169,127,649.33	57,574,138.90	8,818,093,60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0,689,054.26				11,536,191,567.22	1,295,395,400.95	14,372,276,02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445,173.17						-5,893,118.08	-694,338,29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8,445,173.17						-5,893,118.08	-694,338,291.25
(三) 利润分配							739,056,460.30		-4,367,063,917.89	-1,231,928,143.97	-4,859,935,60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056,460.30		-739,056,46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15,093,262.90	-1,231,928,143.97	-4,847,021,406.87
4. 其他									-12,914,194.69		-12,914,194.6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1,473.04					91,473.04
1. 本期提取						297,489,501.52				60,420,557.34	357,910,058.86
2. 本期使用						297,398,028.48				60,420,557.34	357,818,585.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7,895,333,676.24	773,537,734.10	917,786.91	6,151,444,577.57		31,489,472,484.89	7,572,086,010.64	77,056,466,920.35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677,599,003.53		1,382,397,853.78	743,125.71	4,744,817,543.62		21,628,965,190.41	7,536,365,383.20	67,144,562,7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73,674,650.00				8,677,599,003.53		1,382,397,853.78	743,125.71	4,744,817,543.62		21,628,965,190.41	7,536,365,383.20	67,144,562,75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20,154.12		-2,149,549,173.94	83,188.16	667,570,573.65		2,691,379,645.15	-21,853,511.46	1,093,810,56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9,549,173.94				6,939,077,201.08	1,163,690,227.00	5,953,218,25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820,154.12							-26,117,473.81	-119,937,627.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20,154.12							-26,117,473.81	-119,937,627.93
（三）利润分配									667,570,573.65		-4,247,697,555.93	-1,159,426,264.65	-4,739,553,24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667,570,573.65		-667,570,57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8,745,876.94	-1,159,426,264.65	-4,728,172,141.59
4. 其他											-11,381,105.34		-11,381,105.3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188.16					83,188.16
1. 本期提取								306,568,168.01				64,610,144.49	371,178,312.50
2. 本期使用								306,484,979.85				64,610,144.49	371,095,124.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583,778,849.41		-767,151,320.16	826,313.87	5,412,388,117.27		24,320,344,835.56	7,514,511,871.74	68,238,373,317.69

法定代表人：陈戎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2017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276,774,952.84		965,632,815.97		5,412,388,117.27	23,005,081,813.25	60,833,552,349.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73,674,650.00				8,276,774,952.84		965,632,815.97		5,412,388,117.27	23,005,081,813.25	60,833,552,34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142,453.19		-305,086,837.96		739,056,460.30	3,036,414,879.80	3,678,526,95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086,837.96			7,390,564,603.00	7,085,477,76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142,453.19						208,142,45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8,142,453.19						208,142,453.19
(三) 利润分配									739,056,460.30	-4,354,149,723.20	-3,615,093,26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056,460.30	-739,056,460.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15,093,262.90	-3,615,093,262.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0,344,191.82			80,344,191.82
2. 本期使用								80,344,191.82			80,344,191.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484,917,406.03		660,545,978.01		6,151,444,577.57	26,041,496,693.05	64,512,079,304.66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358,519,372.88		1,358,409,485.94		4,744,817,543.62	20,565,692,527.38	58,201,113,57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73,674,650.00				8,358,519,372.88		1,358,409,485.94		4,744,817,543.62	20,565,692,527.38	58,201,113,57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44,420.04		-392,776,669.97		667,570,573.65	2,439,389,285.87	2,632,438,76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776,669.97			6,675,705,736.46	6,282,929,06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44,420.04						-81,744,420.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744,420.04						-81,744,420.04
（三）利润分配								667,570,573.65		-4,236,316,450.59	-3,568,745,87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667,570,573.65		-667,570,57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8,745,876.94	-3,568,745,876.9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8,176,707.59			78,176,707.59
2. 本期使用								78,176,707.59			78,176,707.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276,774,952.84		965,632,815.97		5,412,388,117.27	23,005,081,813.25	60,833,552,349.33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立仲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2005 年 5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80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38738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8,982,98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7 日 2006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商资批[2006]1769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80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 上港”）。此次共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2,421,710,5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 元，用于向 G 上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换取其持有 G 上港人民币普通股，换股比例为 4.5:1。2006 年 10 月，本公司股份变动等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990,693,530 股。

2008 年 1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18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总额 24.5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结束，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 106,602 份，行权比例为 1:1。2009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90,800,132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1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395 号文核准，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64,379,518 股，用于购买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9 元/股。截止 201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已收到同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379,518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990,800,1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755,179,650 元，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768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市流通。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 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2,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港集团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4.33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按股本 22,755,179,65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4.18 元/股。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749,309,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8,4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9,790,60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8,49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01,295,605 元，本公司股本由 22,755,179,650 元变更为 23,173,674,650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75806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3,173,674,650 股。

本公司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业务、港口服务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

本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陈戌源。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2、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3、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5、上海安隆置业有限公司
6、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7、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8、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10、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1、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12、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13、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9、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21、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23、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24、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26、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27、GLORY SHANGH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28、GLORY TIANJ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29、GLORY ZHE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30、GLORY GUANG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31、GLORY GUA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32、GLORY SHENG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33、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35、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36、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7、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8、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9、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0、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41、上海江海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2、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43、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4、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5、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6、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7、上海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48、上港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49、上海海富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50、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51、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52、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3、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54、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55、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6、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57、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58、上港物流（惠州）有限公司
59、上海东方海外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60、上海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2、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63、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64、上海海华船务有限公司
65、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6、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67、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68、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9、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70、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1、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72、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73、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74、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75、九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6、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7、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79、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80、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82、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3、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84、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85、锦化株式会社
86、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
87、通和实业有限公司
88、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2、上海锦都物流有限公司
93、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
94、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95、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6、锦江航运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97、T.V.L. GLOBAL LOGISTICS (S) PTE. LTD.
98、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9、太仓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101、SUPER APEX SHIPPING S. A.
102、SUPER COURAGE SHIPPING S. A.
103、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 A.
104、SUPER FORTUNE SHIPPING S. A.
105、SUPER VANGUARD SHIPPING S. A.
106、SUPER ENERGY SHIPPING S. A.
107、SUPER CHAMPION SHIPPING S. A.
108、SUPER TRANSIT SHIPPING S. A.
109、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110、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111、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112、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3、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余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所属报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50%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
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型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按照风险等级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按照风险类型对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二)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企业，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处置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时，应在处置当期冲销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30	4%-10%	3%-4.8%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10%	3%-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0	4%-10%	3%-3.84%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0	4%-10%	3%-3.84%
通讯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19.2%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5	4%-10%	3.6%-8%
装卸机械	年限平均法	8-20	4%-10%	4.5%-1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4%-10%	6%-9.6%
电子计算机	年限平均法	5-6	4%-10%	15%-19.2%
职工住宅	年限平均法	35	4%	2.74%
车辆	年限平均法	6-10	4%-10%	9%-16%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安全设施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一次性全额折旧	0%	1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19.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使用权	18-35 年	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经济年限
球员技术	2-4 年	合同约定期限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末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车辆租金、码头港外设施、多回路供电容量费、芦潮港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土地补偿款、教练员佣金和其他。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 车辆租金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3) 码头港外设施从投入使用当月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4) 多回路供电容量费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5) 芦潮港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土地补偿款按 5 年平均摊销；
- (6) 其他按 5 至 10 年平均摊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码头装卸、港口服务、港口物流等业务。

（1）码头装卸业务

本公司提供码头靠驳、装卸等服务，向船公司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船方”）、货主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货方”）收取的装卸费、堆存费、港务费、港口安保费、上下车费、起落驳费等费用，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①出口

本公司应在整船装卸作业完毕后或中转作业转运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或货方。船方或货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与船方或货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整船装卸业务,在次年整船装卸完毕时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

②进口

进口装卸业务向船方收取的费用,收入确认方法参照出口装卸业务执行。

集装箱进口业务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应在货方提货时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散杂货进口业务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应在货方提货时或收到商检报告时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2) 拖轮业务

本公司为船方提供拖带等服务,向船方收取的拖带费及其他应船方申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应在作业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船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船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3) 理货业务

本公司为船方提供理货服务,向船方收取的理货费及其他应船方申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应在作业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船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船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4) 仓储堆存业务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办理入库(场)手续,按照客户申请办理出库(场),向客户收取的仓储堆存费用,应在出库(场)时,根据实际堆存天数、计费单价与客户结算仓储堆存费,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对于月结客户,应按月与客户核对堆存清单,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堆存清单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5) 船舶代理业务

本公司按照船公司的委托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船舶代理业务,向船公司收取的船舶代理费用,应在代理业务完成后,依据船公司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直接向货方、车队等收取的代理费用,应根据进口换单申请单,在客户办理作业业务时,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6) 货运代理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货物运输、流通等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货物代理费用,应在业务操作完成后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7) 陆路运输业务

①内场运输业务

本公司在码头内场从事拖运业务,向码头收取的拖运费,应按月将收费清单送交码头公司。码头公司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码头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②外场运输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委托运输货物,向客户收取的运输费用,应在运输劳务完成后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8）水路运输业务

本公司利用运输船舶从事国际、国内航线的货物运输，收取的运输费用，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航次，在航次结束时根据签发的提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运输收入。

对于航次起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航次收入；在航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航次已经发生并已确定的成本对收入进行确认。

（9）旅客服务业务

本公司为船公司提供码头靠泊、旅客出入境等服务，向船公司收取的靠泊费、供水费、供水服务费、行李搬运费、旅客服务费、港站使用费等费用，及其他因船方申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应在作业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船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船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10）房地产销售业务

房地产工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 ①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正式的房产销售合同；
- ②房地产商品已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 ③房地产商品已经过客户验收并与客户办妥了交付入住手续；
- ④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港口普通货物装卸(堆存)、水路货运、道路货运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提取；港口危险货物堆存(包括临时堆存)、客运业务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提取；建筑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按照建筑工程造价的1.5%提取。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本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12,846,413,455.9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上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8,087,901,515.7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其他收益：654,143,960.64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93,432,981.99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1,295,842.3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62,137,139.68元。 上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72,361,471.7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5,591,400.0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6,770,071.69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

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计征营业税的业务改征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中国内地：25% 中国香港地区：16.5% 中国澳门地区：累进税率（由 9%至 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31003058、GR201531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7 年度上述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锦都物流有限公司、太仓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7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海华船务有限公司、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故上述公司2017年度享受该增值税免税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有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17年度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规定,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自2016年5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二、旅游服务。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一)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对于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自2016年5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上海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17年度享受增值税免征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税范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17年度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

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对于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出口货物应税行为，2017 年度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4（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17 年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计征营业税的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50,987.74	2,634,112.19
银行存款	20,223,588,269.72	12,200,716,025.38
其他货币资金	42,024,716.61	35,936,779.93
合计	20,268,363,974.07	12,239,286,917.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6,007,372.84	666,650,607.1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22,200,000.00	23,967,672.60
海关保证金	100,000.00	2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9,575.17	
合计	22,329,575.17	24,167,672.6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 22,329,575.17 元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905,340.17	222,819,624.40
商业承兑票据	155,549,997.00	151,155,482.00
合计	405,455,337.17	373,975,106.4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889,073.19	
合计	61,889,073.1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812,788.84	3.18	47,701,682.37	50.31	47,111,106.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9,342,433.59	99.04	165,223,891.61	6.46	2,394,118,541.98	2,868,357,340.36	96.06	177,422,313.00	6.19	2,690,935,02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29,530.71	0.96	24,342,064.55	97.64	587,466.16	22,630,370.94	0.76	22,042,904.78	97.40	587,466.16
合计	2,584,271,964.30	/	189,565,956.16	/	2,394,706,008.14	2,985,800,500.14	/	247,166,900.15	/	2,738,633,599.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9,490,095.12	122,974,559.29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59,490,095.12	122,974,559.29	5.00
1 至 2 年	49,243,881.40	4,924,388.19	10.00
2 至 3 年	10,738,006.34	3,221,401.8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06,846.57	3,653,423.31	50.00
4 至 5 年	10,567,426.01	8,453,940.79	80.00
5 年以上	21,996,178.15	21,996,178.15	100.00
合计	2,559,342,433.59	165,223,891.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90,123.6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222,140.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韩进海运 (中国) 有限公司	92,934,487.00	46,467,243.50	韩进中国申请破产，本公司对其进行诉讼并胜诉，根据扣箱情况和历史经验，对其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已胜诉，并收到赔偿款
合计	92,934,487.00	46,467,243.50		/	

其他说明

注：2016 年 8 月，株式会社韩进海运 (HANJIN SHIPPING CO., LTD.) 因经营困难，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株式会社韩进海运及其在中国的代理韩进海运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韩进中国”) 拖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共计约 1.7 亿元。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本公司下属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以下简称“振东分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东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东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东公司”)、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东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多式联运分公司”）、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海航运”）、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轮船”）、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联代”）等 10 家公司先后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振东分公司、盛东公司、明东公司、沪东公司、冠东公司、浦东公司等六家码头公司取得上海海事法院作出的[(2016)沪 72 民初 2548、2547、2829、2830、2831、300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韩进中国赔偿共计 69,196,572.75 元及利息损失。该六家公司已与十六家租箱公司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提箱总协议》，十六家租箱公司以受让六家公司对韩进中国的判决债权、支付相应对价和堆存费的方式取得被查封的 12,618 个集装箱，2017 年，振东分公司、盛东公司、明东公司、沪东公司、冠东公司、浦东公司等六家码头公司相应转回 2016 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6,467,243.5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96,856.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明琴缘珠宝有限公司(1)	房款	20,000.0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苏州浩润电器有限公司(2)	房款	2,677.5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3)	房款	199,999.3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苏州中国国际旅行社(4)	房款	5,472.2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中国康辉苏州国际旅行社(5)	房款	8,980.0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刘春华等)(6)	房款	64,050.0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上海光大国际旅行社(7)	房款	4,080.00	事实核销	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否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	理货费	387,725.94	协议核销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否
上海连顺物流有限公司 (9)	租费	2,456,754.78	诉讼执行完毕,清偿已结束,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清算组决议、宝山区法院民事判决书、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否
上海星龙仓储有限公司 (10)	租费	1,847,116.29	诉讼执行完毕,清偿已结束,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清算组决议、宝山区法院民事判决书、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否
合计		4,996,856.0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东点”) 的客户明琴缘珠宝有限公司已被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止 2017 年 7 月, 明琴缘珠宝有限公司拖欠苏州东点债务 20,000.00 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的客户苏州浩润电器有限公司已被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止 2017 年 7 月, 苏州浩润电器有限公司拖欠苏州东点债务 2,677.50 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3) 截止 2017 年 7 月,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债务 199,999.30 元。就此, 苏州东点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多次调查取证, 苏州东点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 (2016) 苏 0506 民初 7220 号判决书: 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4) 截止 2017 年 7 月, 苏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拖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债务 5,472.20 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5) 截止 2017 年 7 月, 中国康辉苏州国际旅行社拖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债务 8,980.00 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6) 截止 2017 年 7 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的客户“刘春华等人”拖欠苏州东点债务 64,050.00 元。就此, 苏州东点通过电话及律师函的形式进行催讨, 但对方以签单人与授权人不一致为由, 不予确认上述费用。2013 年 1 月, 苏州东点聘请律师事务所拟通过诉讼追讨, 经评估胜诉可能性较小且会产生律师费、外调费、诉讼费等新的费用, 故苏州东点最终放弃了诉讼。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7) 截止 2017 年 7 月, 上海光大国际旅行社拖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债务 4,080.00 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且过了诉讼时效, 基本已无法收回, 形成事实坏账。

(8) 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外理公司”) 应收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翰公司”) 1,398,344.94 元, 其中 1,287,725.94 元最终承担人为韩进海运, 110,619 元最终承担人为其他船公司。由于 2016 年 8 月韩进海运申请破产, 外理公司经与星翰公司协商, 同意就 1,398,344.94 元应收款以 900,000.00 元进行了结, 外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该笔和解款 900,000.00 元, 最终形成事实坏账 387,725.94 元。

(9) 上海连顺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连顺公司”) 于 2011 年 8 月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集发”) 租赁堆场及办公楼, 并签订《租赁协

议书》及《房屋租赁合同》。连顺公司后因经营状况不佳长期拖欠租赁费，截止 2013 年 2 月拖欠上海集发租费及水电费等合计 2,946,754.78 元。

鉴于连顺公司停止经营等情况，上海集发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就《租赁协议书》向宝山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就《房屋租赁合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3 年 3 月 25 日宝山区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2013）宝民三（民）初字第 277 号判令连顺公司支付租费及其他各类费用合计 3,068,041.60 元；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裁决书（2013）沪仲案字第 0130 号裁定连顺公司支付租费及滞纳金等费用合计 98,011.80 元。

判决书和裁定书生效后，连顺公司仍未偿还债务，上海集发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分别向宝山区法院和市第二中级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根据（2013）宝执字第 4669 号和（2013）沪二中执字第 323 号，被查封资产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获得执行款 490,000.00 元。上述执行程序终结后形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2,456,754.78 元。至此案件终结，剩余款项无法再收回。

（10）上海星龙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龙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发租赁堆场及办公楼，并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截止 2012 年 6 月，由于星龙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长期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等累计金额为 3,267,116.29 元。

鉴于星龙公司已停止经营并无力偿还租金的情况，上海集发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就《场地租赁协议》向宝山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就《房屋租赁合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3 年 3 月 25 日宝山区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2013）宝民三（民）初字第 278 号判令星龙公司偿还拖欠场地租金及其他各类费用合计 3,233,650.14 元；2013 年 5 月 1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2013）沪仲案字第 0170 号裁定星龙公司支付租金及滞纳金等费用合计 131,563.60 元。

判决书及裁定书生效后，星龙公司仍未偿还债务，上海集发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分别向宝山区法院和市第二中级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根据（2013）宝执字第 5068 号、（2013）沪二中执预字第 324 号，被查封资产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获得执行款 520,000.00 元。上海集发于 2014 年 12 月将原预收押金 500,000.00 元及上述执行款冲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冲销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47,116.29 元。

2013 年上海宝豪园物资有限公司租用星龙公司堆场存放 1,500 吨钢材被闸北区法院强制执行（（2013）闸执字第 1751 号），上海集发于 2016 年 7 月收到钢材变卖款 400,000.00 元。上述执行程序终结后形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1,847,116.29 元。至此案件终结，剩余款项无法再收回。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1,878.8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6.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93.94 万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9,580,488.87	9,580,488.87	100.00	公司中止经营
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	3,230,854.99	3,230,854.99	100.00	无法收回
大连圣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937,330.79	2,349,864.63	80.00	涉及诉讼
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海南泛洋航运有限公司	163,592.90	163,592.90	100.00	公司破产，涉及诉讼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54,318.60	854,318.60	100.00	无法收回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590,575.90	590,575.9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客户	322,984.13	322,984.13	100.00	无法收回
峰日船务有限公司	100,519.22	100,519.22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道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5,137.35	275,137.35	100.00	公司破产
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17,682.00	17,682.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炫渊元通物流有限公司	1,029,752.00	1,029,752.00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雄展物流有限公司	311,178.00	311,178.00	100.00	无法收回
泉州市华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144,800.00	144,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五合货运有限公司	1,668,321.92	1,668,321.92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川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445,086.59	1,445,086.59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360,128.00	360,128.00	100.00	公司破产
上海信达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瑞昌华昇矿业有限公司	188,003.73	188,003.73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谢氏贸易有限公司	25,248.50	25,248.50	100.00	无法收回
津海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汇达通商（香港）有限公司	29,794.22	29,794.22	100.00	无法收回
乐清市蝠城贸易有限公司	21,733.00	21,733.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4,929,530.71	24,342,064.55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3,877,681.10	85.33	274,943,066.80	92.38
1 至 2 年	57,922,907.73	13.97	3,776,410.41	1.27
2 至 3 年	616,999.67	0.15	12,619,957.06	4.24
3 年以上	2,288,071.20	0.55	6,267,960.19	2.11
合计	414,705,659.70	100.00	297,607,394.4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195,299.00	1年以内(含1年): 101,638,800.00; 1至2年(含2年): 20,556,499.00	预付房产项目工程款	29.4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6,379.00	1年以内(含1年): 35,000,000.00; 至2年(含2年): 16,696,379.00	预付公共绿地工程款	12.4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161,479.88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电费	3.6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6,032.00	1年以内(含1年): 2,062,086.00; 1至2年(含2年): 11,213,946.00	预付公共绿地工程园林工程款	3.2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9,887.50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借款利息	2.42
合计		212,349,07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收利息**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251,771.48	914,448.77
债券投资	124,025.00	124,025.00
定期、通知存款	5,499,044.06	466,442.74
合计	6,874,840.54	1,504,916.51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股利**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062.23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925,000.00	58,514,326.43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71,500.0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65,728,537.10	355,728,537.10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333,554.97	1,333,554.97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04,158.35	5,604,158.3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1,475,500.00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830,520.45	
合计	157,897,270.87	476,367,139.08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65,728,537.10	3年以上	对方尚未支付	否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333,554.97	3年以上	对方尚未支付	否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925,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对方尚未支付	否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对方尚未支付	否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04,158.35	2年至3年(含3年)	对方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32,591,250.4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739,465.27	34.63	199,603,945.75	68.89	90,135,519.52	289,739,465.27	41.25	199,603,945.75	68.89	90,135,51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285,636.10	63.37	90,249,262.96	17.02	440,036,373.14	395,460,182.93	56.31	100,187,134.86	25.33	295,273,04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62,284.91	2.00	16,762,284.91	100.00		17,172,685.19	2.44	17,172,685.19	100.00	
合计	836,787,386.28	/	306,615,493.62	/	530,171,892.66	702,372,333.39	/	316,963,765.80	/	385,408,56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华心实业有限公司	129,783,240.03	129,783,240.03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150,577.25	10,015,057.73	10.00	关于应收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江股权转让款 100,150,577.25 元,系原上海港务局(本公司前身)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将持有的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8%股权转让给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余款,股权转让价格为 20 亿元,双方商定股权转让款按实际交地进度逐步支付到位,并按照实际交地面积结算款项。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考虑到该应收款项的特殊性,2006 年 7 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确认坏账准备。
上海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5,647.99	59,805,647.9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89,739,465.27	199,603,945.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708,087.98	21,027,607.8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20,708,087.98	21,027,607.88	5.00
1 至 2 年	38,870,055.63	3,887,005.56	10.00
2 至 3 年	4,185,127.39	1,255,538.2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39,236.79	2,019,618.40	50.00
4 至 5 年	2,118,177.04	1,694,541.63	80.00
5 年以上	60,364,951.27	60,364,951.27	100.00
合计	530,285,636.10	90,249,262.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13,273,337.90	13,273,337.9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中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69,802.00	2,069,802.00	100.00	无法收回
苏州协齐同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7,390.50	767,390.50	100.00	无法收回
梁建秋案件	181,844.35	181,844.35	100.00	无法收回
和龙宾馆	147,438.29	147,438.29	100.00	无法收回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124,613.00	124,613.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龙吴餐饮有限公司	105,925.87	105,925.87	100.00	无法收回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张琳芃借款余额	41,933.00	41,933.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62,284.91	16,762,284.9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218,415.8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收回	银行存款收回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押金	银行存款收回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押金	银行存款收回
达通航（天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押金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400.2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烟台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	押金	100,000.00	债务人破产	董事会决议、清算组决议、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否
上海荆楚置业有限公司（2）	押金	5,400.28	债务人破产		否
中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3）	押金	5,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10,400.28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发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向其客户“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运”）支付放箱押金共计 100,000.00 元，烟台海运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被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上海集发形成坏账损失 100,000.00 元，该款项无法收回。

（2）上海集发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向湖北粮油食品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粮油”）支付委托进口货物代理押金 150 万元，湖北粮油未及时归还押金。就此，上海集发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形成执行裁定书（2009）长执字第 1601 号，判决确定由被

执行人湖北粮油和担保人上海荆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置业”）支付欠款共计 1,514,825.00 元，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上海集发从荆楚置业收回押金共计 1,494,599.72 元。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粮油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被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荆楚置业已注销营业执照，剩余应收押金 5,400.28 元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至此案件终结，剩余款项无法再收回。

(3) 上海集发于 2004 年 7 月向上海中远国际货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货运”）支付放箱押金 10,000.00 元，2008 年 9 月由宽忠货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归还放箱押金 5,000.00 元，剩余应收押金 5,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集发向中远货运（现名：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发送往来款项对账函，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中远公司欠款放箱押金 5,000.00 元，对方回函查无此账。至此，上海集发形成坏账损失 5,000.00 元，该款项无法再收回。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4,412,944.70	160,816,688.98
港口建设费	10,339,928.16	10,865,512.00
代垫款及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82,469,523.53	69,619,558.33
工程款、资产转让款	322,722,223.62	112,475,672.59
理赔款	2,670,867.72	1,382,589.74
项目前期费用	8,964,936.75	8,200,253.45
房地产包销款	189,588,888.02	189,588,888.02
委托投资款	5,925,000.00	5,925,000.00
应收地产集团股权转让款余额	100,150,577.25	100,150,577.25
委托管理费	2,916,666.67	
其他	46,625,829.86	43,347,593.03
合计	836,787,386.28	702,372,333.3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PM TERMINALS B. V.	股权转让款	262,727,628.13	1年以内(含1年)	31.40	13,136,381.41
上海华心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虎丘商铺包销款	129,783,240.03	5年以上	15.51	129,783,240.03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尾款	100,150,577.25	5年以上	11.97	10,015,057.73
上海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包销款	59,805,647.99	5年以上	7.15	59,805,647.99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轨交十号线浦西段与军工路码头改造项目补偿款及工程款	24,436,7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92	2,443,670.00
合计	/	576,903,793.40	/	68.95	215,183,997.16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031,125.95		120,031,125.95	125,581,879.70	66,520.36	125,515,359.34
在产品	15,032,818.26		15,032,818.26	10,066,664.44		10,066,664.44
库存商品	182,267,097.04	7,382,557.60	174,884,539.44	183,390,613.14	6,349,685.73	177,040,927.41
周转材料	746,382.09		746,382.09	865,346.94		865,346.94
委托加工物资	25,905.99	25,905.99		25,905.99	25,905.99	
房地产开发成本	23,093,268,257.42		23,093,268,257.42	5,773,202,480.54		5,773,202,480.5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081,360,684.06		1,081,360,684.06	125,167,041.44		125,167,041.44
合计	24,492,732,270.81	7,408,463.59	24,485,323,807.22	6,218,299,932.19	6,442,112.08	6,211,857,820.11

房地产开发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港滨江城	2012.06	150 亿元	4,543,308,278.91	3,664,255,550.34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016.09	51.96 亿元	2,701,341,567.85	2,108,946,930.20
星外滩海门路地块	2014.04	130 亿元	15,848,618,410.66	
合计			23,093,268,257.42	5,773,202,480.54

房地产开发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南欧城车位	2010.12	33,927,116.32		11,579,324.80	22,347,791.52
南欧城三期	2013.10	44,090,907.07			44,090,907.07
苏州华诚酒店公寓	2007.09	237,378.29			237,378.29
南欧城二期住宅	2016.01	4,351,624.03			4,351,624.03
南欧城二期商铺	2016.01	42,560,015.73		8,549,111.07	34,010,904.66
上海长滩-盛东里（上港滨江城）	2017.11		2,352,049,515.02	1,375,727,436.53	976,322,078.49
合计		125,167,041.44	2,352,049,515.02	1,395,855,872.40	1,081,360,684.06

2、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520.36			66,520.36		
库存商品	6,349,685.73	1,245,206.20		212,334.33		7,382,557.60
委托加工物资	25,905.99					25,905.99
合计	6,442,112.08	1,245,206.20		278,854.69		7,408,463.5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香港受上海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电商”）委托采购部分跨境贸易商品作为线上跨境保税业务库存，并全权委托上港电商进行销售管理。期末对存货-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库存商品中已过质保期、变质、残损的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为零。经上港香港及上港电商双方确认后，对 20,638 件库存商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86,301.7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17,337.27 元。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电商对期末库存商品中临近保质期和长库龄的滞销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868.93 元。

存货跌价准备核销说明：

(1) 本公司下属龙吴分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委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账面价值 66,520.36 元的备品备件出具审核意见，龙吴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6,520.36 元。

2017 年 12 月，龙吴分公司以 13,600.00 元将该批物资出售给上海粤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故因出售资产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66,520.36 元。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业经龙吴分公司 2016 年第二十二次总经理（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资产减值核销事宜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7272 号《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电商因过保质期等原因将账面价值为 212,334.33 元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核销，同时转销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12,334.33 元。上述资产处置事项业经上港电商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期末“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存货额	其他减少		
上港滨江城	97,979,782.28	58,790,640.32	118,806,455.72		37,963,966.88	2.70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7,537,391.87	94,564,261.45			112,101,653.32	2.70
星外滩海门路地块		250,923,000.02			250,923,000.02	
合计	115,517,174.15	404,277,901.79	118,806,455.72		400,988,620.22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期末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 9,809,929,452.51 元，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长期借款、3、(6)”。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3,291,010.96	132,640,064.71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22,067.47	87,310,587.06
合计	377,213,078.43	219,950,651.77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23,291,019.96		323,291,019.96	132,640,064.71		132,640,064.7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7,452,796.80		-57,452,796.80	-37,095,083.05		-37,095,083.05	3.8713%-5.7475%
合计	323,291,019.96		323,291,019.96	132,640,064.71		132,640,064.71	

期末用于质押的款项账面价值为 293,839,591.34 元，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长期借款、2”；用于保理款项账面价值为 10,019,543.83 元，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长期借款、5”。

2、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委托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目前状况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5.05.07-2018.05.06	6.00	未到期,1年内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5.12.16-2018.12.16	6.00	未到期,1年内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08.26-2018.08.25	8.00	未到期,1年内到期

上海庆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61,033.60	2016.01.25-2018.01.25	7.00	注
上海枣沪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246,361.90	2016.01.25-2018.01.25	7.00	注
上海红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424,413.53	2016.01.25-2018.01.25	7.00	注
上海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0,258.44	2016.01.25-2018.01.25	7.00	注
合计	50,622,067.47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 14 次总裁（扩大）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向上海庆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枣沪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红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委托贷款 8,000 万元、2,800 万元、3,200 万和 2,000 万元。上述贷款年利率为 7%，贷款期限为两年，每月等额还本付息，委贷方式为抵押（由四家公司与委贷合同受托方招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庆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枣沪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红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3,561,033.60 元、1,246,361.90 元、1,424,413.53 元和 890,258.44 元。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限一年以内的委托贷款	1,093,250,000.00	688,250,000.00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留底税额等）	123,450,368.00	113,484,966.30
预缴税金	3,850,028.85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10,988.38	
待认证进项税	458,087.88	
其他	6,967.97	233,984.48
合计	1,224,926,441.08	801,968,950.78

其他说明

期限一年以内的委托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目前状况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29-2018.12.29	6.00	未到期
浙江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7.11.23-2018.11.22	2.00	未到期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03.20-2018.03.19	2.30	未到期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06.01-2018.05.31	2.30	未到期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10.27-2018.10.26	2.30	未到期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24-2018.11.24	2.30	未到期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25-2018.12.25	2.30	未到期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7.11.09-2018.11.09	4.35	未到期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08.24-2018.08.24	2.30	未到期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11.02-2018.11.02	2.30	未到期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3,500,000.00	2017.11.10-2018.11.10	2.30	未到期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13-2018.12.13	2.30	未到期
惠州荃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12.28-2018.12.28	2.30	未到期
合计	1,093,250,000.00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3,902,462.11		1,363,902,462.11	14,060,981,033.50		14,060,981,033.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50,019,891.04		950,019,891.04	13,947,071,131.30		13,947,071,131.30
按成本计量的	413,882,571.07		413,882,571.07	113,909,902.20		113,909,902.20
合计	1,363,902,462.11		1,363,902,462.11	14,060,981,033.50		14,060,981,033.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1,301,148.78		91,301,148.78
公允价值	950,019,891.04		950,019,891.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58,718,742.26		858,718,742.26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期主要增减变动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8,460.94			39,488,460.94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0			343,200.00						154,497.00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34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73,500.00			10,573,500.00					7.56	
HASCO JAPAN 株式会社 (注2)	417,200.85		27,331.13	389,869.72					50.00	777,026.31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62,574,788.41			62,574,788.41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2,752.00			432,752.00						28,984.32
合计	113,909,902.20	300,000,000.00	27,331.13	413,882,571.07						960,507.6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 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

注 2：

HASCO JAPAN 株式会社日常运营管理由持 50%股权的另一方股东负责，因此本公司认 为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HASCO JAPAN 株式会社本期减少系汇率变动导致。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03 沪轨道债券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31,692,334.09		831,692,334.09	472,566,084.19		472,566,084.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2,265,450.06		-42,265,450.06	-45,973,691.66		-45,973,691.66	3.8713%-5.7475%
合计	831,692,334.09		831,692,334.09	472,566,084.19		472,566,084.1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质押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63,471,879.16 元,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长期借款、2”; 用于保理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553,745.81 元,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长期借款、5”。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6,484,652.67			161,545.22						26,646,197.89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7,558,029.34			548,257.05			-1,000,000.00			17,106,286.39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59,495,108.89			1,064,421.17						160,559,530.06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853,934.80			424,997.29			-200,000.00			4,078,932.09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7,193,178.77			20,500,816.61	1,186,594.57					228,880,589.95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10,158,221.02			1,168,296.27						11,326,517.29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5,304,607.18			730,834.00						6,035,441.18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12,695,578.35	15,000,000.00		-724,724.85						26,970,853.50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8,791,414.14			4,039,698.51			-2,681,900.00			10,149,212.65	
小计	451,534,725.16	15,000,000.00		27,914,141.27	1,186,594.57		-3,881,900.00			491,753,561.00	
二、联营企业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	3,186,102,090.18			54,227,716.08			-1,483,021,246.50			1,757,308,559.76	

2017 年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31,839,502.45			-43,573,899.70			-857,619,336.50			830,646,266.25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81,210,521.21			-3,445,705.15					-2,977,764,816.06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582,900,174.65			22,201,878.16	-836,937.33	5,068,324.69				609,333,440.17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95,850,634.66			26,443,642.86	-4,983.52	573,256.55	-29,400,000.00			793,462,550.55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44,754,368.57			82,154,032.81			-76,347,435.44			350,560,965.9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4,375,986.01			45,518,554.76		1,559,644.56	-49,980,000.00			101,474,185.33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008,647.91			7,337,332.43						148,345,980.34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1,434,020.52			2,759,388.54		69,533.15				74,262,942.21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6,358.27			24,211.22			-42,806.05			377,763.44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73,793.20			71,253.70			-73,793.20			371,253.70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44,342.25			26,989.75			-26,178.92			345,153.08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66,334.72			107,616.93			-66,280.47			407,671.18
上海通达物业有限公司	1,352,371.67			642,856.22			-615,159.72			1,380,068.17
上海沪马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40,863.67		-440,863.67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58,021,211.38			198,642.87						258,219,854.25
上海浦远船舶	195,887,339.88			12,337,344.07	-663,227.76	-264,643.46	-35,000,000.00			172,296,812.73

2017 年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2,969,074.34			2,507,265.77						95,476,340.11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6,541,001.89			398,994.94						16,939,996.83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0,975,601.51			31,612,058.28		-12,531,830.10	-5,836,000.00			134,219,829.69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8,254,392.80			34,865.98			-235,327.31			8,053,931.47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078,480.12			74,627.60			-396,848.52			1,756,259.20
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188,321,026.93		-174,390,997.15	-13,930,029.78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0,523,005.34			34,146,940.76	-688,301.97	306,008.86	-23,830,520.45			850,457,132.54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75,830.50			196,299.26			-171,500.00			400,629.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8,184,733.44			997,010,544.23	-69,453,666.95		-195,325,040.00			9,020,416,570.72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1,666,180.06			14,200,381.19						325,866,561.25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7,103,959.02			6,181,714.52	-147,000.00	291,260.88				493,429,934.42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82,185,094.04			3,279,894.48		22,983.75				85,487,972.27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33,864,642.60			11,815,259.32			-2,050,000.00			243,629,901.92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49,004,518.04			8,980,225.34		72,160.47	-1,475,500.00			56,581,403.85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17,009,737.32		-16,229,550.20	-780,187.12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79,099.73			2,096,517.41		66,864.33				104,742,481.47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24,988.82			30,247.93		1,162.09			5,756,398.84
上海中意海歌邮轮咨询有限公司	1,124,974.06			-10,160.49					1,114,813.57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23,149,575.69			14,972,177.17			-13,594,575.69		24,527,177.17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53,383.52			1,833,953.57					13,887,337.09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31,413,887.33			5,004,563.23		142,490.81			36,560,941.37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150,090.38			-6,766,800.53	877,890.85				189,261,180.7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8,037,916.28			13,291,868.64			-5,406,479.79		65,923,305.13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3,197,314.17			369,163.44			-152,000.00		3,414,477.61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3,472,138.69			4,301,178.95					217,773,317.6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470,832,480.45			10,924,730.73			-765,378.60		480,991,832.58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629,355.38		306.74			8,370,951.36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24,596.05					12,375,403.95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315,291.35					73,684,708.65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5,634,255.78		298,198,811.48	-86,805,864.17				15,837,027,203.09

2017 年年度报告

小计	22,252,451,688.27	15,725,634,255.78	-191,061,411.02	1,644,437,719.07	-157,722,090.85	-4,622,476.68	-2,781,431,407.16	-2,977,764,816.06	33,509,921,461.35
合计	22,703,986,413.43	15,740,634,255.78	-191,061,411.02	1,672,351,860.34	-156,535,496.28	-4,622,476.68	-2,785,313,307.16	-2,977,764,816.06	34,001,675,022.35

其他说明

注：由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披露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在此之前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 2017 年度根据其公告的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期主要增减变动的说明：

1、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邮储银行的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以 1,594,357.24 万港元认购了邮储银行 334,949 万股股份（4.76 港元/股），持股比例为 4.13%，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为交易价格 1,594,357.24 万港元加相关交易费用 16,066.34 万港元，合计 1,610,423.58 万港元（4.81 港元/股）。

2017 年 3 月 24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 年 6 月 8 日，邮储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0 日，丁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丁向明先生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据此，上港香港能对邮储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对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换为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然后，比较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上港香港以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为长期投资核算转换日，根据当日收盘价（4.63 港元/股）确认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59,609.71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51,704.27 万元）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288,231.66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50,006.38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5 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中心”）。根据《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除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各方对科创中心的全部认缴出资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两次出资，其中人民币 1,3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剩余部分出资最晚应于 2027 年 6 月 1 日前缴付。

科创中心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创中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故期末本公司实际持有科创中心 14.44% 股权。

3、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

4、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 APM TERMINALS B.V. 签订《股份买卖协议》，将持有的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25% 股权全部转让予 APM TERMINALS B.V.，转让价格为 3,367.31 万欧元。鉴于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本公司 2017 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人民币 264,741,279.51 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3,367.31 万欧元。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4,326,173.56	1,064,326,17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40,006.48	96,040,006.48
(1) 外购	30,360,244.10	30,360,244.1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5,679,762.38	65,679,76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60,366,180.04	1,160,366,180.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454,792.36	318,454,79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54,657.78	36,754,657.78
(1) 计提或摊销	36,754,657.78	36,754,65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5,209,450.14	355,209,450.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5,156,729.90	805,156,729.90
2. 期初账面价值	745,871,381.20	745,871,381.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6,754,657.78 元。**4、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末未发生减值情况。**

5、其他说明

2016年8月，株式会社韩进海运（HANJIN SHIPPING CO., LTD.）因经营困难，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截止2016年10月31日，株式会社韩进海运及其在中国的代理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进中国”）拖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共计约1.7亿元。

2016年9月至11月，本公司下属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分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东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多式联运分公司”）、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海航运”）、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轮船”）、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联代”）等10家公司先后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2016年11月24日，多式联运分公司、集海航运、海华轮船、上港联代等四家公司取得上海海事法院出具的〔（2016）沪72民初2549、2550、2627、3125号〕《民事调解书》，韩进中国以位于张杨路620号中融恒瑞国际大厦25、26层的部分房产抵偿所欠债务。多式联运公司、集海航运、海华轮船、上港联代已向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执行裁定书〔（2016）沪72执483、484、485、487号〕，裁定将被执行人韩进中国所有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中融恒瑞国际大厦2501室、2502室、2503室、2504室、2506室、2601室、2602室、2603室、2604室、2605室、2606室房产合计作价92,456,1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共计73,224,480.84元债务，上述房屋房产所有权自法院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且均已于2017年1月完成产权过户手续，房屋作价抵偿所欠债务的剩余部分19,231,619.16元，由四家公司支付至韩进中国指定账户，房地产过户所产生的税费3,583,906.48元由上述四家公司自行承担。故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原价为96,040,006.48元。

(2) 改制评估调账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2017 年 12 月改制为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改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2,850,189.04 元。改制调账减少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88,039,663.87 元, 减少累计折旧 680,889,852.91 元;

本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增加、其他减少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本期折旧额 2,412,412,892.4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67,032,936.73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	149,470,246.34	31,984,040.67		117,486,205.67	
建筑物	3,882,900.00	1,183,126.24		2,699,773.76	
库场设施	8,382,481.10	2,078,891.10		6,303,590.00	
机器设备	4,962,658.23	2,989,122.31		1,973,535.92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222,160,573.31	85,740,096.52		136,420,476.79
集装箱	139,719,413.48	98,299,846.80		41,419,566.68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	687,398,585.96
建筑物	485,113,095.85
港务设施	288,639,692.53
库场设施	541,246,965.42
通讯设施	6,063,336.67
船舶	529,428,681.64
装卸机械	2,695,903.81
机器设备	24,761,089.94
电子计算机	1,678,816.47
职工住宅	3,654,393.16
车辆	9,984,073.12
集装箱	25,520.00
其他设备	20,529,687.44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尚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洋山深水港区一期房地产权		尚未变更至盛东公司名下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将房地产权证变更至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
房屋的房地产权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作价投入本公司，该项资产评估系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评核(2004)52号予以核准，其中大部分土地使用权系按照划拨土地性质确定评估价值。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仍属于划拨土地，故尚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同时也正是由于上述土地大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故其中部分土地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与实际情况不相一致。本公司从2006年8月开始办理上述情况所涉及地块的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以获取更新后的房地产权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77幅，已被动迁处置的地块为15幅，将被动迁的地块为2幅，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地块为4幅。

(2) 2010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东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0]436号文，完成洋山一期资产结算工作。截止2017年12月31日，洋山深水港区一期房地产权证尚未变更至盛东公司名下。

(3) 2005年9月，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和货币资金出资投入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将房地产权证变更至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

(4) 2010年9月20日，同盛集团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0]386号《关于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资产整合方案暨相关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的精神，将洋山港区二期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堆场、相关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港区资产）划转洋西公司；将洋山港区三期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堆场、相关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港区资产）划转洋东公司。划转资产涉及的相关产权尚未过户至上述2家公司名下，为此，同盛集团承诺尽快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妥。相关房屋权属证明，待同盛集团办理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土地使用权证后，进行登记办理。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东公司、冠东公司分别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洋西公司、洋东公司。

2014年1月24日，洋山深水港区二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盛东公司名下，权证编号为嵊国用(2014)第38号；洋山深水港区三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冠东公司名下，权证编号为嵊国用(2014)第52号、嵊国用(2014)第53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地上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6、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458,747,196.54 元，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 短期借款”、“五、(四十六) 长期借款、3”。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18,294,064.22 元，系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因处置而结转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中：

(1) 为响应上海市政府推进宝钢上海宝山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2012年至2017年实施上海宝山地区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调整计划涉及对上海宝山吴淞工业区的企业以及罗泾生产基地进行调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矿公司”）因宝钢罗泾生产基地搬迁，原为宝钢罗泾炼钢厂提供服务的专用配套设备需要处置或加以改造后再利用。2012年，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咨评报字[2013]第0099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罗矿公司将“5#桥式抓斗卸船机”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42,274.70 元；2013年，罗矿公司再次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咨评报字[2013]第0589021号-1《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70,202.48 元；2016年，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132 号《5#桥式抓斗卸船机拟处置价值评估报告》，经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罗矿公司对该项资产的再次计提减值准备 4,652,418.04 元，共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64,895.22 元。

2017 年 4 月，罗矿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最终与上海茂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达成出售“5#桥式抓斗卸船机”固定资产的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该项资产的实物处置。该项资产原值 25,998,281.86 元，至处置日累计折旧 7,207,386.64 元，减值准备 18,064,895.22 元，净额为 726,000.00 元。本次处置收入 726,000.00 元，扣除处置费用 51,806.79 元，结转资产处置收益-51,806.79 元，相应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64,895.22 元。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宜业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审计[2017]2394 号《审计报告》，资产处置事项业经罗矿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箱”）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17]第 1007 号《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241#叉车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价值为 84,290.00 元，评估值为 83,333.90 元。

2017 年 7 月，浦东集箱通过公开招标，最终上海启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总价 84,000.00 元中标。241#叉车原值 842,900.00 元，至处置日累计折旧 529,441.00 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169.00 元，净额为 84,290.00 元。本次处置收入 84,000.00 元，扣除处置费用 9,728.93 元，结转资产处置损益-10,018.93 元，相应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169.00 元。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经浦东集箱董事会（第 089 号通告）审议通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宜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创海佳（2017）第 0250 号《财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费	1,002,237.37		1,002,237.37	61,623,541.42		61,623,541.42
港务设施	38,501,427.87		38,501,427.87	23,410,155.33		23,410,155.33
库场设施	50,030,882.68		50,030,882.68	48,650,792.57		48,650,792.57
装卸机械	58,546,190.85	10,882,086.31	47,664,104.54	34,743,114.23	10,882,086.31	23,861,027.92
通讯导航设备	5,458,222.25		5,458,222.25	839,726.50		839,726.50
机器设备	458,679.76		458,679.76	1,273,728.50		1,273,728.50
电脑系统	33,022,756.04		33,022,756.04	5,740,591.03		5,740,591.03
船舶	109,058,086.59		109,058,086.59	227,384,982.42		227,384,982.42
车辆	1,467,770.77		1,467,770.77	162,400.00		162,400.00
安全设施设备	25,833,200.59		25,833,200.59	17,537,885.79		17,537,885.7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5,813.59		405,813.59	930,849.07		930,849.07
其他	10,522,781.78		10,522,781.78			
上港冷链外高桥冷库项目	17,003,034.77		17,003,034.77	60,926,491.58		60,926,491.58
上港集团外六期港区配套全自动货架式商品汽车中转仓库项目工程	3,972,136.33		3,972,136.33	318,867.93		318,867.93
上海外高桥港区零号多层停车库工程项目	7,671,283.39		7,671,283.39	31,046.38		31,046.38
合计	362,954,504.63	10,882,086.31	352,072,418.32	483,574,172.75	10,882,086.31	472,692,086.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费		61,623,541.42	28,126,473.89	9,901,205.68	78,846,572.26	1,002,237.37						自筹
港务设施		23,410,155.33	27,212,493.58	9,332,755.45	2,788,465.59	38,501,427.87						自筹
库场设施		48,650,792.57	20,128,878.75	18,748,788.64		50,030,882.68						自筹
装卸机械		34,743,114.23	114,463,262.43	90,660,185.81		58,546,190.85						自筹
通讯导航设备		839,726.50	13,601,956.39	8,983,460.64		5,458,222.25						自筹
机器设备		1,273,728.50	22,497,565.12	23,312,613.86		458,679.76						自筹

2017 年年度报告

电脑系统		5,740,591.03	87,385,195.02	41,228,168.86	18,874,861.15	33,022,756.04							自筹
船舶		227,384,982.42	49,611,596.41	167,938,492.24		109,058,086.59							自筹
集装箱			349,448.72	349,448.72									自筹
车辆		162,400.00	25,576,244.35	24,270,873.58		1,467,770.77							自筹
安全设施设备		17,537,885.79	18,250,159.19	9,954,844.39		25,833,200.59							自筹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30,849.07	25,712,684.19		26,237,719.67	405,813.59							自筹
其他			37,001,158.21	26,478,376.43		10,522,781.78							自筹
上港冷链外高桥冷库项目	199,886,200.00	60,926,491.58	101,098,220.94	135,873,722.43	9,147,955.32	17,003,034.77	81.06	81.06%					自筹
上港集团外六期港区配套全自动货架式商品汽车中转仓库项目工程	269,469,900.00	318,867.93	3,653,268.40			3,972,136.33	1.47	1.47%					自筹
上海外高桥港区零号多层停车库工程项目	318,533,700.00	31,046.38	7,640,237.01			7,671,283.39	2.41	2.41%					自筹
合计	787,889,800.00	483,574,172.75	582,308,842.60	567,032,936.73	135,895,573.99	362,954,504.63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	-2,514,478.77	-3,756,095.59
通讯设施	16,753.94	
船舶	147,826.32	
装卸机械	3,342,568.25	2,217,359.00
机器设备	540.00	27,531.36
电子计算机	31,411.16	
职工住宅	2,397.85	6,910,102.28
车辆	44,772.17	491,559.26
其他设备	101,264.97	216,191.10
合计	1,173,055.89	6,106,647.41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球员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95,651,696.50	15,575,043.50	241,749,876.73	991,262,214.04	1,017,100.00	16,945,255,93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34,200.00		19,241,791.97	858,729,973.14		938,905,965.11
(1) 购置	60,934,200.00		19,241,791.97	858,729,973.14		938,905,965.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56,602.92	1,957,376.12	2,512,065.76	55,127,175.33		72,453,220.13
(1) 处置	12,856,602.92	1,957,376.12	195,800.00	55,127,175.33		70,136,954.37
(2) 其他			2,316,265.76			2,316,265.76
4. 期末余额	15,743,729,293.58	13,617,667.38	258,479,602.94	1,794,865,011.85	1,017,100.00	17,811,708,675.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6,919,717.83	6,460,010.51	117,977,650.33	352,986,460.85		3,164,343,83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629,308.61	528,045.58	36,818,060.43	454,922,725.16		809,898,139.78
(1) 计提	317,629,308.61	528,045.58	36,818,060.43	454,922,725.16		809,898,13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3,719.39	642,929.44	2,477,518.86	38,106,112.25		44,230,279.94
(1) 处置	3,003,719.39	642,929.44	195,800.00	38,106,112.25		41,948,561.08
(2) 其他			2,281,718.86			2,281,718.86
4. 期末余额	3,001,545,307.05	6,345,126.65	152,318,191.90	769,803,073.76		3,930,011,699.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2,547.95				272,54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2,547.95				272,547.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42,183,986.53	6,999,992.78	106,161,411.04	1,025,061,938.09	1,017,100.00	13,881,424,428.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08,731,978.67	8,842,485.04	123,772,226.40	638,275,753.19	1,017,100.00	13,780,639,543.3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其他变动的说明: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2017 年 12 月改制为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改制中无形资产评估减值 15,328.86 元。改制调账减少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293,458.10 元, 减少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78,129.24 元;

(2)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22,807.66 元, 累计摊销减少 3,589.62 元。

本期摊销额 809,898,139.78 元。

3、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5,033,878.22 元,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 长期借款、3”。

(二十六)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5,024,099.69			15,024,099.69
合计	15,024,099.69			15,024,099.6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008,783.03	40,928,316.23	5,552,880.25	4,797.79	61,379,421.22
车辆租金	728,918.86		186,106.92		542,811.94
码头港外设施	4,909,011,721.14		121,585,900.32		4,787,425,820.82
多回路供电容量费	1,451,969.42		225,185.04		1,226,784.38
芦潮港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土地补偿款	8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教练员佣金		6,098,664.00	243,946.56		5,854,717.44
其他	11,734.62	1,200,000.00	4,749.80		1,206,984.82
合计	5,017,213,127.07	48,226,980.23	147,798,768.89	4,797.79	4,917,636,540.62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378,299.33	50,985,181.65	288,276,889.21	71,505,629.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75,018,818.09	768,754,704.52	2,868,948,096.76	717,237,024.19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686,110,936.74	171,527,734.19	91,485,375.20	22,871,343.80
递延收益	10,786,721.26	2,696,680.32	1,101,814.81	275,453.70
广告宣传费超支			444,472,524.59	111,118,131.15
其他	2,633,833.72	658,458.43	8,830,161.88	2,207,540.47
合计	3,980,928,609.14	994,622,759.11	3,703,114,862.45	925,215,122.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193,614,809.30	1,798,403,702.33	1,157,517,241.60	289,379,31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8,035,123.02	214,508,780.76	1,173,423,357.79	293,355,839.45
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上海银行	64,285,188.40	16,071,297.10	64,285,188.40	16,071,297.10
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23,202,275.14	55,800,568.79	223,202,275.14	55,800,568.7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81,901,599.90	20,475,399.98	109,202,133.20	27,300,533.30
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64,575,574.25	566,143,893.56		
公司制改制评估增值-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92,834,860.18	23,208,715.05		
合计	10,778,449,430.19	2,694,612,357.57	2,727,630,196.13	681,907,549.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131,782.62	472,318,259.90
可抵扣亏损	1,165,784,737.70	1,045,848,463.50

合计	1,524,916,520.32	1,518,166,723.40
----	------------------	------------------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64,462,530.55	
2018	144,368,815.48	144,074,095.56	
2019	198,374,619.90	206,572,478.82	
2020	180,871,168.75	224,042,173.05	
2021	237,038,918.20	311,196,492.51	
2022	197,809,871.50		
境外公司可抵扣亏损	207,321,343.87	95,500,693.01	
合计	1,165,784,737.70	1,045,848,463.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限一年以上的委托贷款	221,000,000.00	132,622,067.34
锦江航运少数股权收购款	581,840,286.26	
其他	13,979,608.38	13,979,608.38
合计	816,819,894.64	146,601,675.72

其他说明：

1、期限一年以上的委托贷款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目前状况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2.09-2019.12.09	6.00	未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5.09-2019.05.08	8.00	未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7.04-2019.05.08	8.00	未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2.22-2019.05.08	8.00	未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6.05-2020.06.04	8.00	未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0.20-2020.06.04	8.00	未到期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12.22-2020.06.04	8.00	未到期
合计	221,000,000.00			

2、锦江航运少数股权收购款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锦江航运股东中远海运（上海）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10.4023%、10.4023%，共计20.8046%股权，本公司不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确保锦江航运经营发展的稳定性，股东中远海运（上海）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权利义务保留至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止。根

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远海运（上海）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锦江航运 20.8046% 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58,184.028626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产权交割手续，但由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江航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方股东的权利义务仍然保留，对方股东派出的董事也未从锦江航运董事会退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已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其他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 11,245,451.65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 2,734,156.73 元。

(三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802,3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0	4,8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506,008,000.00	17,780,513,000.00
委托借款	2,730,000,000.00	
合计	18,743,810,300.00	22,580,513,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授信额度为 160 万欧元的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利率为 LIBOR+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其中抵押物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730 至 804 号，约翰四世大马路 2 至 6-B 号中华广场 K12 及 L12 单位，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74,163.85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7,802,300.00 元。

保证借款的说明

2017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批次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贷款共计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3.915%，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应付短期融资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 称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方式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6 沪港务 SCP001	4,000,000,000.00	2016-08-22	270 天	面值发行	2.65		4,000,000,000.00
17 沪港务 SCP001	2,000,000,000.00	2017-10-26	270 天	面值发行	4.15	2,000,000,000.00	
合计	/	/	/	/	/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三十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7,289,820.3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87,289,820.35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487,289,820.35	

其他说明：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 应付债券”。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材料、设备款	531,245,073.12	283,869,507.33
应付接受劳务款	957,857,698.93	1,199,708,482.66
工程款	1,944,609,794.36	547,867,176.68
球员收购款	21,836,715.01	
其他	19,047,010.67	20,309,571.73
合计	3,474,596,292.09	2,051,754,73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7,672,230.73	项目工程尚未完工
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28,187,595.00	尚未妥善办理报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089,022.00	项目工程尚未完工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2,957.60	陆续支付中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749,448.00	项目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94,251,25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港口港建费	21,750,596.78	22,591,199.98
预收房款及定金	845,989,384.85	40,199,019.00
预收代理费或其他服务费	124,441,712.14	88,310,340.41
预收租赁费	4,516,883.53	2,879,031.36
预收货款	10,322,877.02	24,361,550.62
其他	2,188,680.02	2,077,986.71
合计	1,009,210,134.34	180,419,128.08

2、 预收房款及定金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上海长滩-盛东里	836,383,645.00		2017.11.24	93.03%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6,178,719.71	5,989,242,760.44	5,990,744,784.59	484,676,69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38,400.57	607,933,085.32	607,602,604.36	22,968,881.53
三、辞退福利		35,229,226.07	35,229,226.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8,817,120.28	6,632,405,071.83	6,633,576,615.02	507,645,577.09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46,797.15	5,169,658,888.42	5,168,549,108.85	18,256,576.72
二、职工福利费	406,831,451.19	167,409,756.60	167,656,814.96	406,584,392.83
其中: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406,831,451.19	12,914,194.69	13,161,253.05	406,584,392.83
三、社会保险费	12,529,655.82	298,747,871.06	299,089,061.75	12,188,465.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606,007.63	236,574,292.10	236,931,099.71	10,249,200.02
工伤保险费	850,141.51	20,230,865.75	20,208,348.49	872,658.77
生育保险费	1,067,549.80	24,239,031.29	24,242,431.73	1,064,149.36
其他	5,956.88	17,703,681.92	17,707,181.82	2,456.98
四、住房公积金	9,723.99	287,517,684.20	287,487,242.19	40,1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61,091.56	65,908,560.16	67,962,556.84	47,607,094.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6,178,719.71	5,989,242,760.44	5,990,744,784.59	484,676,695.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154,030.69	496,332,282.66	496,204,379.57	21,281,933.78
2、失业保险费	1,091,719.28	13,392,762.91	13,752,795.27	731,686.92
3、企业年金缴费	384,600.01	98,104,949.44	97,542,534.45	947,015.00
4、香港强基金	8,050.59	103,090.31	102,895.07	8,245.83
合计	22,638,400.57	607,933,085.32	607,602,604.36	22,968,88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145,421.77	79,513,239.32
企业所得税	1,056,770,495.83	1,188,320,639.45
个人所得税	83,446,900.02	139,776,19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7,862.69	2,511,765.92
土地增值税	608,358,557.32	27,420,214.07
房产税	857,329.81	7,316,835.18
土地使用税	773,957.05	1,953,872.55
车船使用税		4,231.00
教育费附加	6,495,380.99	6,331,339.18
河道管理费	-1,354.95	1,212,105.56
港口建设费	6,504,497.67	5,237,049.48
港务管理费	33,014,743.72	33,685,561.63
安保费	6,224,934.58	3,873,984.73
其他	385,675.93	68,600.82
合计	1,899,584,402.43	1,497,225,635.75

(四十)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59,359,452.00	159,564,931.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融资券利息	15,008,219.18	37,753,424.67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9,877,045.80	28,148,246.58
委托贷款应付利息	4,129,720.81	21,388.89
合计	218,374,437.79	225,487,991.6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61,880,764.01
应付股利- APM TERMINALS SHANGHAI CO., LTD	98,000,000.00	
应付股利-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14,856.93	414,856.93
应付股利-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4,602.13	726,952.90
应付股利-地中海船舶代理投资有限公司	9,933,077.56	8,801,893.01
应付股利-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33,098.37	22,165,072.14
应付股利-香港珍宝船务有限公司		1,592,501.56
合计	133,245,634.99	95,582,040.55

(四十二)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年金、工会经费	20,385,297.35	20,848,053.76
港口建设费	9,713,089.69	13,242,854.00
应付劳务款项及业务费	210,580,889.71	218,894,858.82
应付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135,157,977.34	430,402,342.01
职工安置费、职工补偿款	364,069,459.80	363,937,950.42
洋山二期码头资产占用费		93,183,449.98
改制费用等	31,861,016.96	41,815,921.49
定金、押金、保证金	295,148,503.48	278,885,799.66
暂收及代收代付款	255,912,538.38	208,964,951.36
存入活期款	18,550,559.87	96,390,180.76
净房款	25,795,179.82	25,718,049.33
补偿款	156,305,944.41	156,106,357.40
股权转让款、减资款	4,198,605,145.00	20,018,853.62
航道疏浚费	205,651,607.80	
解约赔偿款		23,647,009.32
其他	24,196,099.37	54,306,629.43
合计	5,951,933,308.98	2,046,363,261.36

2、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363,764,770.82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职工安置费尚未与市国资委结算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收储中心	132,566,357.40	土地收储款
和记港口外高桥（香港）有限公司	69,516,304.84	港方管理费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68,743,195.90	工程款尾款尚未结算以及工程质保金
九江港口集团公司	31,861,016.96	改制费用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保证金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注）	20,000,000.00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
合计	711,451,645.92	/

注：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点”）与包销人郑浩明、陈根泉、殷建新等三人签订“房地产包销合同”，由包销人包销上海东点坐落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的“海涌坊C区”39套商铺，包销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15日止。合同约定，2012年10月10日之前，包销人应组织其确认的第三方购房人与上海东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包销人有义务自行购买全部未售出商铺；购房人于2012年11月10日之前支付全部房款；该等商铺全部售出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且购房人付清房款后，上海东点才有义务配合购房人办理房屋和土地的过户登记手续。该等商铺的包销总价为2亿元，包销人向上海东点支付保证金2,000万元。上海东点于2012年9月收到包销人要求按时交易的通知。2012年10月15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苏州市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发出《关于房屋征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因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间暂停办理海涌坊1-300号（涵盖上海东点“房地产包销合同”所涉及的房屋）买卖登记等手续。2014年12月12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至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明确对于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天赐广场）的房屋征收及停办手续由姑苏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办理。该项目原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自行解冻。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东点尚未与购房人办理上述商铺的交易登记。上海东点目前正与包销人协商沟通解决事宜。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星外滩50%股权收购款70%部分	4,198,605,145.00	尚未支付，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职工安置费尚未与市国资委结算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收储中心	132,566,357.40	土地收储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73,821,168.90	工程款尾款尚未结算以及工程质保金
和记港口外高桥（香港）有限公司	70,968,146.71	港方管理费
九江港口集团公司	31,861,016.96	改制费用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万邦船务发展中心	22,771,534.71	暂收款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	20,000,000.00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
和记港口浦东有限公司	19,128,099.03	港方管理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418,208.73	保证金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保证金

(四十三)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40,315,810.08	694,547,975.7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856,483.99	42,333,990.18
合计	3,658,172,294.07	736,881,965.93

其他说明：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70,000,000.00	570,000,000.00
质押借款	246,914,553.22	101,000,000.00
抵押借款	51,632,261.70	23,547,975.75
保证借款	261,368,995.16	
保理借款	10,400,000.00	
合计	3,640,315,810.08	694,547,975.75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5. 5. 12	2018. 5. 12	人民币	3. 88%		3, 000, 000, 000. 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5. 11. 16	2018. 11. 16	美元	LIBOR+1. 3%	40, 000, 000. 00	261, 368, 995.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2016. 11. 7	2019. 11. 1 (分次还款)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17. 7. 28	2021. 7. 27 (分次还款)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5%		75, 000, 000. 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5. 11. 16	2020. 6. 21 (分次还款)	人民币	2. 65%		7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合计					40, 000, 000. 00	3, 486, 368, 995. 16		150, 000, 000. 00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理借款的说明：

期末用于质押、抵押、保理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长期借款”。

(4) 保证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香港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美元 4, 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61, 368, 995. 16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年利率为 2. 2112%，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十六)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0,085,446.78	341,000,000.00
抵押借款	5,560,466,809.21	732,146,466.63
保证借款		277,480,580.04
信用借款	2,242,000,000.00	3,312,000,000.00
信用+抵押借款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保理借款	28,200,000.00	
合计	8,539,752,255.99	4,791,627,046.6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12.22	2027.12.22	人民币	4.41	3,89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7.9.15	2019.9.15	人民币	4.35	2,000,000,000.00	
	2017.10.9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8.10	2027.8.10	人民币	4.41	611,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2016.11.7	2019.11.1（分次还款）	人民币	浮动利率下调 10%	240,000,000.00	3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17.7.28	2021.7.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下调 10%	165,000,000.00	
合计					6,911,000,000.00	320,000,000.00

2、 质押借款的说明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编号：SGZL(2015)02ZL001），并将该合同产生的应收集装箱融资租赁款共计 83,594,119.27 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为其为期 3 年的 6,000 万元借款质押担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6,311,605.05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编号：SGZL(2015)01HZ001），并将该合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共计 21,319,116.98 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为其为期 3 年的 800 万元借款质押担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4,388,814.09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编号：SGZL(2016)02HZ001），并将该合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共计 560,476,472.22 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为其为期 3 年的 40,000 万元借款质押担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03,976,257.76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32,000 万元，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8,0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编号：SGZL(2016)02HZ002），并将该合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共计 270,614,406.26 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为其为期 3 年的 20,000 万元借款质押担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20,066,955.55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 13,000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5,0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编号：SGZL(2017)02HZ001），并将该合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共计 330,664,812.50 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为其为期 3 年的 24,000 万元借款质押担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02,378,734.27 元，借款余额为 24,000 万元，其中 16,500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7,5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天明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编号：SGZL(2017)02HZ002），并将该合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共计 109,030,292.69 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为其为期 3 年的 6,600 万元借款质押担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余额为 100,189,103.78 元，借款余额为 6,600 万元，其中 45,085,446.78 元计入长期借款，20,914,553.22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抵押借款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等公司”）签订七份《售后回租合同》，将一批设备出售给立根等公司后租回，租期 10 年，租赁本金共 471,100 万元，利息根据年固定租赁利率 4.9% 计算。租赁期间本公司按每 3 个月付息，期满一次性还本，到期后以 1 元价格购回。本公司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视同本公司以其良好的信用以及设备的抵押取得 10 年期借款，公司仍将相关设备确认为固定资产，相关租金本金确认为长期借款，在每期支付利息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确认财务费用。

合同	抵押物			贷款额	固定年利率 (%)
	数量	原值	净值		
售后回租合同一	3,298	1,212,069,465.06	764,714,406.84	611,000,000.00	4.90
售后回租合同二	42	1,445,475,104.78	757,558,105.12	600,000,000.00	4.90
售后回租合同三	43	1,141,907,747.62	887,051,812.80	700,000,000.00	4.90
售后回租合同四	54	1,290,936,440.77	875,894,094.07	700,000,000.00	4.90
售后回租合同五	122	1,101,977,373.30	876,944,813.81	700,000,000.00	4.90
售后回租合同六	132	1,374,040,835.63	878,643,477.76	700,000,000.00	4.90
售后回租合同七	51	1,990,196,768.67	879,600,741.07	700,000,000.00	4.90
合计	3,742	9,556,603,735.83	5,920,407,451.47	4,711,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506,000,000.00 元，抵押设备账面净值为 5,667,662,494.68 元。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以船舶设定抵押，取得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6,269,483.65 美元，合同利率 3.24%。其中船舶抵押物为：荣耀振东集装箱船舶，账面原值为 170,108,067.43 港币，折合人民币 142,195,034.65 元，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 135,891,054.74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16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 16,269,483.65 美元，其中 14,752,082.52 美元计入长期借款，1,517,401.13 美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以船舶设定抵押，取得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6,513,802.40 美元，合同利率 3.5%。其中船舶抵押物为：荣耀盛东集装箱船，账面原值 169,157,197.18 港币，折合人民币 141,400,192.69 元，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 136,922,519.91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 16,513,802.40 美元，其中 15,038,608.15 美元计入长期借款，1,475,194.25 美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以船舶设定抵押，取得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7,271,580.11 美元，合同利率 3.52%。其中船舶抵押物为：荣耀冠东集装箱船，账面原值 177,216,352.12 港币，折合人民币 148,136,920.90 元，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 144,384,118.87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16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 17,271,580.11 美元，其中 15,730,059.89 美元计入长期借款，1,541,520.22 美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船舶设定抵押，取得抵押借款，期末利率区间为 1.6000%+3 month LIBOR。其中船舶抵押物为：JAZZ（通爵），账面价值人民币 96,939,690.23；TEMPO（通韵），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842,228.95 元；TUNE（通律），账面价值人民币 102,698,010.87 元；抵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 18,562,500.00 美元，其中 15,187,500.00 美元计入长期借款，3,375,000.00 美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分别：

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组成的银团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星外滩位于提篮桥街道 88 街坊 1/1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虹字（2014）第 002910 号）设定抵押，向各银行借入本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星外滩在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登记处办妥抵押权登记手续，领取编号为虹 201409009118 的上海市房地产抵押权登记证明，债权数额为 35 亿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 6.58 亿元，2017 年度利率为 4.75%。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组成的银团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星外滩位于提篮桥街道 88 街坊 1/1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虹字（2014）第 002910 号）设定抵押。在现有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被完全清偿之前，为土地使用权余值；在现有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被完全清偿之后，为土地出让金总额）和房屋建设工程设定抵押，向各银行借入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星外滩在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办妥抵押权登记手续，领取编号为沪（2018）虹字不动产证明第 09000597 的上海市房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发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9,809,929,452.51 元。

4、信用+抵押借款

20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独山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为期 2 年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抵押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设定抵押，抵押清单编号：33100620140030918；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平湖国用（2014）第 01750 号和平湖国用（2014）第 01752 号，房地产编号为平字第 00216650-00216657 号，抵押物作价 15,000 万元。平湖独山港于 2014 年 1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信用，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归还 100 万元，当期年利率 4.41%；于 2016 年 5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信用，当期年利率 4.41%，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5,907,565.16 元，账面净值为 71,732,914.44 元，无形资产中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4,701,765.00 元，账面净值为 65,033,878.22 元。

5、保理借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础交易合同《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编号：SGZL(2016)02ZL001）。2017 年 3 月，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该合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有追索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4,64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7,573,289.64 元，借款余额为 3,860 万元，其中 2,820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1,04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七)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上港公司债（第一期）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6 年上港公司债（第二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6 年上港公司债（第三期）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可交换债-2021	3,007,025,328.08	
可交换债-2022	2,942,774,245.76	
合计	13,949,799,573.84	8,00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上港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6-1-22	5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6 年上港公司债（第二期）	100	2016-6-2	5 年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6 年上港公司债（第三期）	100	2016-7-13	5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可交换债-2021	100	2017-8-9	4 年	3,267,112,439.50		3,267,112,439.50	10,209,726.37	-270,296,837.79		3,007,025,328.08
可交换债-2022	100	2017-8-9	5 年	3,267,112,439.50		3,267,112,439.50	10,209,726.37	-334,547,920.11		2,942,774,245.76
合计	/	/	/	14,534,224,879.00	8,000,000,000.00	6,534,224,879.00	20,419,452.74	-604,844,757.90		13,949,799,573.84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 201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为期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5 亿元，该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0.187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125 亿元。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0 亿元，该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0.22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75 亿元。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0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5 亿元，该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0.187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125 亿元。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95%，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225 号)，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 (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为发行主体，以所持邮储银行 1,396,638,056 股 H 股股份为标的在境外发行总额 10 亿美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正式对外宣布交易，并于当日完成了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定价。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发行人：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

2、担保人：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维好协议、流动性支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0 亿美元

- 5、币种：美元
- 6、债券期限：两期美元可交换债，四年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五年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 7、债券持有人回售日：四年期 2019 年 8 月 9 日；五年期 2020 年 8 月 9 日
- 8、发行价格：100.00%
- 9、债券票息：0%
- 10、债券收益率：0.75%
- 11、最终赎回价：四年期：103.04%；五年期：103.81%
- 12、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四年期：101.51%；五年期：102.27%
- 13、初始换股价格：每股 5.592 港币
- 14、初始交换比率：每 20 万美元本金交换邮储银行 279,327.6109 股 H 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使用与邮储银行股价相关的估值模型对看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以 2017 年 8 月 9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将评估的看涨期权公允价值 8,866.70 万美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然后再将发行可交换债券收到的款项 10 亿美元扣除看涨期权 8,866.70 万美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265.59 万美元后的金额 89,867.71 万美元确定为主债券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债券面值 10 亿美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科目，差额-10,132.29 万美元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2) 对看涨期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年末、半年末）的价值使用与初始计量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与账面价值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根据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看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7,457.50 万美元，将其与原账面价值 8,866.70 万美元的差额-1,409.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46.74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 应付债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年根据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将摊销金额 9,287.64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8,055.92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征地补偿费	585,932,920.07	576,509,407.22
职工安置费	357,475,023.10	214,748,440.39
应付融资租赁款	68,962,066.93	21,774,76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四十四)）	-42,333,990.18	-17,856,48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		80,000.00		
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75,554,518.14	154,000.00	75,708,518.14		
建筑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1,870,000.00		1,870,000.00		
合计	77,504,518.14	154,000.00	77,658,518.14		/

(五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348,905.27	注
合计		348,905.2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于2016年8月与四川久翌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久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共同经营“上港商城进口商品超市”实体店项目。2017年8月，成都物流与四川久翌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久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商，终止该项目经营。根据四川中鑫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该项目截止2017年10月31日累计经营亏损为880,814.0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体店存货余额为540,767.12元，相应进项税转出86,095.81元。由于该部分存货已临保，且无变现价值，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6,862.93元，上述两项合计1,507,676.98元。根据合作协议，成都物流需承担该项目经营损失的40%即603,070.79元，扣除本年度已承担且支付的254,165.52元，成都物流对剩余348,905.27元计提预计负债。

(五十二)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170,330.29	29,238,970.13	16,574,019.00	114,835,281.42	
其他	113,206.30	1,124,630.00	1,186,464.60	51,371.70	
合计	102,283,536.59	30,363,600.13	17,760,483.60	114,886,653.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NG 动力的港口装备研究及洋山示范项目	229,236.56	65,200.00		294,436.56			与收益相关
危险货物集箱堆场安全管理研究与标准制定项目款	300,000.00	1,840,000.00		300,000.00		1,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港口危险货物集箱监管标准化研究项目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款	11,410,000.00					1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滚装码头安全操作规程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港口项目款	32,386,626.00	1,800,000.00			-2,644,200.00	31,542,426.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车船项目款	2,010,000.00			2,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危险货物集箱堆场安全标准	300,000.00				-32,266.13	267,733.87	与收益相关
码头结构加固和港口能及提升项目资金	17,302,796.72			910,657.56		16,392,139.1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79,762.00					79,762.00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	71,870.00					71,870.00	与收益相关
高师带徒项目补贴	1,160,314.80	652,140.00		29,866.05		1,782,588.75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99,612.00					99,612.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培养项目开发资助经费、师资队伍建设资助经费）	114,760.00					114,76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训设施设备资助经费）	27,795,372.43			4,004,348.09		23,791,024.34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出口货物查验社会化服务平台	1,101,814.81			205,111.13		896,703.68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互拖平台	32,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年度报告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船舶调度和公共服务平台	55,543.69			55,543.69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智能调度服务系统	88,678.80			46,267.20		42,411.6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集装箱服务平台	130,871.50			62,418.51		68,452.99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一预约平台	2,107,351.14			137,546.32		1,969,804.82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上海市专项资金-散杂货码头营运管理系统	46,610.17			46,609.80		0.37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全自动化码头	713,417.82			76,656.74		636,761.08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贸区监管车辆智能化统一身份识别服务系统	720,000.00			706,513.07		13,486.93	与收益相关
自由贸易实验区海关卡口集卡智能管理系统	112,246.61					112,246.61	与收益相关
长江集疏运公共服务平台-长江集疏运	1,114,570.24			127,631.69		986,938.55	与资产相关
面向公众基于动态数据的口岸监管车辆管理与服务平台	770,000.00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外滩邮轮旅游自助通关系统设施改建项目	1,566,875.00			163,500.00		1,403,375.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集装箱卡车尾气净化专项资金		1,182,630.00		1,182,630.00			与收益相关
港口危险品储运作业安全管理研究项目		400,000.00		58,815.77		341,184.23	与收益相关
保税货物集中查验场站（一期）项目改建（芦潮港辅助作业区二期A块3号仓库）专项补贴		8,044,000.00		335,166.65		7,708,833.35	与资产相关
E卡纵横集卡服务平台_上海市专项资金-E卡纵横		6,240,000.00		2,624,993.03		3,615,006.97	与收益相关
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技术研究示范项目-课题四：岸电应用研究与示范		2,670,000.00				2,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港口建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式联运运单第一部分：商品车标准制定单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高桥冷库新建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上海港邮轮城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88,919.00		43,623.63		545,295.37	与收益相关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补贴资金		169,811.32		24,587.38		145,223.94	与收益相关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		1,000,000.00		72,360.19		927,639.81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补贴资金		46,269.81		46,269.81			与收益相关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170,330.29	29,238,970.13		13,897,552.87	-2,676,466.13	114,835,281.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173,674,650.00						23,173,674,650.00

(五十五)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34,279,998.15	2,218,118.08	755,666,959.70	7,380,831,156.53
其他资本公积	320,534,750.73	69,626,145.13	4,622,476.68	385,538,419.1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8,964,100.53			128,964,100.53
合计	8,583,778,849.41	71,844,263.21	760,289,436.38	7,895,333,676.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变动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中，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扬州兴洋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26.25%股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18,118.08 元；本公司确认收购少数股东威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星外滩 50%股权的收购义务，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666,959.7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1)权益法下，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份额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622,476.68 元；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2017 年 12 月改制为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改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2,850,189.04 元，无形资产评估减值 15,328.86 元，确认评估调账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08,715.05 元。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改制评估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69,626,14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十七)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151,320.16	351,643,643.77	-1,284,409,350.57	110,190,427.84	1,540,689,054.26	-14,826,487.76	773,537,734.1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997,271.98	-156,535,496.28			-156,535,496.28		-63,538,22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9,302,882.89	440,360,613.44	-1,284,409,350.57	110,190,427.84	1,614,768,789.88	-189,253.71	635,465,90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154,290.75	67,818,526.61			82,455,760.66	-14,637,234.05	201,610,051.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7,151,320.16	351,643,643.77	-1,284,409,350.57	110,190,427.84	1,540,689,054.26	-14,826,487.76	773,537,734.10

(五十九)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26,313.87	370,483,924.80	370,392,451.76	917,786.91
合计	826,313.87	370,483,924.80	370,392,451.76	917,786.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十)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12,388,117.27	739,056,460.30		6,151,444,577.57
合计	5,412,388,117.27	739,056,460.30		6,151,444,577.57

(六十一)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20,344,835.56	21,628,965,19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20,344,835.56	21,628,965,19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6,191,567.22	6,939,077,20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9,056,460.30	667,570,57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15,093,262.90	3,568,745,876.9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奖福基金	12,914,194.69	11,381,105.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89,472,484.89	24,320,344,835.56

注：根据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总股本23,173,674,650股计算，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66,874,173.13	24,145,572,013.02	30,414,581,971.91	21,440,197,625.52
其他业务	957,072,053.78	663,157,100.47	944,596,552.17	486,130,697.45
合计	37,423,946,226.91	24,808,729,113.49	31,359,178,524.08	21,926,328,322.97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集装箱板块	13,481,036,816.84	5,960,101,262.18	12,604,032,353.04	5,591,798,539.97
(2) 散杂货板块	1,845,993,502.37	1,617,710,388.32	1,682,097,321.62	1,658,956,471.36
(3) 港口物流板块	19,710,924,234.55	18,182,945,318.89	17,337,442,964.87	16,120,432,368.40
(4) 港口服务板块	2,056,079,911.20	1,156,261,414.16	2,115,582,564.26	1,200,890,393.98
(5) 其 他	6,765,106,949.37	3,645,295,051.41	2,677,812,014.07	2,283,696,089.32
(6) 业务板块内抵 销	-7,392,267,241.20	-6,416,741,421.94	-6,002,385,245.95	-5,415,576,237.51
合计	36,466,874,173.13	24,145,572,013.02	30,414,581,971.91	21,440,197,625.52

3、本公司自前五名客户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03,885.97 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6.56%。

(六十三)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455.20	65,572,53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54,009.10	14,382,412.08
教育费附加	32,091,423.59	31,747,284.15
房产税	40,024,763.78	41,827,652.79
车船使用税	3,274,708.98	1,645,479.51
印花税	26,073,449.25	10,105,589.87
土地增值税	824,763,873.21	64,093,988.03
河道管理费	657,810.73	6,244,557.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326,577.44	27,090,246.67
其他	58,471.73	120,833.72
合计	994,922,632.61	262,830,579.57

(六十四)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10,916,952.17	1,074,452.14
2、周转材料	99,632.73	48,003.56
3、水费	113,972.60	26,113.49
4、电费	1,655,160.04	1,543,254.80
5、折旧费	963,062.06	676,072.89
6、摊销费	14,223.77	5,626.80
7、修理费	83,175.27	14,449.03
8、租费	5,532,186.46	3,849,769.78
9、劳动保护费	85,364.13	4,337.40
10、办公费	742,119.18	235,818.42
11、差旅费	179,243.99	31,370.62
12、绿化费	73,048.54	81,193.64
13、物业费	6,297,145.06	3,431,815.21
14、广告宣传费	483,811,533.54	11,439,334.44
15、中介机构费	121,305.90	1,099,245.30
16、进项税转出	29,333,328.65	
17、保安费	309,681.74	300,427.13
18、公寓房销售佣金	19,440,415.92	17,740,456.42
19、促销费	253,818.85	3,351,560.69
20、其他	3,198,558.67	2,341,621.26
21、内部抵销	-474,048,791.07	-6,574,233.99
合计	89,175,138.20	40,720,689.03

(六十五)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1,357,110,319.73	1,233,761,649.61
2、物耗	22,462,206.64	22,959,109.33
3、水电费	28,153,402.56	27,398,032.84
4、折旧与摊销	961,934,265.08	733,126,370.39
5、业务招待费与外宾招待费	20,199,958.49	24,762,007.54
6、修理费与办公费	96,276,144.95	83,740,487.13
7、租费	184,368,458.00	179,461,165.13
8、税费	7,299,072.00	10,152,658.30
9、差旅费	67,700,577.38	64,550,016.56
10、会务会议费	1,382,722.97	2,179,722.14
11、中介机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及董监事会经费	61,878,295.46	51,215,048.47
12、企业文化费与广告宣传费	1,337,797,158.16	1,258,288,954.64
13、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费	29,302,301.88	27,591,213.80
14、其他管理费用	206,135,199.29	216,003,342.44
15、内部抵销	-1,451,376,792.32	-1,374,931,438.42
合计	2,930,623,290.27	2,560,258,339.90

其他说明：

注：本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包含了保险费、绿化费、研发费以及其他等费用。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4,406,202.44	848,233,707.16
减：利息收入	-169,489,241.23	-167,288,780.71
汇兑损益	32,944,669.13	-89,054,317.71
其他	249,872,362.94	127,591,811.46
合计	1,017,733,993.28	719,482,420.20

(六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190,729.24	83,390,133.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91,036.01	201,955.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213,812.3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8,899,693.23	91,805,901.67

(六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5,467,448.3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5,467,448.33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系发行可交换债形成，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应付债券、2”

(六十九)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2,351,860.34	2,852,021,087.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534,948.49	175,865,26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830.00	148,8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54,016.71	72,104,875.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889,605.44	362,326,265.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747,532,889.80	
合计	4,654,512,150.78	3,462,466,326.52

其他说明：

1、上港香港自2017年10月20日起对邮储银行能施加重大影响，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上港香港根据邮储银行当日收盘价确认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517,042,684.45元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取得对星外滩的控制权，作为子公司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核算。原持有的星外滩50%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2,264,575,574.25计入本期投资收益。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十)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3,998,066.66	38,830,887.60	43,998,066.66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9,463,530.37	-535,666,795.89	-9,463,530.37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27,602,603.39	528,758,988.44	127,602,60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6,991.54	
合计	162,137,139.68	36,770,071.69	162,137,139.68

(七十一)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资金及课题研究补助	3,957,068.39		与资产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4,004,348.09		与资产相关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专项扶持资金	910,657.56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十三五”财政扶持资金	153,27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39,8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洋山保税港区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123,140,25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资金及课题研究补助	97,291,616.88		与收益相关
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补贴	49,857,817.50		与收益相关
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	34,163,617.5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企业扶持资金	33,4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口岸、地方奖励基金	3,091,0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2,072,469.07		与收益相关
岳阳城陵矶一区一港四口岸补贴款	1,743,540.00		与收益相关
邮轮特殊出口退税	1,421,175.5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奖励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化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港口项目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服务局补贴	804,587.60		与收益相关
宜昌水运口岸集装箱始发班轮专项补贴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政府财政补贴	505,940.00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月浦镇政府企业扶持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415.42		与收益相关
绿色港口项目奖励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47,1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术资助拨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6,719.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4,143,960.64		

(七十二)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958,354.55	483,251,356.41	26,958,354.55
违约赔款收入	242,026.31	233,663.63	242,026.3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003,263.05	64,533,255.19	8,003,263.05
结转轨道交通十号线相关补偿费用		99,663,046.20	
海事局港建费代征手续费	9,442,110.23	10,377,134.80	9,442,110.23
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的损益（邮储银行）	2,500,063,778.32		2,500,063,778.32
上海市体育局参赛奖励等	61,320,754.95	35,301,886.90	61,320,754.95
其他	68,834,269.80	22,272,418.78	68,834,269.80
合计	2,674,864,557.21	715,632,761.91	2,674,864,5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洋山保税区增值税即征即退		91,844,103.17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86,976.16	与收益相关
查验补贴		107,730,729.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3,242,581.44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8,522,000.00	383,163.5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企业扶持资金		16,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9,756,000.00	22,239,783.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补贴	67,639.30	492,455.11	与收益相关
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口岸、地方奖励基金	397,400.00	2,195,759.89	与收益相关
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补贴		61,340,562.50	与收益相关
江海联运业务补贴		11,038,95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		356,959.60	与收益相关
五定班轮业务补贴		3,407,58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港务集团始发班轮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武汉城际集装箱航线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落户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434,759.50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月浦镇政府企业扶持金		3,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		9,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江海直达外贸集装箱航线专项补贴资		1,9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张家港政府财政补贴		582,72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航运服务创新示范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资金及课题研究补助		7,425,80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资金及补助	3,719,04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港岸基供电(一期)补贴	4,301,59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4,711,156.23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改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		23,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明财政扶持资金-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2,511,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培养项目开发资助经费、师资队伍建设资助经费)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师带徒项目补贴	29,866.05	173,273.00	与收益相关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补贴资金	24,587.38		与收益相关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	72,360.19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补贴资金	46,269.81		与收益相关
北外滩邮轮旅游自助通关系统设施改建项目		68,125.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训设施设备资助经费)		1,706,236.01	与收益相关
码头结构加固和港口能及提升项目资金		910,657.56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上海市专项资金-散杂货码头营运管理系统		129,236.95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智能调度服务系统(跨港区智能双模定位与移动作业平台)		94,462.2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船舶调度和公共服务平台		100,322.57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互拖平台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集装箱服务平台		80,997.15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全自动化码头		6,582.18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出口货物查验社会化服务平台		162,518.52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一预约平台		206,197.11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长江集疏运		5,429.7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592.82	166,970.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958,354.55	483,251,35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三)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46,283.75	17,784,000.41	10,646,28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46,283.75	17,784,000.41	10,646,283.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492,920.00	10,624,584.00	5,492,920.00
罚款支出	4,855,224.97	1,345,876.28	4,855,224.97
预计负债		212,478.60	
非常损失	130,051.00		130,051.00
其他	6,375,865.26	769,790.88	6,375,865.26
合计	27,500,344.98	30,736,730.17	27,500,344.98

(七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9,654,741.52	2,117,354,76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218,466.50	-263,371,581.94
合计	3,008,873,208.02	1,853,983,184.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55,286,66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3,821,666.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417,383.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43,039.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2,986,729.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405,863.03
税收优惠的影响	-799,791.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95,832.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86,476.9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59.50
无需纳税项目-对邮储银行投资核算方法变更的影响	-327,198,480.49
所得税费用	3,008,873,20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891,572,455.02	260,685,717.54
租金、水电费收入等	795,044,519.46	766,391,635.57
利息收入	169,489,241.23	167,288,780.71
代收代付款项	610,092,631.66	531,357,123.53
收取或收回保证金	123,381,876.56	181,203,388.54
收安保经费	160,000,000.00	174,590,9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专项资金	610,743,376.55	437,048,699.07
收到浦东土地储备中心“格兰城项目”补偿款		22,785,125.90
收财政支付支航道疏浚费用	331,602,500.00	365,303,314.71
其他	295,871,125.67	206,929,606.11
合计	3,987,797,726.15	3,113,584,291.6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委托贷款	1,316,750,000.00	725,25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85,188,510.09	234,690,419.90
支付保证金	30,144,689.10	119,719,099.26
支付安保经费	221,825,373.68	216,358,551.66
支付差旅费、招待费、宣传费等	115,656,202.33	103,337,874.63
租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855,283,873.02	714,941,529.37
支付上海市财政局历年港建费结余		1,916,950,159.21
支付支航道疏浚费用	126,022,579.60	324,109,504.32
其他	291,940,281.71	182,520,212.99
合计	3,342,811,509.53	4,537,877,351.3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星外滩现金净流入	59,001,958.92	
取得子公司万津船务现金净流入		72,097,730.24
合计	59,001,958.92	72,097,730.24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上港香港与BVI控股关于邮储银行股份划转的印花税	13,045,395.20	
处置子公司长江湖北现金净流出		31,306,979.5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支出		26,750.00
合计	13,045,395.20	31,333,729.5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子公司星外滩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1,799,402,205.00	
支付子公司锦江航运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581,840,286.26	
支付江苏集海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3,675,000.00	
子公司技术劳务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6,383,700.00	2,184,000.00
子公司澳门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830.58
子公司港城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16,05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1,081,461.58	22,605,154.00
合计	2,412,382,652.84	40,839,984.58

(七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46,413,455.93	8,087,901,51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99,693.23	91,805,90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8,221,029.26	2,475,992,863.64
无形资产摊销	809,877,139.78	590,455,15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798,768.89	144,359,38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37,139.68	-37,218,165.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6,283.75	18,232,09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67,448.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952,013.70	864,318,96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4,512,150.78	-3,462,466,32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7,636.17	-288,443,35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626,102.67	25,084,815.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994,559.64	-3,462,244,67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553,867.51	-799,678,92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7,186,481.56	-2,205,633,025.77
其他	-2,487,018,383.12	-6,540,4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730,397.08	2,035,925,813.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46,034,398.90	12,215,119,24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15,119,244.90	11,519,235,33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0,915,154.00	695,883,912.0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001,958.92
其中：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001,958.9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35,153.62
其中：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4,335,153.62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66,805.30
--------------	----------------

说明：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星外滩现金净流入 59,001,958.92 元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46,034,398.90	12,215,119,244.90
其中：库存现金	2,750,987.74	2,634,11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21,188,269.72	12,198,316,02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095,141.44	14,169,107.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6,034,398.90	12,215,119,244.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29,575.17	存入保证金
存货	9,809,929,452.51	抵押
固定资产	6,458,747,196.54	抵押
无形资产	65,033,878.22	抵押
长期应收款	763,471,879.16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3,839,591.34	质押
长期应收款	27,553,745.81	保理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19,543.83	保理
合计	17,450,924,862.58	

(七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52,579,300.37
其中：美元	188,171,992.61	6.5329	1,229,303,581.78
欧元	92,498.30	7.8023	721,699.42
港币	312,494,411.07	0.8359	261,217,415.30
日元	2,745,164,424.00	0.0579	158,898,352.35
澳门元	1,468,258.35	0.8141	1,195,309.12
新加坡元	184,599.42	4.8831	901,417.44
新谢克尔	181,267.86	1.8841	341,524.96
应收账款			259,988,924.55
其中：美元	32,559,347.37	6.5342	212,749,132.75
欧元	1,250,000.00	7.8023	9,752,875.00
港币			
日元	626,262,946.14	0.0579	36,249,978.11
泰铢	1,479,751.04	0.8359	1,236,938.69
长期借款			396,466,809.21
其中：美元	60,708,250.56	6.5307	396,466,809.2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265,660,072.85
美元	330,643.35	6.5342	2,160,489.78
欧元	33,673,100.00	7.8023	262,727,628.13
港元	511,027.00	0.8359	427,166.47
新谢克尔	183,000.00	1.8841	344,788.47
短期借款			7,363,810,300.00
欧元	1,000,000.00	7.8023	7,802,300.00
港元	8,800,000,000.00	0.8359	7,356,008,000.00
应付账款			183,792,704.91
美元	14,257,875.27	6.5342	93,163,808.89
日元	991,278,978.21	0.0579	57,378,201.10
港元	10,686,474.43	0.8359	8,932,930.85
澳门元	2,358,910.82	0.8141	1,920,389.30
台币	98,268,547.06	0.2200	21,617,606.32
泰铢	3,897,906.78	0.2000	779,768.45
其他应付款			2,820,577.39
美元	431,023.08	6.5248	2,812,331.56
港元	9,864.50	0.8359	8,245.83
长期应付款			7,115,360.44
美元	1,090,238.30	6.5264	7,115,360.44
人民币			
应付利息			6,710,361.07

美元	405,126.03	6.5342	2,647,184.58
欧元	1,580.84	7.8020	12,333.73
港元	4,846,027.40	0.8359	4,050,84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673,937.65
美元	50,159,492.94	6.5326	327,673,937.65
人民币			
预收账款			664,929.67
美元	101,761.45	6.5342	664,929.67
人民币			
预付账款			91,478.80
美元	14,000.00	6.5342	91,478.80
人民币			
应付职工薪酬			8,245.83
港元	9,864.50	0.8359	8,245.83
人民币			
应交税费			4,223,776.43
港元	5,052,908.14	0.8359	4,223,776.43
人民币			
其他流动资产			312,385.33
港元	192,489.46	0.8359	160,903.87
新谢克尔	80,400.33	1.8841	151,481.46
应付债券			5,949,799,573.84
美元	910,560,032.24	6.5342	5,949,799,573.84
人民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币	当地货币
GLORY SHANGH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LORY TIANJ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 耀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LORY ZHE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LORY GUANG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LORY GUA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LORY SHENG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 岛	港币	注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 岛	港币	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注
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以色列	新谢克尔	当地货币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化株式会社	日本	日币	当地货币
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币	当地货币
通和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江航运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当地货币
T. V. L. GLOBAL LOGISTICS (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当地货币
SUPER APEX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OURAGE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FORTUNE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ENERGY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RANSIT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注：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八十)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12. 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12. 31	《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242,340,390.3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242,340,390.3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42,340,390.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908,927,294.83	9,870,059,096.84
货币资金	59,001,958.92	59,001,958.92
应收款项		
存货	15,848,618,410.66	9,809,929,452.51
固定资产	1,200,387.08	1,021,147.24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106,538.17	106,538.17
负债：	5,424,246,514.22	3,914,529,464.72
借款	3,388,000,000.00	3,388,000,000.00
应付款项	526,529,464.72	526,529,46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717,049.50	
净资产	10,484,680,780.61	5,955,529,63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42,340,390.30	2,977,764,816.06
取得的净资产	5,242,340,390.31	2,977,764,816.06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77,764,816.06	5,242,340,390.31	2,264,575,574.25	企业整体评估	

其他说明：

星外滩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与威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旺置业”）各持有其50%股权。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599,800.735万元成功竞得星外滩50%股权并支付了交易价款总额10%的保证金；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将交易价款总额的20%及手续费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威旺置业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移交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相关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即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取得星外滩的控制权，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按照享有50%股东权益将星外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于合并日前持有的星外滩50%股权账面价值297,776.48万元，按照合并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524,234.04万元（2017年12月31日星外滩评估价值1,199,439.78万元，评估增值603,886.82万元，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50,971.70万元后，星外滩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48,468.08万元，本公司持有50%股权所对应的份额为524,234.04万元）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226,457.56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非同一控制下星外滩增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43.17万元。

在此情况下，由于本公司承担了后续按照约定价格购买威旺置业所持50%少数股东权益的义务，这使本公司承担了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本公司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另外，由于股权收购款项以固定价格结算，故拟购买的50%股权的风险报酬已经不由少数股东威旺置业承担，故本公司将尚需支付金额的现值（交易价款70%部分419,860.51万元）从少数股东权益中扣除，作为金融负债列报。少数股权收购价款599,800.735万元与应享有的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524,234.04万元之间的差额75,566.70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8年1月26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产权交割手续，剩余70%部分交易价款419,860.51万元已支付。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o. 15000001201703100087《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上海浦东集发物流有限公司已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2、2017年6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设立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股。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 于2017年6月7日取得 BVIFSC 核发的编号为 1947316 的公司注册证。

3、2017年6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设立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股。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于2017年6月7日取得 BVIFSC 核发的编号为 1947319 的公司注册证。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SUPER PIONEER SHIPPING S. A. 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通知书》，正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SUPER UNION SHIPPING S. A. 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通知书》，正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SUPER FAITH SHIPPING S. A. 于2017年7月19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通知书》，正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上海	上海	综合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90.00	投资
上海安隆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90.00	投资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70.00	30.00	设立
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7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1.00		投资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1.00		投资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30.00		投资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0.00		投资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1.00		投资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综合投资业	100.00		投资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以色列	以色列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GLORY SHANGH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GLORY TIANJ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天津航运有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2017 年年度报告

限公司)						
GLORY ZHE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GLORY GUANG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GLORY GUA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GLORY SHENG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融资		100.00	设立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 (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融资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服务业	100.00		投资
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81.00		投资
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餐饮业	60.00		投资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江海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投资
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海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海富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65.00	投资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物流（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东方海外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交通运输业	65.00		投资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华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交通运输业		55.00	投资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60.00	投资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投资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91.67		投资
九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100.00		设立
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文化体育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现代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9.19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化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货物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船舶及货物代理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年度报告

通和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力资源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锦都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代理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江航运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物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 V. L. GLOBAL LOGISTICS (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货物代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舶代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船舶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APEX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COURAGE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FORTUNE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ENERGY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TRANSIT SHIPPING S. A.	中国香港	巴拿马	集装箱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运输		100.00	设立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运输		100.00	设立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运输		100.00	设立
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	100.00		设立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1）本公司因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 （2）本公司根据协议拥有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
- （3）根据相关合营合同，本公司负责管理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 本公司持有明东公司 30%股权；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明东公司 20%股权；和记港口外高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明东公司 50%股权。本公司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明东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议特别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本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加之本公司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明东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因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均由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派出，故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6) 本公司持有星外滩 50%股权，依据双方约定本公司已取得星外滩控制权，详见本附注“六、(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	545,725,557.20	540,203,539.41	3,154,788,600.32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00%	257,607,852.49	240,561,373.08	737,372,134.72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310,389,284.16	284,833,410.88	1,392,678,904.8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8046%	37,585,324.25		607,478,005.37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49.00%	601,615.29		347,196,201.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七、(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9,852,084.94	3,430,401,700.21	4,760,253,785.15	253,412,927.55		253,412,927.55	1,168,428,669.27	3,586,852,860.49	4,755,281,529.76	256,329,269.00		256,329,269.00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31,471,422.09	728,590,590.81	1,760,062,012.90	253,420,921.64	1,800,000.00	255,220,921.64	821,173,057.49	783,627,721.38	1,604,800,778.87	132,900,765.45	1,847,655.64	134,748,421.09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89,947,106.54	1,296,322,023.58	2,486,269,130.12	165,137,622.06		165,137,622.06	1,077,265,681.26	1,349,864,149.14	2,427,129,830.40	148,591,444.46		148,591,444.4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184,365,109.78	1,687,698,024.22	3,872,063,134.00	389,455,893.70	137,842,547.69	527,298,441.39	2,001,159,448.16	1,847,742,458.53	3,848,901,906.69	430,610,052.92	184,536,402.55	615,146,455.47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38,240,338.44	422,193,014.53	760,433,352.97	51,976,426.59		51,976,426.59	323,814,521.16	454,088,394.99	777,902,916.15	70,673,776.06		70,673,776.06

2017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75,954,164.37	783,525,566.69	783,525,566.69	512,475,707.48	2,209,202,172.48	721,666,706.66	721,666,706.66	926,118,316.17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81,633,167.52	525,730,311.19	525,730,311.19	628,612,567.77	1,510,987,191.87	495,782,570.46	495,782,570.46	523,683,178.48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98,442,140.28	524,786,016.33	524,786,016.33	630,227,510.17	1,109,263,157.08	463,096,042.62	463,096,042.62	331,302,953.7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882,573,146.50	186,250,303.76	115,816,965.76	561,876,819.85	1,707,687,728.56	178,841,343.62	243,995,516.13	-292,975,789.52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522,622,994.40	1,227,786.29	1,227,786.29	15,932,844.60	437,294,029.44	-85,537,452.34	-85,537,452.34	-25,894,534.13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集海”）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以 367.50 万元受让扬州兴洋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集海 26.25% 股权。江苏集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江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3,675,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675,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893,118.08
差额	-2,218,118.08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2,218,118.0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5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6.481	0.025	按权益法核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4.13	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507,845,104 股，占总股本的 6.506%。本公司为其并列第二大股东并在其董事会中占有 1 个席位（本公司委派董事担任上海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故对上海银行仍按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邮储银行的H股首次公开发行, 以1,594,357.24万港元认购了邮储银行334,949万股股份(4.76港元/股), 持股比例为4.13%,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7年6月8日, 邮储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17年10月20日, 丁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其任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生效, 丁向明先生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据此, 上港香港自2017年10月20日起对邮储银行能施加重大影响, 成为联营企业。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5,386,717.76	103,477,535.7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159,104.19	41,620,472.94
非流动资产	405,042,179.61	392,908,203.42
资产合计	540,428,897.37	496,385,739.17
流动负债	73,467,263.12	73,595,631.64
非流动负债	9,200,454.35	8,403,750.00
负债合计	82,667,717.47	81,999,381.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7,761,179.90	414,386,357.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8,880,589.95	207,193,178.7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8,880,589.95	207,193,178.7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833,768.12	-15,254.62
所得税费用	3,911,064.54	2,391,001.85
净利润	41,001,633.23	44,526,186.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73,189.14	-10,237,906.39
综合收益总额	43,374,822.37	34,288,280.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 发有限公司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 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 发有限公司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 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6,009,137,584.80	2,739,354,090.67		457,587,343.34	1,807,766,938,000.00	9,012,551,000,000.00	13,736,166,789.57	4,173,967,025.35	8,522,344,453.09	437,693,961.37	1,755,452,320,000.00	
非流动资产	16,703,060.32	367,234,538.29		722,951,310.13			20,051,009.15	439,351,797.92	1,380,016.48	723,983,053.38		
资产合计	6,025,840,645.12	3,106,588,628.96		1,180,538,653.47	1,807,766,938,000.00	9,012,551,000,000.00	13,756,217,798.72	4,613,318,823.27	8,523,724,469.57	1,161,677,014.75	1,755,452,320,000.00	
流动负债	2,511,223,525.61	1,445,296,096.46		78,203,517.88	1,660,325,535,000.00	8,581,194,000,000.00	7,384,013,618.37	965,504,934.37	2,561,303,427.16	72,149,354.73	1,639,229,663,000.00	
非流动负债								184,134,884.00				
负债合计	2,511,223,525.61	1,445,296,096.46		78,203,517.88	1,660,325,535,000.00	8,581,194,000,000.00	7,384,013,618.37	1,149,639,818.37	2,561,303,427.16	72,149,354.73	1,639,229,66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25,932,720.73	456,267,000.00	384,000,000.00				227,641,738.59	449,39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14,617,119.51	1,661,292,532.50		876,402,414.86	146,985,136,000.00	430,973,000,000.00	6,372,204,180.35	3,463,679,004.90	5,962,421,042.41	861,885,921.43	115,773,266,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7,308,559.76	830,646,266.25		350,560,965.94	9,562,866,730.04	17,799,184,900.00	3,186,102,090.18	1,731,839,502.45	2,981,210,521.21	344,754,368.57	7,532,219,541.30	
调整事项					755,965,192.14						755,965,192.14	
—商誉					755,965,192.14						755,965,192.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57,308,559.76	830,646,266.25		350,560,965.94	9,562,866,730.04	17,799,184,900.00	3,186,102,090.18	1,731,839,502.45	2,981,210,521.21	344,754,368.57	8,288,184,733.4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125,459.89	77,332,563.40		750,749,726.01	33,124,995,000.00	63,519,000,000.00	10,772,596,688.58	915,492,434.38		690,427,796.89	34,728,763,000.00	
净利润	108,455,432.16	-116,170,494.42	-6,891,410.29	273,639,465.52	15,328,499,000.00	7,214,000,000.00	2,700,470,546.17	245,935,384.44	-4,501,385.50	182,269,800.32	14,312,308,00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67,531,000.00	-2,101,000,000.00					-1,397,034,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8,455,432.16	-116,170,494.42	-6,891,410.29	273,639,465.52	14,260,968,000.00	5,113,000,000.00	2,700,470,546.17	245,935,384.44	-4,501,385.50	182,269,800.32	12,915,274,00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3,021,246.50	857,619,336.50		76,347,435.44	195,325,040.00					148,000,000.00		

注：邮储银行财务数据精确至人民币百万元，上海银行财务数据精确至人民币千元。

其他说明

(1) 由于邮储银行于 2017 年 10 月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根据邮储银行 2017 年度 10-12 月财务数据进行权益法核算；

(2) 由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对星外滩的控制权，作为子公司核算，由权益法核算方式转为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在合并日前根据星外滩 2017 年 1-12 月财务数据进行权益法核算。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2,872,971.05	243,712,778.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13,324.66	-361,011.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13,324.66	-361,011.5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13,961,895.59	5,720,360,472.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9,866,219.32	261,849,870.96
--其他综合收益	-1,462,559.73	-990,418.38
--综合收益总额	258,403,659.59	260,859,452.58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本公司目前的政策是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019,891.04	13,947,071,131.30
合计	950,019,891.04	13,947,071,131.3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95,001,989.10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019,891.04			950,019,891.0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50,019,891.04			950,019,891.0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0,019,891.04			950,019,891.0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7,289,820.35		487,289,820.3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87,289,820.35		487,289,820.35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87,289,820.35		487,289,820.3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2017 年 12 月 29 日(周五)收盘价进行计量。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香港采用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可交换债券的可交换选择权的公允价值，可交换选择权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二叉树模型）计算确定。无风险利率、标的股票市价为主要输入变量。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31.36	31.3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通达物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意海歌邮轮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6年12月转让）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7年3月转让）
上海沪马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7年6月退出）
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7年11月转让）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7年12月31日取得控制权，成为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原持股 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待收购公司
上海两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待收购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待收购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待收购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开发成本）	282,621,634.20	113,663,512.70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在建工程）	124,311,923.44	32,715,479.68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修理费等）	34,228,404.71	61,806,946.47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488,538.22	14,778,308.55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20,782,034.69	21,152,231.49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952,403.10	37,708,895.13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682,550.62	41,126,230.82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436,693.48	3,027,754.72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87,173.82	17,281,149.53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13,487.87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3,315.28	1,320,188.96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269,720.56	3,868,032.58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47,478.70	9,893,611.34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155.62	1,680,000.08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0,094.96	6,078,721.55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87,368.75	4,264,108.25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33,460.87	2,988,763.44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13,635.01	4,016,108.96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4,104.24	2,044,098.11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5,984.61	1,862,747.23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93,876.22	1,199,151.73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91,594.50	1,717,725.00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7,220.58	1,186,645.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35,020,462.54	17,345,996.83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142,085.47	777,056.15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886,792.45	1,415,094.34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170,045.15	121,421.58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597,791.32	880,099.20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26,886,288.89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运输收入	2,139,979.55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1,634,850.58	4,111,508.50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1,562,158.05	8,035,871.12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收入	280,188.68	500,000.0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2,610,801.75	1,259,085.33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	2,791,698.21	2,959,20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15,094.34	1,500,00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3,224,072.16	12,473,982.16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561,417.49	788,877.59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3,587,714.25	4,612,886.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2,190,745.29	6,663,697.6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417,735.85	251,320.76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4,469,775.96	4,216,802.91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收入	16,066,979.95	23,492,947.94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269,288.00	1,200,846.00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460,894.79	3,886,792.45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376,556.60	865,324.15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收入	1,115,707.30	571,536.06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3,863,526.31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入	1,886,792.45	1,886,792.45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535,026.61	699,971.84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041,150.93	1,185,410.24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4,456,398.17	1,724,238.03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179,245.28	1,179,245.28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收入	9,946,161.86	15,302,294.95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游艇销售收入		9,401,709.90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377,358.49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320,754.71	1,320,754.71
四川宜宾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455,471.70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专线使用费等收入	2,599,364.35	1,199,035.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主要项目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外高桥冷库项目等施工工程

主要项目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决算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工程进度（%）
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外高桥冷库项目新建项目	外高桥冷库项目	11,447.40	9,069.02	11,447.40	100.00
侯工楼外墙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3号码头侯工楼外墙进行修缮	890.66	432.50	432.50	48.56
2017 年堆场基础轨道维护与调整	2017 年堆场基础轨道维护与调整	321.27	321.27	321.27	100.00
罗泾分公司新建货棚项目施工合同	货棚工程	1,789.14	1,789.14	1,789.14	100.00
雨水泵房变电所升级改造工程	雨水泵房变电所升级改造工程	230.54	230.54	230.54	100.00
35kv 变电所 10kv 甲段开关柜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35kv 变电所 10kv 甲段开关柜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239.26	239.26	239.26	100.00
三杆式 32 米灯塔更新改造工程	三杆式 32 米灯塔更新改造工程	295.26	115.99	115.99	39.28
海关 H986 查验设备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海关 H986 查验设备设施项目	225.17	225.17	225.17	100.00
合计		15,438.70	12,422.89	14,801.27	

(2) 上港十四区产业转型项目施工工程

主要项目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工程进度 (%)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一路新建江堤工程(一泊位)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EPC)合同	新建江堤、拆除现状江堤等	3,197.82		3,030.74	94.77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一路工程(施工)	承担包括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向业主移交及移交之日起至业主向接管单位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的看护在内的全部内容。	45,513.29	9,727.31	38,206.19	83.95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二路一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新建规划二路(牡丹江路-规划一路)雨污水管道及图纸所示的所有雨污水井工程,其中雨水管道(长约1240米)管径DN600--1800mm、污水管道(长约1210米)管径300--600mm。	2,180.41		1,625.26	74.54
新建规划一路新建江堤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EPC)合同(施工)	包括新建江堤、新建临时江堤、拆除现状江堤等(其中桩基采用PHC管桩、钻孔灌注桩、地下连续墙结构)。	14,959.89		13,658.13	91.30
新建规划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规划三路长235.42米、红线宽度12至20米。主要包含(1)道路工程;(2)结构工程(地道及其围护);(3)排水工程;(4)道路电气工程;(5)地下连通道和基坑维护工程;(6)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等)	2,142.01	105.61	1,320.78	61.66
新建规划四路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规划四路,长325.26米、红线宽度12至20米。主要包括(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3)地下连通道和基坑维护工程;(4)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等)	789.31		425.60	53.92
新建友谊支路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友谊支路,(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3)地下连通道和基坑维护工程;(4)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等)	872.27		430.73	49.38
上港长滩体验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一至三层内部进行部分调整及结构加固,并对外立面进行部分修缮。包括以下内容:(1)拆除工程;(2)建筑结构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安装工程(给排水、动力、照明、通风空调、弱电等);	1,976.25	1,332.08	2,913.08	100.00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05-02地块公共绿地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地上部分为绿化工程、铺装、管理用房、园林小品、水电工程等;地下部分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10,373.27	1,048.45	6,400.18	61.70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一路工程慢行通道高架桥及人行天桥工程	慢行通道高架桥及人行天桥	379.60		314.15	82.76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一路云海路通风排烟工程	负0.5m层及4.5m层的04、05、06、07地块的风机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等	669.62		479.15	71.56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一路工程(新建公共绿地)设计施工合同	道路修建、小品广场、园林小品、绿化种植及养护、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一泊位和二泊位之间景观连接桥工程	5,613.94		349.61	6.23
马路河地下空间通道项目施工合同	马路河地下空间连通道及两侧护岸组成地下连通道长度为72.5米,宽度约11.2米	2,197.14	218.79	1,840.35	83.76
规划一路工程0.5米层电器工程	规划一路负0.5米标高层的通风动力供电、工作照明、应急照明、消防及防雷接地等工程	2,150.17	1,978.19	1,978.19	92.00
新建规划一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新建规划一路拓宽段工程、新建帆顺路顶盖工程、新建帆远路顶盖工程和新建采江路顶盖工程)	10,947.52	9,851.65	9,851.65	89.99
合计		103,962.51	24,262.08	82,823.79	

(3)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施工工程

2017 年年度报告

主要项目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工程进度 (%)
军工路项目一标 A3-01B 及 A3-01C 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	军工路 A3-01B 及 A3-01C 地块兴建集住宅、住宅底商业、社区配套（变电站、门卫、公厕、垃圾压缩站、环卫道班房、菜场、服务中心等）、独立商业、商办楼及附属工程等于一体的综合发展项目。	59,665.52	3,889.08	3,889.08	6.5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受托管理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上海市国资委、同盛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1) 上海市国资委将对同盛集团的出资人权利（包括人事任免权）委托本公司行使，但下列权利除外：①对同盛集团的资产收益权；②对同盛集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破产；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进行重大融资、质押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资产处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如发生上述事项，本公司需事先报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

(2) 同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处置权不在本次委托管理范围内。

(3) 上海市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内设机构继续与同盛集团合署办公，同盛集团承担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作为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基础配套，一并委托本公司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为：(1) 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2) 根据同盛集团改革发展情况，经上海市国资委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委托管理期限可调整变更。

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若委托管理期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期间计算托管费用。

2017年度本公司根据实际委托管理天数计提委托管理费 2,916,666.67 元（税后金额 2,751,572.33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租赁情况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	2,148.00	2,165.33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及附属设备	22,440.00	22,626.67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	252.00	254.67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H12 堆场	537.00	541.33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外六期汽车园区及附属设备	10,743.00	10,828.67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外四期场地	2,506.33	2,592.73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外五期场地	1,264.65	107.41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堆场	355.55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客运综合楼地上建筑	763.09	965.14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客运综合楼 B1 层及 B 夹层部分区域	157.9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口岸查验及配套区(不含海关综合楼)	15,000,000.00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品仓库（三期）	9,444,444.45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品仓库（扩区）	5,555,555.55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仓库、办公用房	5,205,546.64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	3,601,402.56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92,921.62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4,093,096.46	2,408,956.74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超市运营设备	369,723.12	369,723.1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A、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租赁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码头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出租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年租赁费为 2,200 万元，出租资产原值共计 38,767.76 万元。上述合同在 2008 年续签后约定：至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租赁时结束，租赁内容及租金标准在租赁期限内均保持不变。2016 年双方签订《码头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年租金为人民币 2,148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租金标准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	21,480,000.00
2016 年	21,653,333.00

B、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码头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及附属设备出租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年租赁费为 2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年租赁费为 2.10 亿元，2015 年度起至租赁期结束期间年租赁费为 2.30 亿元；2016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租赁期结束期间，年租金为 22,440 万元（不含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50 米码头岸线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租赁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60 万元；2016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年租金为 252 万元（不含增值税）。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226,920,000.00
2016 年度	228,813,331.85

C、外六期汽车园区及附属设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物流园区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外六期汽车物流园区及附属设备租赁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双方约定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 4,000 万元，2013 年度租赁费为 8,500 万元，2014 年度租赁费为 9,500 万元，2015 年度租赁费为 1.05 亿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年租赁费为 1.10 亿元。2016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0,743 万元（不含增值税）。出租资产原值共计 106,514 万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107,430,000.00
2016 年度	108,286,665.93

D、海通码头 H12 堆场租赁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H12 堆场租赁合同》，H12 堆场原为外六期 3#、4#泊位码头的绿化部份，后由本公司改造为堆场。鉴于场地用途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7 号总裁（扩大）公共会议纪要，对 H12 堆场的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作出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共 15 年零 8 个月；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八个月租金为 370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50 万元；2016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3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保留每 5 年调整租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5,370,000.00
2016 年度	5,413,333.00

E、外四期场地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与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建路 1 号的外四期场地租赁给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场地租赁面积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 7 万平方米，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14 万平方米，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为 14.8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场地租赁费为 0.5 元/平方米/天。2017 年双方重新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场地租赁费为 0.515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25,063,333.28
2016 年度	25,927,333.30

F、外五期场地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建路 999 号的外五期场地租赁给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场地租赁面积为 17.75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双方约定自计费开始日起，首期三年的租赁费率为 0.1952 元/平方米/天，其后每三年上调 0.049 元/平方米/天，第十年起上调至 0.3422 元/平方米/天，执行三年后，双方再就后期场地租赁费进行洽谈和调整，直至租赁年限到期。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12,646,520.00
2016 年度	1,074,088.00

G、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综合楼地上建筑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0 号的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客运综合楼部分建筑面积租赁给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包括该综合楼地上建筑建筑物（球体）、地上建筑物（球体）附属地面区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地下建筑物（B1 层、B2 层）的部分区域。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双方约定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租赁期	年化保底租金
2014.07.01-2014.12.31	2,000,000.00
2015.01.01-2015.12.31	8,2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8,400,000.00
2017.01.01-2017.12.31	8,600,000.00
2018.01.01-2018.12.31	8,800,000.00
2019.01.01-2019.12.31	9,000,000.00
2020.01.01-2020.12.31	9,200,000.00
2021.01.01-2021.12.31	9,400,000.00
2022.01.01-2022.12.31	9,600,000.00
2023.01.01-2023.09.30	9,80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原有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1) 将一滴水球体正投影下区域以及一滴水球体一号登船平台顶部区域提供给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赁费用为 27.28 万元。租赁期届满后本合同终止，若双方达成统一续租意见，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2) 将客运综合楼 B1 层“邮轮票务中心”提供给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赁费用为 12.72 万元。租赁期届满后本合同终止，若双方达成统一续租意见，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3) 将客运综合楼 B1 层保安亭旁仓库及 B2 层布草房提供给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赁费用为 14.40 万元。租赁期届满后本合同终止，若双方达成统一续租意见，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游艇租赁合作协议，将阿兹幕 54 英尺游艇租赁给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至少租赁使用该游艇 300 个小时，结算价格为 2,500 元/小时，若实际租赁时间不足 300 小时的，则继续按照 300 小时的游艇租赁费结算，若实际租赁使用的时间超出 300 小时的，则按照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7,630,872.00
2016 年度	9,651,395.92

H、万航旅业客运综合楼部分区域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与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客运综合楼 B1 层及 B 夹层部分区域出租给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869.66 平方米。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 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第一年租金金额为 0 元/平方米/天，第二年为 1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1,579,349.16
2016 年度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A、口岸查验及配套区(不含海关综合楼) 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洋山深水港区口岸查验及配套区运营管理租赁合同书》，承租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洋山深水港区芦潮口岸查验及配套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2,7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6-12 月）	15,000,000.00

B、同盛物流危险品仓库（三期）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同盛物流三期危险品作业区运营管理租赁合同书》，承租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光祥路 25 号的洋山深水港三期危险品作业区，场地租赁面积 93,906.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6-12 月）	9,444,444.45

C、同盛物流危险品仓库（扩区）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同盛物流危险品仓库（扩区）运营管理租赁合同书》，承租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同顺大道 777 号的洋山深水港区同盛物流危险品仓库（扩区），场地租赁面积 55,19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6-12 月）	5,555,555.55

D、同盛物流仓库、办公用房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66 号 1#仓库 2 单元、7 单元、8 单元、10 单元、13 单元、15 单元、16 单元，以及 1 号库附属办公

用房 201、202 室，租赁面积 32,5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9,369,984.00 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6-12 月）	5,205,546.64

E、上港外运场地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建路 999 号场地，场地租赁面积 54,36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双方约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场地租赁费为 0.36 元/平方米/天；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场地租赁费为 0.41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3,601,402.56

F、同盛集团房屋租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同盛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同盛集团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23 层整层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1,568.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双方约定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为免租期，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租金为 6.6 元/日/平方米。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992,921.62

G、万航旅业房屋、设备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	上期
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综合楼 B1 层及 B 夹层部分区域，面积为 4066.41 平方米	2016-1-1	2017-12-31	3,694,624.08	2,342,451.03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虹口区东大名路 500 号地下 1 层 C 区，面积为 437.40 平方米	2016-7-1	2017-12-31	398,472.38	66,505.71
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超市运营设备	2015-5-1	2020-4-30	369,723.12	369,723.12

(2) 融资租赁：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融资”）于 2015 年 12 月与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上港”）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回租）》，协议约定上港融资从安吉上港处购买港口机械设备，购买价款为 1,800 万元，再将购买的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给安吉上港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港融资向安吉上港购买了协议中部分港口机械设备，金额为 1,1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应收取租金共计 12,481,218.23 元，2016 年 8 月 1 日，上港融资向安吉上港购买了协议中剩余全部港口机械设备，金额为 78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应收取租金共计 8,721,773.13 元；上港融资于 2017 年度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752,091.74 元。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7.12.31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3,425,000.00	19,425,000.00	2014.11.20	2020.09.26	
	10,500,000.00	10,500,000.00		2020.09.28	
	7,000,000.00	3,500,000.00		2020.09.28	
	17,500,000.00	17,500,000.00		2021.06.25	
	17,500,000.00	17,500,000.00		2021.06.25	
	26,075,000.00	19,075,000.00		2022.05.15	
	10,500,000.00	7,000,000.00		2022.05.15	
	5,299,000.00	689,500.00		2018.12.20	
	11,259,500.00	1,393,000.00		2018.12.20	
	13,247,500.00	1,606,500.00		2018.12.20	
	52,500,000.00			2017.11.24	
	15,750,000.00			2015.06.27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基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63,016.00 万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35%），对于上述担保贷款中的人民币 22,055.60 万元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6、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9.18	1,068.63

9、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接受委托贷款

(1) 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05.07-2018.05.06	6.00	10,800,000.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12.16-2018.12.16	6.00	7,700,000.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6.12.09-2019.12.09	6.00	6,000,000.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4.12.19-2017.12.19	6.00	5,000,000.00	已归还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07.21-2018.07.20	6.00	6,000,000.00	提前归还
合计			35,5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24,500,000.00 元，应收利息—委托贷款余额为 47,416.61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1,960,613.18
2016 年度	2,083,448.05

(2) 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6.05.18-2017.05.18	5.00	50,000,000.00	已归还
合计			5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元已还清。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897,536.70
2016 年度	2,511,977.23

(3) 本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5.08.26-2018.08.25	8.00	7,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5.12.18-2018.08.25	8.00	18,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6.05.09-2019.05.08	8.00	8,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6.07.04-2019.05.08	8.00	50,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6.12.22-2019.05.08	8.00	12,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06.05-2020.06.04	8.00	40,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10.20-2020.06.04	8.00	40,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12.22-2020.06.04	8.00	65,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4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应收利息—委托贷款余额为 572,222.17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9,778,825.99
2016 年度	4,276,205.43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11.09-2016.11.08	4.848	4,000,000.00	展期一年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已归还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7.11.09-2018.11.09	4.35	4,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8,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177,701.89
2016 年度	188,767.10

(5)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委托借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5.12.16-2016.12.16	0.35	200,000,000.00	展期一年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归还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04.21-2018.04.20	2.175	500,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70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委托借款余额为 332,291.65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8,379,791.64
2016 年度	711,666.67

(6)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委托借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04.21-2018.04.20	2.175	1,000,000,000.00	未到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本期已提前归还 200,000,000.00 元，余额为 80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委托借款余额为 531,666.66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7 年度	13,086,249.99
2016 年度	

(7)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营业部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借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6.12.19-2017.12.19	3.915	2,200,000,000.00	延长至 2018.04.3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01.05-2018.01.05	3.915	100,000,000.00	延长至 2018.04.3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05.25-2018.05.25	3.915	150,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08.24-2018.08.24	3.915	100,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09.21-2018.09.21	3.915	100,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17.10.24-2018.10.24	3.915	80,000,000.00	未到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金额为 2,73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委托借款余额为 3,265,762.50 元。

与联营企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1) 存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银行	4,958,561,689.08	1,757,086,744.82

(2)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银行	25,558,423.95	11,609,726.74

(3) 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利息支出	借款条件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2017.07.17-2018.07.17	3.915	500,000,000.00	8,536,875.00	信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697,454.12	34,872.71		
应收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0.80	133,353.04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4,698,920.83	234,946.04	4,271,940.66	213,597.03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	345,686.32	17,284.32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127,056.61	6,352.83	2,570,573.98	128,528.70
应收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56,369.56	52,818.48	45,810.00	7,119.20
应收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41,618.00	12,080.90	89,800.00	4,490.00
应收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79,385.53	103,969.28	3,240,488.35	162,024.42
应收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043,516.80	52,175.84	2,616,805.80	130,840.29
应收账款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43,942.00	60,772.10	405,723.30	20,286.17
应收账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932.00	25,270.60	212,226.95	20,941.12
应收账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3,358,109.14	2,698,109.14	3,362,884.14	1,696,726.06
应收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852,631.20	142,631.56	3,494,209.00	174,710.45
预付账款	上海两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0,255.63			
预付账款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9,229.73			
预付账款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2,896.37			
预付账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22,195,299.00		26,428,316.80	
应收利息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47,416.61		65,083.28	
应收利息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572,222.17		229,555.51	
应收利息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76,388.89	
应收利息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5,925.33	
其他应收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522,039.55	176,101.98	373,859.46	18,692.97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12,901.38	30,645.07	753,103.90	37,655.2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16,666.67	145,833.3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8,575.50	8,041,116.20	7,993,881.50	7,993,881.50
其他应收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245,157.53	12,257.88	29,718.00	1,485.9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9,344,418.65	4,467,220.93
其他应收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9,304.79	1,009,465.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4,388,814.09		851,404.41	
长期应收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5,245,291.17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742,133.56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448,673.19	1,514,490.82
应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970,275.28	1,295,358.43
应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7,615,071.48	470,775.00
应付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82,400.00	583,150.00
应付账款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673,539.37	
应付账款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00	
应付账款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93,116.95	2,018,689.13
应付账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279,155,824.06	156,606,254.66
应付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5,117.00	594,706.53
应付账款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707,135.46
应付账款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84,743.00	181,226.50
应付账款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03,699.50	299,673.50
应付账款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53,118.25	431,322.50
应付账款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2,242.50	399,686.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217,998.55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91,441.05	
应付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50,103.59	
应付账款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6,675.09	
预收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84,900.29	284,900.29
预收账款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8,961.53	
预收账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
应付利息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2,291.65	21,388.89
应付利息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31,666.66	
其他应付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880,000.00	1,8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728,116.41	1,366,700.3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15,357,850.00	15,357,85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363,764,770.8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83,449.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84,074.98	
其他应付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75,656,641.22	361,033,201.83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助通关门禁系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635,000.00	递延收益	163,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港邮轮城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88,919.00	递延收益	43,623.63	68,125.00	营业外收入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专项扶持资金	19,200,000.00	递延收益	910,657.56		其他收益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互拖平台	184,000.00	递延收益	32,000.00	910,657.56	营业外收入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船舶调度和公共服务平台	2,484,896.94	递延收益	76,835.49	128,000.00	其他收益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智能调度服务系统	206,274.60	递延收益	46,267.20	100,322.57	营业外收入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集装箱服务平台	2,870,097.69	递延收益	62,418.51		其他收益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一预约平台	2,860,000.00	递延收益	116,254.52	80,997.15	营业外收入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上海市专项资金-散杂货码头营运管理系统	201,270.80	递延收益	46,609.80		其他收益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全自动化码头	720,000.00	递延收益	73,551.61	129,236.95	营业外收入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长江集疏运	1,120,000.00	递延收益	130,736.82	6,582.18	其他收益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E卡纵横	6,240,000.00	递延收益	2,624,993.03	5,429.76	营业外收入
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外高桥冷库项目新建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出口货物查验社会化服务平台	1,550,000.00	递延收益	205,111.13		其他收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洋山保税港区货物	8,044,000.00	递延收益	335,166.65	162,518.52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2017 年年度报告

集中查验场站（一期）项目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31,972,090.00	递延收益	4,004,348.09		其他收益
				1,706,236.01	营业外收入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8,905,163.50		8,522,000.00	383,163.50	营业外收入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2,072,469.07		2,072,469.07		其他收益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3,242,581.44			13,242,581.44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91,844,103.17			91,844,103.17	营业外收入
查验补贴	107,494,104.50			107,494,104.50	营业外收入
“十二五、十三五”财政扶持资金	153,277,000.00		153,277,000.00		其他收益
洋山保税港区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123,140,258.00		123,140,258.00		其他收益
绿色港口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一种集装箱吊装方法”项目专利补助款	5,655.00		5,655.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824.00			824.00	营业外收入
《绿色港口》项目	457,300.00		457,300.00		其他收益
LNG 油改气项目市科委补贴	219,800.00		219,8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上海港岸基供电项目补贴	4,301,590.00		4,301,590.00		营业外收入
港口集装箱岸桥工艺智能化改造技术	1,800,000.00				
2016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创新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4,157.30			4,157.30	营业外收入
十二五财政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59,000.00			1,059,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1,320,000.00		1,3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1,040,000.00			1,040,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崇明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138,633,000.00		138,633,000.00		其他收益
崇明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92,511,300.00			92,511,300.00	营业外收入
手续费返还	4,711,156.23			4,711,156.23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年度报告

黄浦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扶持	2,300,000.00		2,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黄浦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扶持	5,400,000.00			5,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杨浦区扶持资金	726,000.00		726,000.00		营业外收入
杨浦区扶持资金	1,485,983.00			1,485,983.00	营业外收入
新加坡政府补助	67,639.30		67,639.30		营业外收入
新加坡政府补助	363,685.79			363,685.79	营业外收入
综合管委会财政补贴	260,000.00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加坡 IRAS 政府额外贴息	128,769.32			128,769.32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盛宅村民委员会村镇补贴金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盛宅村民委员会村镇补贴金	75,000.00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扶持基金	70,000.00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南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800.00		1,800.00		营业外收入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扶持资金	2,241,600.00		2,241,6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财政局财政扶持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财政局财政扶持款	1,900,000.00			1,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服务业企业首次列入规上奖励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装污水处理补助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九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补贴	804,587.60		804,587.60		其他收益
绿色港口项目款	1,800,000.00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镇级财政拨款	9,630,000.00			9,6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绿色港口补贴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综保委财政扶持	23,150,000.00			23,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金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收益
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金	3,040,000.00			3,0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510,000.00		1,51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邮轮游艇旅游节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虹口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邮轮城专项经费资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邮轮票务销售平台扶持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港邮轮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专项资金（未形成资产部分）	1,041,081.00		1,041,081.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款	280,000.00			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上海市虹口区）-税收返还	340,000.00		3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上海市虹口区）-税收返还	410,000.00			410,000.00	营业外收入
房租补贴	71,000.00			71,000.00	营业外收入
标准化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邮轮特殊出口退税	1,421,175.50		1,421,175.5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宝山航运中心街道扶持资金	740,000.00		740,000.00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415.42		179,415.42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86,976.16			486,976.16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6,513.07		706,513.07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47,100.00		47,100.00		其他收益
信息化建设专项-2017 年第五批信息化发展基金-统一预约平台专项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协作运维补贴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益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功能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720.00		2,72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版权协会-软件著作权资助款	1,600.00		1,600.00		其他收益
张江管委会扶持资金	461,000.00			461,000.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016 年产业专项第十批-产业技术创新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拨款-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款	800,000.00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款-12 月完善现代航运服务功能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LNG 动力的港口装备研究及洋山示范项目	326,000.00		294,436.56		其他收益
危险货物集箱堆场安全标准	300,000.00				
危险货物集箱监控标准	300,000.00				
港口重大件装卸要求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滚装码头安全操作规程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年度报告

轮胎吊采用锂电池供电节能改造项目	1,091,000.00		1,091,000.00		其他收益
LNG 集装箱牵引车港区应用项目（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LNG 车辆应用项目（一期）	7,220,000.00		7,220,000.00		其他收益
LNG 车辆应用项目（二期）	8,130,000.00		8,130,000.00		其他收益
LNG 车辆应用项目（三期）	3,995,000.00		3,995,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港口主题性项目款	31,175,800.00				
天然气车船项目款	2,010,000.00		2,010,000.00		其他收益
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课题四：岸电应用研究与示范	870,000.00				
绿色港口建设技术集成与示范	240,000.00				
商品车标准制定单	50,000.00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款	11,460,000.00				
高空跨箱区滑触线形式集装箱轮胎吊油改电项目					其他收益
外一期 RTG 超级电容、复兴拖轮岸基供电项目					其他收益
轮胎式集装箱门机起重机‘油改电’技术应用项目	31,152,600.00		26,621,662.50		其他收益
集装箱作业智能化运行管理系统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LNG 集箱牵引车在港区的应用（一期）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LNG 集箱牵引车在港区的应用（二期）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港区 RTG 油改电改造项目	1,003,500.00		1,003,500.00		其他收益
罗泾码头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400,500.00		400,500.00		其他收益
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能源消耗指标限额和测算方法	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集装箱多级拖车（集装箱一拖二牵引车）在港区	245,200.00		245,200.00		其他收益
上海港运大厦改建工程	1,870,000.00		1,870,000.00		其他收益
交通部标准项目	567,583.30				
港口局科研项目	248,470.20		248,470.20		其他收益
绿色集箱供电技术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滚装滚卸操作规程	45,000.00		45,000.00		其他收益
重大件装卸作业要求	1,175.00		1,175.00		其他收益
国家标准集箱电子标签	237,652.04		237,652.04		其他收益
行业标准电动轮胎吊滑触线	38,462.82		38,462.82		其他收益
行业标准装卸作业安全生产	100,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供应链在线监控	1,745,394.20		1,745,394.20		其他收益
中加集装箱在线监控	403,046.00		403,046.00		其他收益
标准化推进	180,926.00				
中美集装箱电子标签	3,059,427.72		3,059,427.72		其他收益
港口重型电动牵引车示范线系统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轮胎吊能源消耗指标标准	69,450.00		69,450.00		其他收益
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通则	75,000.00				
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补贴	49,857,817.50		49,857,817.50		其他收益
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补贴	61,340,562.50			61,340,562.5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集疏运补贴(穿梭巴士补贴)	17,177,257.50		17,177,257.50		其他收益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穿巴财政补贴	14,446,530.00			14,446,530.00	营业外收入
江海联运补贴(水水中转、江海直达)	11,718,120.00		11,718,12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财政局补贴(2015 年四季度江海直达补贴)	1,995,000.00			1,995,000.00	营业外收入
内船拆船补贴资金	5,268,240.00		5,268,240.00		其他收益
九江口岸扶持资金	345,400.00		345,40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政府财政补贴	505,940.00		505,94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码头奖励款	582,720.00			582,720.00	营业外收入
宜昌港务集团费用(宜昌政府补贴)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昌港码头奖励款	800,000.00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汉财政局财政补贴(宜汉航线 2015 年 3 季度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港集团长江湖南补贴款	1,743,540.00		1,743,540.00		其他收益
2016 集装箱航线和箱量支持申请表(江阴)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	1,958,230.00		1,958,230.00		其他收益
江阴临港港口发展局集装箱出口奖励	180,000.00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	727,223.00			727,223.00	营业外收入
扬州市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9,044.13		19,044.13		其他收益
集海润生活污水防污改造补贴收入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重点企业表彰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重点企业表彰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浦东新区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发展奖励基金	372,836.89			372,836.89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年度报告

发展专项资金	397,400.00		397,400.00		营业外收入
15 年社保稳岗补贴	9,792.82		9,792.82		营业外收入
尾气净化装置补贴	5,636,500.00		5,636,500.00		其他收益
尾气净化装置补贴	265,500.00		265,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64,049.00		3,164,049.00		营业外收入
深水港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4,988,000.00			4,988,000.00	营业外收入
跨境电子商务补助	2,007,808.00			2,007,808.00	营业外收入
电子商务示范园区项目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重点企业奖励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所得税返还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收益
扶持企业经济发展财政补贴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9,300.00		9,300.00		其他收益
尾气净化装置补贴	1,124,630.00		1,124,630.00		其他收益
虹扶(2017)125 号文新引进优质企业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收益
虹府发[2017]8 号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重点企业、重点商务楼宇和重点园区的决定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稳增促调资金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27,250,000.00		27,250,000.00		其他收益
尾气净化装置补贴	586,500.00		586,500.00		其他收益
LNG 动力的港口装备技术研究及洋山港示范应用项目专项补贴	196,000.00		196,000.00		其他收益
港口危险品储运作业安全管理研究项目专项补贴	400,000.00		58,815.77		其他收益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14,420,000.00			14,4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港口重型电动车牵引车设备运营关键技术研究专项补贴	464,000.00			464,000.00	营业外收入
LNG 动力的港口装备技术研究及洋山港示范应用项目专项补贴	784,000.00			784,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收益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收益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尾气净化装置补贴	58,000.00		58,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上海市促进现代化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危险货物集箱堆场安全管理研究与标准制定项目	1,840,000.00				
2016 年三、四季度订舱补助	507,400.00		507,400.00		其他收益
惠州港财政补贴第三名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小升规”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5 年物流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惠州港年度重箱托运人贡献度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订舱补助	615,700.00			615,700.00	营业外收入
陆家嘴管委会补贴	2,298,000.00			2,298,0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82,800.00			82,8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	25,146.80			25,146.8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虹口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黄浦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扶持	5,400,000.00			5,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外贸集装箱出口货代财政补助（近洋航线）	28,800.00			28,8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补助款	254,259.60			254,259.6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补助款	198,900.00		125,000.00		其他收益
				73,900.00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491,810.00				
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	75,000.00				
高师带徒项目补贴	1,634,940.00		29,866.05	173,273.00	营业外收入
高师带徒项目补贴	652,140.00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107,600.00				
师资队伍建设资助经费	804,000.00			102,000.00	营业外收入
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补贴资金	169,811.32		24,587.38		营业外收入
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	1,000,000.00		72,360.19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补贴资金	46,269.81		46,269.81		营业外收入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	250,000.00				
首席技术资助拨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二)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德商实业（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中邮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1.9亿元，持有17%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于2015年4月27日在以色列设立全资子公司 SIPH ISRAEL (2015) LTD.，并于2015年5月更名为 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注册资本为1,000谢克尔。截止2017年12月31日，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已缴纳注册资本10谢克尔，尚未足额缴纳出资。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造合同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宝山区宝山新城 SB-A-4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暨上港滨江城总体开发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856,065.9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合同款201,015.64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

于2017年7月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 A1B-02 及 A1B-03 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181,579.6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合同款5,530.45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于2017年7月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项目三标 A1A-02 及 A1A-03 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91,540.4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合同款2,845.95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星外滩分别：

于2014年8月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门路55号地块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总价172,643.9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星外滩已支付合同款136,048.98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于2015年10月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星港国际中心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149,691.53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星外滩已支付合同款113,093.07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与联营企业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明细详见本附注“十、（五）关联交易情况、1”。

(3) 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同盛集团分别签署了收购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物流”）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政置业”）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港能源”）4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手续，取得同盛物流、港政置业、盛港能源三家公司的产权交易凭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交易款项。

由于本公司与上海市国资委、同盛集团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未包括同盛集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也不享有同盛集团的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本附注“十、（五）关联交易情况、2”）

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按协议约定向同盛集团支付上述三家公司90%的股权收购款250,492.27万元。根据本公司2018年1月与同盛集团签署的关于上述三家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自2018年1月1日起，同盛集团不再履行对上述三家公司的管理职责，上述三家公司董事会中由同盛集团委派的董事将其董事职权全部授权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直至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委派董事的全部法定程序完成为止。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4,08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尚未付款，合同尚在执行中。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二)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提供合计6,500万谢克尔（NIS）的履约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对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担保发生额合计为6,500万谢克尔（NIS），折合人民币12,246.59万元。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短期借款”、“五、（四十四）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关联交易情况、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房产”）为银行向商品房购买人发放的余额为122,487.80万元的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担保为阶段性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人的贷款从银行放款至瑞泰房产账户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小产证）之日期间，购房人逾期支付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瑞泰房产将在收到银行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代为偿还购房人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等。自借款人办妥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办理完毕之日起，瑞泰房产的阶段性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根据本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信用等级和偿还能力的评价，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因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务或未能按协议履约而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很小，故无需在财务报表内确认相关的或有负债。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8,587.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8,587.20

根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72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星外滩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性支出说明，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盛物流、港政置业、盛港能源三家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性支出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三、（一）重要承诺事项、1、（3）”。

3、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所持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公司”）各 5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打包方式公开挂牌转让。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打包出售本公司所持国航公司、银汇公司各 50%的股权，挂牌价格为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其中，国航公司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90,777.84 万元，银汇公司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94,990.29 万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8 年 1 月 12 日，长沙荣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190,777.84 万元和 94,990.29 万元的价格竞得国航公司、银汇公司各 50%的股权，本公司与受让方长沙荣茂于同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8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长沙荣茂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关于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的确认书》，双方确认国航公司、银汇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相关责任自移交之日起均由长沙荣茂自行承担。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交易的产权交割手续尚未完成。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照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的比例进行企业缴费，根据参与人的工作岗位、工龄和所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等情况采用积分制计算参与人的企业缴费额，个人缴费部分与企业缴费部分比例为 1:2，企业缴费部分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别情况见本附注“五、(六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同盛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于2017年5月12日签署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1,322,4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86%）委托国际集团管理。

2017年6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委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表决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61号）同意同盛集团撤销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本公司3,476,051,19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0%）表决权的申请。撤销后，同盛集团仍委托国际集团管理剩余本公司4.86%股份表决权。

2017年6月9日，同盛集团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76,051,19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0%）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76,051,1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与同盛集团签署《洋山深水港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在四期码头完成向本公司转让前，由同盛集团将四期码头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包括试运行及通过国家验收后转入的正式运营）。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从协议签订且同盛集团将四期码头资产完整交付本公司之日起，至四期码头被收购且完成移交之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由本公司履行经营权利与义务，四期码头的全部经营收入归本公司所有，并由本公司开具发票及承担相关经营税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四期码头的各项运营、维护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维护同盛集团资产安全，本公司应向同盛集团支付5亿元履约保证金。2017年12月10日，四期码头正式开港试运行。2018年1月9日，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同盛集团支付履约保证金5亿元，该保证金将于受托经营管理结束时归还。

3、2016年6月2日，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书》，对吴淞街道东至鹤岗路、南至宝钢集团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西至南泗塘、北至安达路240号范围内国有土地采用一次性收购分二次支付补偿方式实施收购储备。土地面积11.10271公顷，折合166.54065亩）（《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11〕第001774号）。其中1655平方米（折合2.4825亩）由他方铺设铁路使用。

双方约定，上述地块的收购补偿价格为66,283.1787万元，折合单价为398万/亩。收购补偿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收购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收购补偿款的20%，即13,256.63574万元；第二期为被收购地块由甲方出让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80%，即53,026.54296万元。双方另约定，铁轨用地1655平方米在甲乙双方签署《交地协议书》时，必须由乙方拆除地面上的铁轨等附属设施，并符合交地条件。届时未能拆除铁轨等附属设施的，应视乙方放弃上述地块的收购补偿款988.035万元。

交地条件及期限：（1）收储地块移交条件：完成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含电力设施、道路设施、绿地搬迁）全部拆除至现状标高，水泥平地需铲除，做到收储地块上无任何抵押、司法性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矛盾、纠纷等问题。移交前结清水、电、煤、电话等公用事业费且销户。（2）甲乙双方应在甲方出让该土地前一个月签署《交地协议书》。

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收购补偿款13,256.63574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地块尚未完成收储。

4、2017年7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发展”）与包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内的合作伙伴一起组成联合要约方，向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现有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有股份的全面要约，BVI 发展本次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1,953,536 股，金额不超过港币 49.19 亿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 BVI 发展不超过港币 52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其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7年9月28日，BVI 发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签订了《港元流动资金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港币 52 亿元。报告期内，BVI 发展未提取贷款。

5、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鉴于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本公司为上港物流上述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 4 年。（根据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的 2 万吨天然橡胶库容量，且依据天然橡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本公司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 8.6 亿元。）

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1) 鉴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延续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 2.5 万吨），开展 PVC、PP、LLDPE 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由本公司为上港物流上述 PVC、PP、LLDPE 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 7 年。（根据申请的 PVC、PP、LLDPE 2.5 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 PVC、PP、LLDPE 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本公司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3 亿元。）

(2) 鉴于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库容量 300 吨），开展白银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本公司为上港物流上述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 6 年。（根据申请的 300 吨白银库容量，且依据白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本公司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15 亿元。）

(3) 鉴于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 3 万吨），开展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本公司为上港物流上述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 6 年。（根据申请的螺纹钢、热轧卷板 3 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本公司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1.26 亿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函所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况。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81,322,804.87	1,979,693,662.92
港务设施	288,639,692.53	302,947,253.63
库场设施	541,246,965.42	666,321,586.58
通讯设施	6,063,336.67	8,477,119.10
船舶	529,428,681.64	212,533,665.16
装卸机械	2,695,903.81	3,729,978.50
机器设备	24,761,089.94	9,690,341.32
电子计算机	1,678,816.47	1,941,542.93
车辆	9,984,073.12	20,269,896.22
集装箱	25,520.00	33,176.00
其他	20,529,687.44	4,859,479.38
合计	3,406,376,571.91	3,210,497,701.74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 融资租赁

① 船舶租赁

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船舶租赁	13,278.98	460,041.07	446,762.09

本公司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A、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原价、累计折旧、账面净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222,160,573.31	85,740,096.52		136,420,476.79

B、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197,082.13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3,197,082.13

②集装箱租赁

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集装箱租赁	1,249,607.82	4,134,066.30	2,884,458.48

本公司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A、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原价、累计折旧、账面净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装箱	139,719,413.48	98,299,846.80		41,419,566.68

B、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72,680.7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918,278.3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590,959.10

(2) 经营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217,778.19
1年至2年（含2年）	68,387,909.83
2年至3年（含3年）	172,086,271.80
3年以上	100,688,898.13
合计	442,380,857.9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43,278.70	15.16	21,621,639.35	50.00	21,621,639.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140,959.45	94.70	17,346,362.52	7.67	208,794,596.93	229,293,000.04	80.40	18,505,041.24	8.07	210,787,95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56,787.49	5.30	12,656,787.49	100.00		12,656,787.49	4.44	12,656,787.49	100.00	
合计	238,797,746.94	100.00	30,003,150.01	/	208,794,596.93	285,193,066.23	100.00	52,783,468.08	/	232,409,598.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728,836.58	10,986,441.8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9,728,836.58	10,986,441.8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61,011.00	208,808.80	80.00
5 年以上	6,151,111.87	6,151,111.87	100.00
合计	226,140,959.45	17,346,36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8,678.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621,639.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43,243,278.70	韩进海运已破产，故按 50% 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保全资产处置
合计	43,243,278.70	/	/	/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1,621,639.35 元。

其他说明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五、（五）应收账款”。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62.6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49.66 万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76,789.35	1.54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41,425.90	0.77
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73,059.00	0.32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6,810.00	0.10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420.30	0.06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706.00	0.02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550.00	0.02
合计		6,748,760.5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150,577.25	10.90	10,015,057.73	10.00	90,135,519.52	100,150,577.25	12.89	10,015,057.73	10.00	90,135,51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843,791.48	89.03	59,642,041.10	7.29	758,201,750.38	676,186,681.43	87.02	54,058,646.02	7.99	622,128,03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288.24	0.07	274,410.36	40.70	399,877.88	674,288.24	0.09	274,410.36	40.70	399,877.88
合计	918,668,656.97	100.00	69,931,509.19	/	848,737,147.78	777,011,546.92	100.00	64,348,114.11	/	712,663,432.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150,577.25	10,015,057.73	1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0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合计	100,150,577.25	10,015,057.7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153,003.22	38,707,650.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774,153,003.22	38,707,650.16	5.00
1 至 2 年	24,609,092.05	2,460,909.21	10.00
2 至 3 年	867,702.37	260,310.71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114.09	3,291.27	80.00
5 年以上	18,209,879.75	18,209,879.75	100.00
合计	817,843,791.48	59,642,041.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83,395.08 元；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094,406.74	4,824,144.59
代垫款及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19,153,487.50	20,211,987.62
港口建设费	6,137,288.00	4,819,884.00
工程款、资产转让款	27,154,943.35	10,894,453.94
理赔款	10,000.00	
项目前期费用	8,964,936.75	7,981,977.33
应收地产集团股权转让款余额	100,150,577.25	100,150,577.25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暂借款	460,000,000.00	51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63,144,975.48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动迁补偿款		53,722,288.00
应收轨交十号线浦西段与军工路码头改造项目补偿款及工程款	24,436,700.00	24,436,700.00
委托管理费	2,916,666.67	
其他	5,504,675.23	34,969,534.19
合计	918,668,656.97	777,011,546.9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PM TERMINALS B. V.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62,727,628.13	1年以内(含1年)	28.60	13,136,381.41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暂借款	46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0.07	23,000,000.00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尾款	100,150,577.25	5年以上	10.90	10,015,057.73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轨交十号线浦西段与军工路码头改造项目补偿款及工程款	24,436,7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66	2,443,670.0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原持股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洋东公司、洋西公司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数	7,993,881.50	5年以上	0.87	7,993,881.50
合计	/	/	855,308,786.88	/	93.10	56,588,990.6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0,000,000.00	50.07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企业、原持股 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7,993,881.50	0.87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70,030.00	0.32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母公司	2,916,666.67	0.32
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55,166.46	0.11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2,901.38	0.07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924.08	0.05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5,157.53	0.03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008.00	0.01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520.00	0.01
合计		476,435,255.6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21,341,373.26		37,021,341,373.26	36,512,340,260.03		36,512,340,260.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957,039,835.85		19,957,039,835.85	21,555,988,293.98		21,555,988,293.98
合计	56,978,381,209.11		56,978,381,209.11	58,068,328,554.01		58,068,328,554.01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483,167,245.47	214,695,851.60	4,694,738.37	693,168,358.70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79,366,701.23			79,366,701.23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53,874,022.42			53,874,022.42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6,768,320.11			6,768,320.11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2,541,473.70			2,541,473.70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63,343,572.46			63,343,572.46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382,849.40			550,382,849.40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578,299,734.76			10,578,299,734.76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4,761,991.28			214,761,991.28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392,973,485.45			392,973,485.45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512,444,328.13			2,512,444,328.13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7,640,127.46			7,640,127.46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3,254,009.99			3,254,009.99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797,857.81			407,797,857.81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180,090,452.38			180,090,452.38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05,574,905.29			8,405,574,905.29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78,268,275.74			778,268,275.74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77,119,908.00			377,119,908.00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41,902,000.00			541,902,000.00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299,000,000.00		507,000,000.00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0.00			3,900,000,000.00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1,570,647.51			251,570,647.51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722,430,490.44			1,722,430,490.44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941,767,861.00			1,941,767,861.00	
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6,512,340,260.03	513,695,851.60	4,694,738.37	37,021,341,373.2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7,193,178.77			20,500,816.61	1,186,594.57					228,880,589.95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10,158,221.02			1,168,296.27						11,326,517.29
小计	217,351,399.79			21,669,112.88	1,186,594.57					240,207,107.24
二、联营企业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186,102,090.18			54,227,716.08			1,483,021,246.50			1,757,308,559.76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31,839,502.45			-43,573,899.70			857,619,336.50			830,646,266.25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81,210,521.21			-3,445,705.15						2,977,764,816.06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582,900,174.65			22,201,878.16	-836,937.33	5,068,324.69				609,333,440.17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34,144,642.13			14,425,277.01	-2,718.56	312,717.30	16,038,000.00			432,841,917.88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008,647.91			7,337,332.43						148,345,980.3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44,754,368.57			82,154,032.81			76,347,435.44			350,560,965.94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195,887,339.88			12,337,344.07	-663,227.76	-264,643.46	35,000,000.00			172,296,812.73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2,969,074.34			2,507,265.77						95,476,340.11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公司	16,541,001.89			398,994.94					16,939,996.83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0,975,601.51			31,612,058.28		-12,531,830.10	5,836,000.00		134,219,829.69
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188,321,026.93		174,390,997.15	-13,930,029.78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0,523,005.34			34,146,940.76		-688,301.97	306,008.86	23,830,520.45	850,457,132.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6,125,020.02			993,105,499.87		-69,181,634.07		194,560,000.00	8,985,488,885.82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1,666,180.06			14,200,381.19					325,866,561.25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7,103,959.02			6,181,714.52		-147,000.00	291,260.88		493,429,934.42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82,185,094.04			3,279,894.48			22,983.75		85,487,972.27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33,864,642.60			11,815,259.32				2,050,000.00	243,629,901.92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22,019,651.28			4,035,167.33			32,424.53	663,000.00	25,424,243.14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17,009,737.32		16,229,550.20	-780,187.12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79,099.73			2,096,517.41			66,864.33		104,742,481.47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31,413,887.33			5,004,563.23			142,490.81		36,560,941.37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150,090.38			-6,766,800.53		877,890.85			189,261,180.7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8,037,916.28			13,291,868.64				5,406,479.79	65,923,305.13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3,472,138.69			4,301,178.95					217,773,317.6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470,832,480.45			10,924,730.73				765,378.60	480,991,832.58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24,596.05					12,375,403.95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315,291.35					73,684,708.65
小计	21,338,636,894.19	88,000,000.00	190,620,547.35	1,259,149,106.30	-70,641,928.84	-6,553,398.41	2,701,137,397.28		19,716,832,728.61
合计	21,555,988,293.98	88,000,000.00	190,620,547.35	1,280,818,219.18	-69,455,334.27	-6,553,398.41	2,701,137,397.28		19,957,039,835.85

其他说明：

对子公司投资：

本期主要增减变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将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693,168,358.70 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该成本与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214,695,851.60 元，调整所有者权益。

2、根据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独山港”）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平湖独山港注册资本由 3.20 亿元增加至 7.80 亿元，由各股东方按所持股比同比例增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所持 65%股份对应的出资 2.99 亿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4,835,943.08	2,280,123,163.76	3,754,398,079.07	2,242,775,374.85
其他业务	1,967,163,500.00	436,419,490.90	1,590,941,140.27	447,042,660.08
合计	6,101,999,443.08	2,716,542,654.66	5,345,339,219.34	2,689,818,034.93

其他说明:

2、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集装箱板块	2,966,565,877.15	1,251,526,109.11	2,626,629,645.20	1,146,457,104.45
(2) 散杂货板块	1,146,416,330.69	991,838,713.77	1,082,981,341.89	1,051,044,248.17
(3) 港口服务板块				
(4) 其他	21,853,735.24	36,758,340.88	44,787,091.98	45,274,022.23
合计	4,134,835,943.08	2,280,123,163.76	3,754,398,079.07	2,242,775,374.85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4,311,423.09	3,195,297,563.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0,818,219.18	2,761,465,20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382,732.16	136,502,66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830.00	148,8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76,743.76	70,851,728.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889,605.44	362,326,265.00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358,627,553.63	6,526,592,253.67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025,804.4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102,315.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889,605.4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767,243.5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235,871.72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51,572.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88,363.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的投资收益	2,264,575,574.25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按权益法核算于转换日确认的损益	1,983,021,093.87	
所得税影响额	-1,010,919,828.0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767,872.35	/
合计	5,174,669,743.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80	0.4978	0.4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07	0.2745	0.274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戌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